

出版前記

編輯叢書以保存及流傳資料，在中國已有七百六十餘年的歷史。

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歷代刊行的各種叢書號稱數千部，其中個人詩文集約占半數，內容割裂實際不合叢書體例的又居其餘之半，其名實相符者仍有數百部；即經過商務印書館再三精選後刊行的「叢書集成」，內含各種叢書也有一百部之多。這在中國出版界真可說是洋洋大觀，對於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與發展實在有難以形容的價值。

但在這樣龐大的數量中，使用「史學叢書」名稱的却只有清光緒年間廣東廣雅書局的一部。

事實上：歷史學在中國是發達最早的一門學問，二千餘年來連綿不斷地繼續發展，並且隨著時代演變更新進步。在世界文化史上，中國史學真可說是一枝獨秀。近年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成爲世界各國學術界一時風尚，中國史學先哲前賢的珍貴而豐厚遺產，更受到舉世的重視和尊敬。惟其如此，我們自然可以堂堂正正高舉中國史學的大旗，這就是本叢書命名的由來。

中國史學的範圍非常廣泛，要想在這一部叢書中包羅萬象，是事實所不許；今惟有在適應當前中外學人的普遍興趣以及編者固人學識能力的原則下，決定一個方向，就是以明清史料作本叢書選輯的優先對象。

至於史料的選擇取用，主要原則在「實用」與「罕見」，由編者綜合若干有關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後

決定；是這樣地集思廣益，應該可以適應一般需要。

對於史料的形式，也就是版本，儘可能選用初刻或精刻的善本，在「罕見」的原則下自然更注意搜求手寫稿本。

印刷方法是完全按原版影印，不加描摹，因為此時此地印刷廠沒有描摹的人才；並且爲適合國內多數學人的購買能力，對於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是採用縮小影印方式，以減少篇幅降低成本。至於罕見的手寫稿本則儘可能地按原書大小影印，以便閱讀。

選印在本叢書內的每一史料也就是每一部書，編者都儘可能地約請專家學者撰寫序跋，指陳其價值或版本異同，中外學人當可一目瞭然其書內容大要。

儘管在編印體例上有若干與衆不同的改進，但一定還有許多疏漏的地方，希望海內外方家多加督責，以便隨時更新。

朱相湘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天主教東傳文獻序

中西文化的接觸與交流，是影響中國歷史方向的一件大事。因此，「中國史學叢書」進行編輯的時候，就注意這一方面的資料，並且以搜求海外收藏罕見的明末清初刻本或寫本為最高目標。

天主教羅光總主教本其史學研究的濃厚興趣與淵博學養，對於編者這一計劃慨允給予各種支持與贊助，並立即親函羅馬趙雲崑神父往梵諦岡圖書館接洽攝製膠片。於是「天學初函」影印本及「天主教東傳文獻」初編就如期在李之藻先生誕辰四百年紀念出版。現在「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又繼之行世。

早在四十餘年前，馬相伯、英欽之兩先生就有重刊「天學初函」的計劃，陳援菴先生且有作「天學初函」續編或「公教叢書」的宏願。民國廿三年上海「聖教雜誌」並有刊行「天學二函」的預告（見方豪教授著「李之藻研究」第十一章）。嗣以種種原因，迄未能見諸實行。今相湘得追隨先賢前輩之後完成其所遺留的工作計劃千百分之一二，實在是拜受時代進步的厚賜。

羅馬教廷開明進步的政策，將梵諦岡圖書館珍藏的檔案圖書資料在一定時限內公開給學人閱讀研究。這比較四十餘年前，北京天主教北堂圖書館未建立借書制度，並不許馬相伯、英欽之先生參觀的情形，完全不同。加以羅光總主教久居羅馬並任教傳信大學，熟習梵諦岡圖書館內容，趙雲崑神父不顧寒暑，多次奔走洽辦，故得有今日成果。這是相湘應該特別向他們兩位致敬與致謝的。而三四十年来天主教內外學人編製的有關中西文化接觸交流資料目錄，顯微膠片攝製技術的精美，既可供按圖索驥，又可使纖毫畢現全不失真。這都是消除四十餘年前的困難，促成今日成果的重要因素。

如上所陳：馬相伯、英欽之諸先生既早有「天學二函」「三函」……計劃。羅光總主教手撰「天學初函」影印本序文中也期望「二函」「三函」的陸續問世。如今何以不以「天學二函」「三函」爲名，而稱之曰「天主教東傳文獻」？

相湘體認今如欲續纂天學書刊，實在必須超越李之藻先生前規，有計劃有系統有經費方能按時持續進行。這一重大工作，絕不是一人和一書局的力量所能負擔的。且大陸尙未光復，徐家匯土山灣圖書館與北平北堂圖書館等處珍藏，無法利用，專恃海外藏書，不能比較異同，亦難符合現代學術標準。故惟有在樸實無華一目瞭然的名稱下由相湘選擇若干「罕見」的重要史料，影印流傳，稍盡個人力量而已。

方豪教授、顧保鶴教授對這一「天主教東傳文獻」的印行，亦多贊助；既提供資料，又爲收錄的各種書刊分別手撰序文，指出其「罕見」的珍貴價值。這不僅爲研究近代中西文化接觸史實的學人提供新史料，也爲今後續纂「天學二函」「三函」……顯示一新途徑。這是相湘特別應該感謝的。

馬相湘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五日

影印天學說序

方夏

是書末題「明明子邵輔忠著梓」，自著自刻，且無序跋，爲明清間教會書所罕見。定海有邵輔忠，明萬曆二十二年進士，歷官工部郎中、兵部尙書，附魏忠賢。而明季天主教名士多與東林友善，或非其人。梵蒂岡圖書館外，亦未聞有藏此書者。

書首曰：「我明國從來不知有天主也」；又曰：「我明國學者止知尊信孔子」，則其爲明人書無疑。又曰：「今上復授泰西學者官，俾訂大統曆，於是其教益行於各省郡邑間，然不免有迷者、疑者、誘者。」按明季修曆，時作時輟，主要則在萬曆末與崇禎初，故所謂「今上」者，不外神宗與毅宗；但既言有疑者、誘者，似指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沈潛等所引起之南京教難。

書中多以天主教學說附會於易，以天主爲乾元；又以時行者乾，物生者坤；下學者坤，是卑，法地；上達者乾，是崇，效天；又以聖母有坤之象，坤，母也，故懷子卽天主，係所生子也。又以天主有震之象，震，乾之長男也，代乾行權，故手握天。又以震、坎、艮解釋天主三位一體，頗足以一新耳目，然必不能爲當時教會所接受，故其書惟有自梓，且所傳不廣，遂致稀絕。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期間，談造物主之啓示者，多欲求之於古代民族之斷簡殘編，實則此心此理，二百年前，已早見於是書；攝影而刊布之，正所以示此古今同然之心理，豈徒好古而已哉？

影印辯學疏稿序

方 表

明季天主教傳入吾國後，雲蒸霞蔚，不旋踵而遍於全國，且多飽學宿儒，但好景不常，自利瑪竇入中國，僅三十餘年，而第一次教難即於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五月爆發，以起於南京禮部侍郎沈淮所上第一疏，故又稱「南京教難」。七月，徐光啓亦以「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檢討」身份上疏辯護，即今擴梵蒂岡圖書館藏明刻單行本所影印者。

此疏爲教會中最著名之文獻，傳刻傳抄，不一而足。余藏「辯學」抄本中，亦有是疏。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刻成石碑，立於上海教會墓地。光啓孫爾覺、爾爵撰「上海縣城南耶穌會修士墓碑記」曰：

「柏鐸師樹碑勒石，特揭先文定辯學章疏，以彰學師講學修道之跡，以著先公衛道廣學之傳。敬跋碑陰，以導來者。孫爾覺、爾爵謹記。大清康熙十五年丙辰八月數旦。」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上海慈母堂印行李杕編「徐文定公集」四卷、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上海慈母堂排印本徐允希編徐文定公集六卷、卷首二卷、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徐宗澤增訂本（卷數同上）、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王重民輯校「徐光啓集」十二卷、及民國二十六年蕭若瑟著「天主教傳行中國考」皆收有此疏，不僅未作詳校，且均有刪改，試舉諸本中刪改最著之例言之：

蕭書刪削之處，有註明者，如「處置之法」，曾說明「從略」；但亦有無一字註明者，如從「蓋彼西洋隣近三十餘國奉行此教」起，至「悉皆不妄」止。

徐宗澤增訂本，在「路不拾遺」之上，略去「上下相安」云云十字；在「夜不閉關」之下，亦略

去「至於悖逆叛亂」云云二十四字。雖光啓所言，未免過甚其詞，但爲存真起見，實以不動原文爲宜。此外如改「天主」「上帝」爲「上主」等，猶其小者。此本雖爲後人所刻，故稱「徐文定公諱光啓具題」，但末署「萬曆四十四年七月」，而遇「聖明」「皇朝」「皇上」「聖躬」「國祚」「御覽」「恩賜」，皆抬頭示敬，其爲明刻無疑。影印本既出，則茲後引述此疏者，要不可不以是爲準矣。

影印鴉鸞不並鳴說序

方 夏

「鴉鸞不並鳴說」一卷，吾杭鄉賢楊廷筠作。民國三十三年，余在陪都校訂楊振鏞先生著「楊淇園先生年譜」，並爲介紹於商務印書館印行，已收入此文，蓋明萬曆間，沈淮引起南京教難時，護教之作也。淮以天主教與白蓮教相同，楊公此文則舉其「皎然不同者」十四，「可察知其異者」三。

其時余與楊君所見者爲王重民氏自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本攝歸之照片，見古郎（Maurice Courant）編目六九一五之五號，該館「中文書目」（Catalogue des livres chinois）謂共四葉，茲所據以影印者，則爲梵蒂岡教廷圖書館藏本，多半葉。書之末段實爲題跋，原書以小字刻印，而「楊淇園先生年譜」所排印者用同號字，又因缺最後半葉，故文末「武林淇園彌格子楊廷筠識」等字亦不可得。作者乃特撰「鴉鸞不並鳴說考略」以證其爲楊公所撰，有曰：

「至『鴉鸞不並鳴說』題跋之作者，據原書照片，並未署名。」

蓋不知巴黎所藏六九一五之五號本缺最後半葉也；而又不知巴黎國家圖書館尚有六六九一之二號，則亦爲五葉本；今能得梵蒂岡本以影印之，亦一大快事也！

按又有名「鴉鸞並記」者，費賴之（Louis Pfister）「入華耶穌會士列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法文本第一冊二四一頁謂係駁詰楊光先者，則或爲另一書，裴化行（Henri Bernard）「西書漢譯考」（Les adaptations chinoises d'ouvrages européens）認卽廷筠所著，而係費氏誤記。

影印天帝考序

方表

此梵蒂岡教廷圖書館所藏一抄本也，乃福建漳州教友嚴保祿（又作瑒）錄書經、詩經及四書中有關上帝之文，呈羅、萬、南、魯、羅、聶、李七教士以備參考者。

其人名諱，字定猷。又草有「詩書辨錯解」，見本書末。「口鐸日抄」訂正人之一清漳嚴贊，字化思，必其昆仲也。

按所舉七教士，可考者三人，略述如下：

1. 羅如望 (Joannes de Rocha) 杭州大方井墓碑作儒望，字懷中；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入華，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卒於杭州。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在南昌；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在建昌；曾自建昌至漳州傳教，年代不詳。按泰昌年（一六二〇）儒望在嘉定建造第一所教堂。可知其赴漳州，必在萬曆末年，泰昌年之前也。

2. 李瑪諾 (Emmanuel Diaz senior) 字海嶽，葡萄牙人。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入華。其足跡曾遍歷韶州、南昌、南京、北京等處，天啓六年（一六二六）曾居嘉定。似未至福建。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卒於澳門。

崇禎三年（一六三〇）瑪諾曾上書耶穌會總會長，討論是否可以用「上帝」稱天主教所敬之神，其研究結果則為肯定的，按與本書合。

3. 聶伯多 (Petrus Canerari) 字石宗，國立北平圖書館藏中葡字典抄本，編目二二、六五八號。

附在華耶穌會士七十七人姓氏畧，作字與家。義大利人。崇禎三年（一六三〇）至我國，八年（一六三三）至福建，傳教於泉州、延平等處。清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卒於南昌。

其他如南姓者，若以之爲南懷仁（Ferdinandus Verbiest），則年代相去太遠，不敢附會。

全書所錄有尙書之舜典、大禹謨、皋陶謨、益稷、甘誓、湯誓、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說命、泰誓、武成、洪範、金縢、大誥、康誥、召誥。詩經則錄有長發、皇矣、文王、大明、時邁、執競、敬之、庶工、假樂、板、蕩、雲漢、烝民、正月等篇。此外則論語、中庸、孟子。

最後爲「附愚論」，乃作者個人之意見，略舉如下：

「敵中邦古書，惟五經四子，其說可憑。」

「以今考之，古中之上帝，卽大西之稱天主也。」

「初來諸譯德，與敵邦先輩，翻譯經籍，非不知上帝卽天主。但以古書中慣稱，見之已成套語。又後代釋老之教，自上帝以爲人類。又其號至鄙，其位至尊，俗人習聞其名不清，故依太西之號，紐攝稱爲天主，非疑古稱上帝非天主，而革去不用也。今愚憂新來譯德，有不究不察者，視上帝之名如同異端，拘忌禁稱，輒敵邦上古聖賢以不識天主，將德義純全之人，等於亂賊之輩，邪魔之徒，其謬患有難以詳言者。故備錄經書所言，而略附愚論於後。」

「鐸德」爲「撒責爾鐸德」（Sacerdote）簡稱，指司祭，今稱「司鐸」或「神父」。「太西之號」言太西字母也；「紐攝」者，言子音字與母音字拼發爲音也，可見「天主」二字實爲 Deus 之譯義兼譯音，舊作「陡斯」，亦作「天有主」。

世多知「禮儀問題」係利瑪竇逝世後，中國天主教傳教士之間，對祭孔、祀祖問題所發生之歧見，

關於「上帝」或「天」之能否用以稱天主教所敬之神，亦曾發生齟齬，此則知之者鮮，本書之可貴在此。

又本書作者福建漳州人，漳州在明季初爲耶穌會士傳教地；及多明我會士進入閩省，問題始發生，則所謂「初來鐸德」與「新來鐸德」殆即指耶穌會士與多明我會士而言也。乾隆七年（一七四二），*教宗本篤第十四世*，出諭嚴禁以「上帝」或「天」稱天主，並禁再起爭執，此類文獻，遂告絕跡，惟教會藏書樓中偶或見之耳。民國二十八年，教廷傳信部對於祭祖、敬孔之新令，尺度已極放寬，而不及「上帝」等問題；四十一年夏，余道經羅馬，謁傳信部秘書長剛恆毅（*Celso Costantini*），述及「上帝」問題，剛公謂所以避而不談者，免重起無謂之爭執也；若有必要而用之，教會將不加干涉。近年教中人亦多有採用者。影印此書，以存史料，儻亦好古者所樂聞歟？

影印天主實義續篇序

方表

是書係梵蒂岡圖書館藏本，「清漳景教堂重梓」。共有三名：扉頁作「天主實義續篇」；目錄前作「天主聖教實義十二冊」又作「天主實義十二冊之館二」；書口作「天主實義」。

按「天主實義」爲利瑪竇所著書名，是書則龐迪我（Didacus de Pantoja）作。「迪我」亦有作「迪義」或「迪義」者。「萬曆野獲編」誤爲「迪義」。利氏原書未云有十二冊計劃，或有此計劃而未明言，龐氏繼之，故稱「續篇」；又以利氏之書爲第一冊，故此書乃稱「十二冊之第二」；以十二冊實爲一書，故書口仍襲用「天主實義」之名。

費賴之（Louis Pfister）「在華耶穌會士列傳——龐迪我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稱爲「實義續篇」，云係利瑪竇教義書「實義」之附錄。（此係直譯，馮承鈞譯本譯爲「瑪竇天主實義之續篇也。」）費氏未詳其板本。

裴化行（Henri Bernard）著「西書漢譯考」（*Les adaptations chinoises d'ouvrages européens*）云有抄本，約爲一六一七年（萬曆四十五年）物。一六五四年刊行之衛匡國（Martinus Martini）拉丁文書目收入。按衛氏目錄亦僅謂：

「Thien Chu xe y so pien（天主實義續篇）證明天主之存在，並充分解釋其特性。」

按衛氏所收皆係已刻之書，可知此書在明永曆八年（清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前已有刻本。就「景教堂」之名字而言，必在景教碑發現之後，最早當晚於天啓五年（一六二五）。

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有三部，編號為 Courant 6848, 6849, 6850，亦云有十二卷，僅存第二卷，清漳景教堂重刻本。可見巴黎所藏者，與梵蒂岡本為同一板。

按此書亦收入高迪愛 (Henri Cordier) 著「中西文鉛槧」(L'imprimerie Sino-européenne) 第一七八號。

龐氏為西班牙人，耶穌會創於西班牙，惟明季中國教區在葡人勢力範圍內，葡國享有保教權，故來華西士，必在葡京里斯本登舟，在澳門登陸，西班牙耶穌會士乃寥寥可數，龐氏則為絕少數西班牙人之一。一五七一年生，一五八九年入會，明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抵吾國，四十六年（一六一八）卒於澳門。

龐氏字順陽，所著書以「七克」最負盛名，收入「天學初函」，至為人所樂誦。又有「受難始末」一卷，譯福音所記耶穌蒙難歷史，三百年來教會傳誦不衰。又有「龐子遺詮」二卷，則身後所遺者。拙著「從中國典籍見明清間中西文化關係」，見「中國與西班牙文化論集」，譽之為「最偉大的西班牙漢學家」。禮部亦曾推薦修曆，全祖望鮚埼亭集「二西詩」指西洋與西藏，有云：「天官浪詡龐熊曆，地險深貽閩粵憂。」「龐熊」指迪我與熊三拔 (Sabbathinus de Ursis)；而所謂「西洋」者，即指澳門，全氏故有「地險」之憂。

此書教內久無傳本，今茲影印，甚盛事也。謹弁數言，以告讀者。

影印天釋明辨序

方表

「天釋明辨」者，辨天主教與佛教異同之書也。書爲杭州仁和鄉賢楊廷筠所作。廷筠字仲堅，號淇園，萬曆二十年進士，官至監察御史及京兆尹。漢文第一部世界地理書「職方外紀」即公所彙記者也。奉教後，取聖名彌格爾，故又號彌格子。父兆坊，字思說，近學生書局所影印之萬曆七年杭州府志，兆坊以仁和縣儒學生列名考輯。

民國三十二年，楊振鐫先生以所著「楊淇園先生年譜」囑余校補，校既竟，並代謀在重慶商務印書館印行。其遺著目中有「西釋辨明」，當即此書，余與楊君皆不知也。既而讀古郎氏（Maurice Courent）所編巴黎國家圖書館中文書目，則此書著錄於七〇九〇、七〇九一、七〇九二號，凡三部。第三部有拉丁文註，原爲傅爾蒙（Fourmont）藏書二五四號。勝利後，又獲在上海徐家匯、北平北堂等教會藏書樓獲見此書，與今所影印之梵蒂岡藏本，皆同爲一板。

是書無鐫刻年月，僅題：「勅建天主堂繡梓」，按北京天主堂東堂於順治十二年乙未（一六五五）蒙受欽賜，則此書之刻，當在清初。是否有更早之刻本？刻於何時？殆已不可考矣。

是書宗旨，在說明佛教乃「依傍天學」者，（原教）謂佛教：

「自西竺而遙傳歐邏巴之事，奧義已失却一半；用華語而譯番文，真義又失却一半；以江左名流，托言於佛，番非真番，譯非真譯，並其一半之真義，漸滅不存。」

所謂「江左名流」，殆指錢塘名儒虞德園先生淳熙與西湖高僧蓮池大師，蓋二人皆有文攻擊天主教

也。自今日觀之，佛教學說固有一部分或與希臘哲學有關；即佛教藝術，世所謂健陀羅（Gandhara）藝術者，亦名希臘印度式（Græco-Indian style），顧名思義，已略可知其淵源。

但楊氏亦知有「不約而同」者，不必一定此抄彼襲，如曰：「戒殺、戒盜、戒淫、戒妄語，皆人心之良原有此公惡，故中華、西國、釋氏不約而同，僉有此戒。」又知有雖相似而實不同者，如謂：「釋氏觀世音，疑從天教聖母瑪利亞來也，而實有不同。」

書中若干教義名詞，譯音與譯義並用，如：罷辣低瑣（天國）、因弗爾諾（地獄）、陡斯（天主，但亦兼用上帝）、撒責兒鐸德（司祭）、罷德肋（父）、費略（子）、斯彼利多三多（聖神）、額辣濟亞（寵愛）、撒格辣孟多（七端禮儀）、德路日亞（神學）、昇斯玻（原注司教爵名，今稱主教）。

明末天主教初傳江浙及華北、華中等處者，幾全爲耶穌會士，故楊淇園先生但知有耶穌會，書中對耶穌會稱述特多。如在「淫戒」章曰：

「至於西儒自律，非止無二色，與毋願人色，乃又潔守童貞者也。諸儒謂之撒責兒鐸德，又謂耶穌會中人。」又在「出家」章曰：

「天教入耶穌會者，事非尋常事，人非尋常人。……耶穌會士則天學中超拔者也。」

明末天主教學人輩出，但反對佛教最力者莫如廷筠。霞漳釋行元至特著「非楊篇」，有曰：「彌格子不悟中意，躍入利氏之圈」；莆陽釋性潛撰「燃犀」，有曰：「武林楊彌格，附西夷天主教，著『代疑編』」；釋行元又作「代疑序略說」，曰：「武林楊彌格，襲瑪竇之唾餘，恢耶穌之誕績，刊著代疑編始末二十四條，而涼庵子者復爲序云。涼庵子不知何許人，想亦彌格之流也。」

涼庵子即李之藻信教後所取之號，以之藻聖名曰「良」，故自號涼庵；觀釋行元所言，似明季佛教人士多知有廷筠，而不知有之藻；或祇知有彌格子，而不知有涼庵子。

廷筠生於明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民國四十六年爲其誕生四百年紀念，公受洗於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民國五十年爲公入教三百五十年紀念；公卒於天啓七年（一六二七）民國十六年爲其逝世三百年紀念；教內教外，皆未有所表示，不如徐光啓、李之藻遠甚，是書之影印，當可稍彌此失，讀者諒亦有同感也。

影印三山論學記序

方表

此書正文前及書口皆作「三山論學紀」；蘇茂相序作「三山論學記」；段襲序作「三山論學」。艾儒略（Julius Aleni）著，乃儒略與葉向高諸人在福州論道之書，三山即福州。天主教在明習稱天學，故曰論學。

費賴之（L. Pfister）著「入華耶穌會士列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有儒略傳，稱其書以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刻於杭州；（按此說誤，見下。）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刻於北京；又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板，地名不詳，「司教馬熱羅准」。按「熱羅」爲「熱羅尼莫」（Hieronimus）簡稱；費氏考爲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至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任澳門主教之 Hieronimus da Matta；又有南京趙主教（Maresca）准印之上海土山灣孤兒院板，而趙主教之任期則在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至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費氏最後所舉者爲民國十二年上海土山灣板。

余按尚有福建板及山西絳州板，見段襲「重刻三山論學序」曰：

「『三山論學』書，艾先生既刻于閩，余何爲又刻于絳？從余兄九章命也，余兄何以命余？曰：爲天主著書功大，爲天主刻書功亦大也。……中華幅員萬里，先生落落晨星，履跡不盡到，營教不盡聞，惟書可以大闡天主慈旨，曉遍蒙鐸，若處處有艾先生，人人晤艾先生，且若時時留艾先生也。……艾先生是書，率皆天主要旨，而闡刻至北方者絕少，人多不及見，余兄所以囑余再付剞劂也。」

序中又述「高先生」之言，謂爲天主「救厥命」，「守童貞」及「開聖教」乃「三福冠」，「而開教積功，舍著書刻書，其道或無繇也。」所謂「高先生」者，指高一志，南京教難時原名王豐肅（Alphonsus Vagnoni）。天啓四年（一六二四）一志重入內地，取今名，因南京相識人多，乃避往絳州，數年之間，化人千餘。則是書之初刻本當在福州，其次爲杭州，又其次卽爲絳州。

今影印者爲民國五十四年夏余在臺北街頭所購得之一八四七年澳門主教馬熱羅准印本，距今歲亦已一百二十年矣，此本有段襲序，可知係據絳州本翻刻，然則此書由閩而絳，又由絳而粵，自南而北，復自北而南，可謂風行矣。書首附「贈思及艾先生詩」，亦載「熙朝崇正集」，「小智安足擬」，崇正集「足」作「能」。

第一葉上艾氏首曰：

「旅人西歐後學也，承先聖述造萬主真傳，梯航九萬里，經身毒諸國入中華，初繇粵而兩都，觀光上國，復繇都門而晉、秦、吳、越，每喜請益大邦諸君子。相國福唐葉公，以天啓乙丑延余入閩，多所參證。丁卯初夏，相國再入三山」云云。

乙丑爲天啓五年（一六二五），丁卯爲天啓七年（一六二七），則此書最早刻本當在天啓七年或崇禎初年，費賴之所謂有天啓五年（一六二四）杭州刻本者誤。又「造萬主」一名，亦見於第二葉下，自第四葉上起，則皆用「造物主」，或係誤刻，或改而未全，遂有此歧異也。

影印主制群徵序

方表

是書原藏梵蒂岡圖書館，封面、扉頁等已失。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有五部，古郎(Maurice Courant)編目爲三四一七至三四二一號。費賴之(L. Pfister)「在華耶穌會士列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湯若望(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傳，稱其書最早版本乃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刻於「江州」，後改正爲「絳州」。

余最初所見者爲民國四年八月「天津大公報館重印」本，「主制羣徵」四字，係張書題署；有是年四月馬相伯先生(良)及八月英斂之先生(華)所作序。蓋其時英氏在名義上尙爲大公報主任也。馬序曰：

「吾友英斂之，自幼求道，弗得弗措，年至弱冠，始得此書，乃恍然於加特力教所稱天主，實卽萬有眞原。」

民國四年版雖爲排印本，但半葉九行，行二十字，註用小字，分兩行排，加句讀，悉與明刻本同。英君序中有註云：

「發見抄本贈送湯公詩文極夥，皆一時名流，惜已失！」

但書末仍附有龔鼎孳、金之俊、魏裔介三人賀湯公七十壽文。

此後又有民國八年新會陳援菴先生刊本，有是年十月陳氏所作跋。馬、英二序仍存，但上引英序中之註已不存。陳跋曰：

「綜其在中國四十餘年，其半在明，其半在清，實明末清初聖教會絕續安危之所繫，所以與利瑪竇稱爲耶穌會之二雄也。惟其著述，言曆算天文者寡，談道者僅此編及「主教緣起」五卷、「眞福訓詮」一卷，世尙罕見，故若輩談

道之名，反爲其曆算天文所掩。此編卷末載同訂者三人，高一志崇禎十三年卒，是編當著於明。萬松野人深喜之，一九一五年重印於天津，近以愛讀者衆，復謀再印，末附「贈言」一帙，則清初諸文士贈若望之作，其詩爲前印所未有，新從徐滙書樓鈔得者，錄而存之，亦可想見當年之盛也。」

可見清末民初，教中先賢如馬、英諸先生，最初皆以未能一見此書爲憾；及既見此書，則亟謀流傳，其對是書之熱心，至足令人起敬；但今日吾人賴科學影印技術之進步，獲觀明刻本之舊，較前人爲有福，謹爲一言以志其盛。

影印關妄序

方 表

「關妄」一冊，又作「關釋氏諸妄」，徐光啓作。明季首先皈依天主教之名儒若徐光啓、楊廷筠等，原皆佛門弟子，故亦引起佛教之恐懼，杭州雲棲寺僧蓮池、寧波天童寺僧圓悟及杭州名儒虞淳熙等皆起而辨之。

光啓在奉教人士中官職最崇，名亦最著，故此書不脛而行，一時翻刻本滿國中，余所見無慮十餘種。但此係梵蒂岡圖書館所藏明刻本影印，彌足貴也！

是書既出，佛門尤爲不滿，虞山北澗普仁截乃撰「關妄關略說」，駁「關妄」中持呪、破獄、施食三端，至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仁和洪濟楨與張星曜又合撰「關妄關略說條駁」以爲反擊，武林王若翰亦爲之序，原書藏上海徐家匯藏書樓。

按巴黎國家圖書館中文書目所著錄之「關妄條駁合刻」及「關略說條駁」（七一〇七之一與之二及七一〇八、七一〇九號）亦即洪、張二人合作之書。他日若併能影印，俾三百年前兩教論辨之真相，得重見於今日，當爲好古敏求之士所渴望者也。

影印景教流行中國碑頌正詮序

方 夏

景教碑原文，已見「天學初函」，此陽瑪諾（Emmanuel Diaz junior）所作詮釋也。費賴之（Louis Pfister）書瑪諾傳作「景教碑詮」，謂一六一五年（天啓五年）刊於西安府。不可信。裴化行（Henri Bernard）著「西籍漢譯考」（Les adaptations chinoises d'ouvrages européens）則歸之於張賡及李之藻撰，亦不實，之藻僅作書後而已。

是書末附「泉郡南邑西山古石聖架碑式」，「萬曆己未出地，崇禎戊寅摹勒」。「南邑」爲南安縣。「萬曆己未」爲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崇禎戊寅」爲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

又附泉州仁風門外東禪寺畔古十字石及泉州城水陸寺中古十字架石圖，皆崇禎十一年發現。其時瑪諾正在福州傳教，則此書或成於當時。

費賴之謂有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杭州板，而瑪諾亦以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陽曆三月一日卒於杭州，墓在大方井，今存。

余所見板本不一，而以光緒四年（一八七八）上海土山灣重印本爲多，今付影印者爲余在臺北街頭購得，前缺數葉，疑卽土山灣本，去今亦已八十九年矣。

影印天主聖教實錄序

方夏

此第一部出諸西人之手以漢文撰著之天主教教義書也。上海徐家匯藏書樓藏有一部，已故徐潤農神父宗澤曾爲余抄一部，迄今猶在篋中，近三十年矣。

作者羅明堅 (Michael Rugieri) 義大利人，字復初；「羅」字爲其姓之首；「明堅」又作「明鑒」，則其聖名譯音，又作彌格爾，或從葡文譯爲彌額爾。以明萬曆八年 (一五八〇) 或次年抵華，較利瑪竇尙早二三年。

此書序作於「萬曆甲申歲八月望後三日」，合一五八四年陽曆九月二十一日。然此書之刊行則甚晚，蓋以此書草創，故教中一再審閱修改，現所據以印行之刊本，已非原書之舊。故序後有「同會費奇規 (Gaspard Ferreira) 、陽瑪諾 (Emmanuel Diaz junior) 、孟儒望 (Joannes Monteiro) 重訂」及「植會傅汎際 (Franciscus Furtado) 准」字樣。此四人中孟儒望來華最晚，已在崇禎十年 (一六三七)；而傅汎際之任植會在崇禎七年 (一六三四)，迄十四年 (一六四一) 止，故是書之刊刻必在此七年中也。

據德禮賢 (Pasquale D' Elia) 編「利瑪竇全集」(Fonti Ricciane) 第一冊一九七頁註，此書初稿成於一五八一年陽曆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二日之間。一五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亦可能爲二十五日或二十九日，此第一部由西文譯入中文之書付梓，現僅羅馬耶穌會檔案處有藏本，編目爲 ARSI, Jap.-Sin., I, 189。書名「新編西竺國天主實錄」。扉頁最上自右至左橫刻八字曰：「解此番字周圍眞

經」；其下正中爲耶穌會會徽，兩旁刻字曰：「天主之名當中」（右）及「益揚乾坤明教」。下分兩行刻「天主實錄正文」六大字。

今本引文末作「時萬曆甲申歲秋八月望後三日遠西羅明堅撰」，原刻本作「時萬曆甲申歲秋八月望後三日天竺國僧書」。今本之文字亦較原刻本爲簡潔，如引文原刻本開始曰：「常謂五常之序，惟仁義爲最先；故五倫之內，以君親爲至重」，今本作「仁義最先」與「君親至重」。原本引文又常自稱「曾一，如：「僧雖生外國」，今本引文改爲「余雖西國」；今本「天主行實，原於西國」，原本作「天主行實，原於天竺」。

就目錄言，原本與今本歧異不多：原本「天人亞當章之五」今本改爲「天神」；原本「論理人魂不滅，大異於禽獸章之六」，今本刪「理」字及「於」字；原本章之九爲「天主降世賦人第三次規誡」，今本無；但今本章之七爲「天主聖性」，原本無；故總數十六章仍相符合。原本「解釋魂歸四處」，今本作「四所」；原本章十五爲「解釋僧道誠心修行升天之正道」，今本改爲「解釋天主勸諭三規章」；章十六原本爲「解釋淨水除前罪」，今本改爲「解釋聖水除罪」。

凡此，不僅可見本書原刻本與後刻本之異同，亦可見天主教初傳我國時，採用名詞遞嬗之跡。

按今本二十四葉上，有「乃天主自降生於世界，而親自教人，彼時至今，有一千五百八十四年矣」諸語，亦可證此書原本刻於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惜原本與今本，相去五十餘年，他日如能得羅馬耶穌會檔案處原刻本攝影而重印之，自爲快事。然此本距今亦已二百餘年矣。自利瑪竇「天主實義」出，此書已不受重視，然羅氏草創之功，豈可泯耶？則是書之影印，實含有重大之意義也。

影印天學畧義序

方表

「天學略義」，耶穌會士孟儒望 (Joannes Monteiro) 述。儒望，葡萄牙人，費賴之 (Louis Pfs-ter)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有傳，列第八十二人；馮承鈞譯本未收，蓋馮譯本僅止於第五十人也。

儒望字士表，一六〇三年生，明崇禎十年 (一六三七) 來華。

儒望曾在臥亞任初學院院長，在澳門修道院教授哲學三年，又教授神學二年，並任修院院長。崇禎十年在江西傳教，十二年 (一六三九) 至浙江，次年在寧波授洗近六百人。在浙省種植葡萄，收穫頗豐。數年後，被派回澳門，管理當地中國教友。永曆二年 (清順治五年，一六四八) 卒於印度。爲早年外籍來華教士工作時間之較短者。

儒望所著書，有「辨敬錄」一卷，不詳；又「照迷鏡」一卷，崇禎十六年 (一六四三) 刊行於寧波，有張能信及姚胤二序；教會常誦之「聖號禱文」與「煉獄禱文」亦彼所譯。

儒望著作中，以現在影印之「天學略義」爲最重要。費賴之云：「約崇禎十五年 (一六四二) 在寧波付梓。」有「昭事生張廣」序，已收入徐潤農司鐸宗澤所著「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卷三。余嘗取與攝影作校勘，則徐書脫略者凡五字。足見重刊古書，莫如影印，以其可存真而免誤也。

廣字夏詹，晉江人，聖名瑪竇，在杭州任教諭，且與楊廷筠有戚誼，廷筠奉教後，遂亦受洗。曾與韓霖等合撰「聖教信證」。余別有傳，詳余所著「中國天主教人物傳」。(全書尙未出版，張廣傳已發

表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等日香港公教報)

費賴之稱此書以文筆優美爲文人學士所樂誦，蓋此書曾由「樞李魏學濂、甬東朱宗元較正」。樞李爲嘉興舊稱，按梵蒂岡圖書館所藏「天儒印」有「康熙甲辰夏閩浙嘉善魏學濂」所作序，嘉善爲嘉興府一縣，學濂兄學伊，學渠必其叔伯兄弟輩也。學濂字子一，號內齋，明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生，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進士，擢庶吉士；明年李自成逼京師，自縊死，享年僅三十七歲。黃宗羲曾爲撰「翰林院庶吉士子一魏先生墓誌銘」；明史卷二四四附父大中傳。大中字孔時，天啓五年（一六二五）爲魏忠賢所害。崇禎間贈太常卿，諡忠節，亦嘗與西教士遊。

宗元字維城，寧波人，明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生。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即著有宗教書「答客問」，時年方二十三歲。順治三年（一六四六）貢生，五年舉人。「答客問」爲宗元同學張能信訂正，能信亦嘗爲儒望「照迷鏡」作序。其書有「條理暢達」之稱。

巴黎國家圖書館中文書目七一四四號有宗元所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一文，抄本，蓋爲其應試之作。此文流傳極廣，余亦藏有舊抄本，並於上海徐家匯及北平北堂圖書館見之。蓋亦明末清初吾教之能文者。其他事蹟見余所撰「四明朱宗元事略」，載民國三十三年重慶商務印書館印行拙著「中國天主教史論叢」。

余早歲治吾浙天主教史，今篋中尙存有四稿，曾爲孟儒望立傳，以志余之敬仰；魏學濂、朱宗元亦明末清初能繼楊廷筠、李之藻諸公之後而爲吾浙教會爭光者，「天學略義」影印有日，余何能不喜乎？謹書此爲序。

影印關邪集序

方表

此余三十五年或三十六年在北平書肆所購得者，與沙門智旭所著「見聞錄」合訂一冊。兩書板式截然不同。封面書簽以「關邪集」在先，而實裝訂於後。「見聞錄」凡二十三葉，與天主教無關，茲不載。

此所謂「關邪集」者，實包括鍾始聲所著「天學初徵」及其「天學再徵」。前者六葉，後者十七葉，而皆由程智用加評。書前有杲菴和尚撰「刻關邪集序」並附鍾振之與際明禪師往來書柬四件。書末有程智用所爲跋。

杲菴和尚序作於「癸未秋日」，而序中僅及利馬（不作瑪）竇、艾儒略之名；「初徵」提及「聖像略說」，「再徵」則述及「三山論學記」與「聖教約言」。「聖像略說」又名「天主聖像略說」，爲羅儒望（Joannes da Rocha）撰。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初板；「三山論學記」爲艾儒略（Julius Aleni）作，余曾考證其初板當在天啓七年（一六二七）或崇禎初年；「聖教約言」又作「天主聖教約言」，乃蘇如望（Joannes Soerio）著，以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在韶州梓行；三十八年（一六一〇）重印於南昌；次年又重印於湖州。以後再板甚夥；三書中以「三山論學記」爲最晚出，則「天學初徵」與「再徵」二書必在天啓七年（一六二七）之後，是則杲菴和尚作序之癸未年，必爲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

「關邪集」乃一部反天主教書，何以列入「天主教東傳文獻」？則以教外典籍可補教史之不足，可

正教史之偶誤，可與教史相參證，可見疑忌者之心理，反對口中可得反證，旁觀議論可察人言；同時從教外典籍亦可見教士之品學，教徒之流品，教徒之安分，奉教之熱誠，教勢之興盛及教徒之教外著述。（見民國廿三年新會陳氏在北平輔仁大學爲司鐸所辦夏令講習會講稿，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八卷二號）。

由「闢邪集」可見利瑪竇亦作馬竇，而艾儒略與利氏並稱「利艾」，在書中凡四見，且「借儒術爲名」以攻釋氏；又可見當時教務蒸蒸日上，如曰：「邇來利艾實繁有徒，邪風益熾」；則又以「利艾」爲奉教者之代名詞；且可見佛教徒已感受威脅，鍾振之居士（即始聲）「於是乎懼」。又如「際明禪師復柬」所謂：「且今時釋子，有名無義者多，藉此外難以警悚之，未必非佛法之幸也。」天主教人士又何嘗不可以此語自警？再如「初徵」所謂：「其人從大西來，一見我中國之書，悉能通達」，言之或未免過甚，但後世教士之不愛讀中國書，或讀而不精者，對此能無愧色？

又如「再徵」引述天主教書有「西來意」者，不見於任何天主教書目，亦無傳本，而「再徵」中頗引原文，誠所謂可補教史之不足矣。則反天主教書有時亦爲天主教無上之寶貴文獻，在讀者能否善用之耳。

影印建福州天主堂碑記序

方表

此碑記曾收入蕭若瑟著「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五。在書中正文僅一千零七十二字。今以此梵蒂岡圖書館藏本校之，則可以證其有心之改與無心之誤者，凡一百六十餘字，可謂驚人矣，足見古本可貴，而攝影流傳，實較排印或抄寫尤能存真也。茲錄其歧異處如後：

「克配」蕭書作「克享」。

「房玄齡」上蕭書加「若」字。

「七千餘部」蕭書作「七十餘部」。蕭書殆疑七千餘部太多，故改。余別有考，見「方豪文錄」。

「咸道之」蕭書作「咸稱道之」。

「大指」蕭書作「大旨」。旨指通，不必改。

「皆屬幻說」蕭書作「皆爲幻說」。

「以守貞不二」蕭書作「以全心全靈愛主萬有之上」。

「爲絕德」蕭書作「爲純德」。

「性錄」蕭書作「彙錄」，係擅改，蓋不知今日所稱「信經」，舊譯音曰「性薄錄」(Symbolum)。

故簡稱「性錄」。

「撒格辣孟多」蕭書漏「辣」字。

「七功」蕭書作「七蹟」。

「與神形哀矜」蕭書「與」作「並」。

「十有四端」蕭書略「有」字。

「生民方命獲罪」蕭書略「方命」二字。

「迺天主聖父豫以」蕭書改爲「天主聖父乃豫許」。

「因神聖成胎」蕭書改「神聖」爲「聖神」。

「白稜郡」蕭書「白」作「伯」。

「忽見」蕭書作「忽現」，「見」亦作「現」解。

「命之曰」蕭書作「命名」。

「旬餘」蕭書作「旬日」。

「占星」蕭書改「瞻星」。

「各有獻焉」蕭書作「各有所獻」。

「意思之」蕭書略「意」字。

「懷耶穌」蕭書改「懷抱耶穌」。

「避之」蕭書作「暫避」。

「厄日多」下蕭書略「適有魔憑樹，耶穌至樹下，魔遂遁去。又嘗浴一小泉，爾後其樹與泉，皆可以療病。耶穌」三十三字，則以此二事皆載於偽經，不見於今教會審定本聖經也。

「立言」蕭書作「立表」。

- 「痿者伸」蕭書「伸」作「起」。
- 「瞽者瞭」蕭書「瞭」作「視」。
- 「呼死者復生」蕭書略「呼」字。
- 「之類」蕭書作「種種靈奇」。
- 「設訓」蕭書作「垂訓」。
- 「示之」蕭書作「示以」。
- 「且告以」蕭書作「已屆，人子將」。
- 「承聖父之旨」下蕭書多「離世而逝矣」五字。
- 「手劍」蕭書作「揮劍」。
- 「耶穌曰」蕭書作「耶穌遽止之曰勿爾」。
- 「使我而」蕭書略「而」字。
- 「卽千萬天神扈從何難」蕭書作「經言曷以驗」。
- 「接僕耳而更合之」蕭書作「乃輕捫厥耳愈之」。
- 「聽其執以去」蕭書作「聽惡黨執之以去」。
- 「鞭以堅繩」蕭書上加「旋被」二字。
- 「竟受死」蕭書作「卒乃死」。
- 「臨博」蕭書改「靈薄」。「靈薄」譯名較爲通用。

「顯見於聖母宗徒」蕭書作「顯現於宗徒弟子」。去「聖母」二字，以其不合聖經。

「宜敷吾教」蕭書作「以敷我教」。

「已乃」蕭書作「既乃」。

「羣居」蕭書作「羣集」。

「現衆頂上」蕭書作「現於羣衆頂上」。

「鄉語」蕭書作「方言」。

「方言」下蕭書又加「出門宣講，語語驚人」八字。

「同日」蕭書作「當日」。

「若干人」蕭書作「三千人」。

「千有餘年」蕭書作「千六百餘年矣」。

「歐邏巴」蕭書改「邏」爲「羅」。

「常生之門」蕭書作「長生之門」。「長」字不合。

「惟一教」蕭書作「惟此一教」。

「脫地獄」蕭書作「免脫地獄」。

「爲不忘救世者之恩」蕭書「爲」作「以」，「救世」作「救世者」。

「行教」蕭書作「傳教」。

「以太常卿」蕭書作「擢太常寺卿」。

「就八閩」蕭書改「復入閩於福州」，殆不知福建元分八路，明改八府，故稱「八閩」。
「因思夫」蕭書刪「夫」字。

「亞細亞十之一」蕭書作「亞細亞洲十之一」。

「亞細亞又居天下五之一」蕭書句首加「而」字，「五」字下加「洲」字。

「皆踐修」蕭書作「皆吾人踐修」。

「勸勉者」下蕭書加「豈有他哉」四字。

「是其教真以」蕭書作「亦惟其教以」。

「爲務也」蕭書作「爲務焉耳」。

「閩士人」蕭書作「閩之士大夫」。

「藩長」蕭書誤作「藩司」。

「周諱亮工」下蕭書漏「謝諱道」三字。

「臬長」蕭書作「臬司」。

「孔諱自洙」蕭書「孔」作「朱」。

「咸相落成」蕭書作「相與落成」。

「泐石」蕭書作「勒石」。

修國器官銜蕭書僅作「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兼都察院御史」，較此本少二十八字。
巴黎國家圖書館亦有藏本，編目爲一二〇二號。

影印天儒印序

方濬

明清之際，天主教教士之以著述傳世者，惟耶穌會獨盛，他會士幾於無聞。茲本「天儒印」題「泰西利安當詮義，天民尙祐卿參閱。」

安當原名 Antonio a Sancta Maria Caballera，方濟各會會士。P. Anastasius van den Wyngaert編「中國方濟各會志」(Sinica Franciscana)，書以拉丁文爲主。第二册第六章爲利安當傳，自三一五頁起至六〇六頁止，長達一九一頁，在三四四頁著錄利氏所著漢文書凡八種，皆未加註漢字。本書之拉丁譯名曰：Concordantia legis divinae cum quatuor libris Sinicis，如再譯回漢文，應作「天主教義與中國四書之對照」。

利氏以一六〇二年四月二十日生於西班牙；一六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加入方濟各會，在初學及讀完神哲學後，晉升司鐸。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偕二十九人抵達菲律賓，兩年後即在該處教授神學，並奉命學習日文，以備赴日傳教之用。崇禎五年(一六三二)因中國方面有一方濟各會士逝世，會長即函馬尼拉要求增派傳教士來華。其時，利安當已奉命赴臺灣，向多明我會士學習中文。不久，安當與另一會士又奉派來華，乃於崇禎六年(一六三三)六月二十三日自臺灣起程，七月二日(皆陽曆)抵達福安。安當先往福州習官話，十一月二日往南京。

未幾，禮儀爭端起，多明我會與方濟各會決議各派一會士，赴菲律賓，徵求神學家意見。利安當膺選焉。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陽曆二月，兩人抵臺灣，多明我會士即留居其地，利安當則續往馬尼

拉，途中爲荷蘭人所執，被送往巴達維亞，投於獄；歷受艱苦，凡八閱月；及抵馬尼拉，則方濟各會與多明我會，又議各派一人赴羅馬。安當又膺選，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二人登舟，及抵澳門，安當不復前行。十七年（一六四四）葡萄牙駐印度副總督命居住於澳門之西班牙人，盡逐出境；是年十月，乃再往馬尼拉。永曆三年（清順治六年，一六四九）安當重返中國，傳教於山東濟南。

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方濟各會士所轄已受洗之教友達三千人；而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P. Joseph Navarro 視察中國教務後，謂安當一人所授洗之華人凡五千。安當本人亦謂：濟南城內外，耶穌會與方濟各會之教友各有數千人。

自楊光先攻擊天主教案起，西教士先後被逐出境；安當與耶穌會士汪儒望（Joannes Valat）同被逮下獄。自一六六五年陽曆一月（康熙三年陰曆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六日）至八月，安當備受誣妄。一六六五年九月十三日，兩人被迫登程，次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抵廣州，囚於耶穌會舊會院中。三年後，安當體力不支，於康熙八年（一六六九）五月十三日（皆陽曆）逝世。

第一位中國籍主教羅文藻，乃利氏所授洗，特於同年六月十三日樹立拉丁文墓碑，以誌感激之忱。影印本「天儒印」所據者乃梵蒂岡教廷圖書館藏本，巴黎國家圖書館亦有藏本，編目爲古郎氏（Maurice Courant）七一四八號。

書有魏學渠序，余於「影印天學略義序」中已考證學渠乃學濂叔伯兄弟行；又謂學濂父大中曾與西教士善，今讀學渠序曰：

「余髮未燥時，竊見先庶嘗從諸西先生遊，談理測數，殫精極微，蓋其學與孔孟之指相表裏，非高域外之論，以驚

世駭俗云爾也。」

此稱「先庶」，蓋大中爲翰林院庶吉士也。序作於「康熙甲辰夏閏」，卽康熙三年（一六六四），是年閏六月，合陽曆爲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日，已在安當被捕下獄之後，蓋亦有爲安當辯護之意。

書又有一千六百六十四年淮陰尙帖卿所作「天儒印說」，而一六六四年亦卽康熙三年，二人仗義執言，可謂肝膽相照矣。尙氏云：

「不肯從事主教多年，緣作吏山左，宦拙被放，萍踪淹濟，幸得侍坐于泰西利汪兩先生神父之側，晨夕講究天學淵微，得聆肯綮，未肯漫云入室，亦或引掖升堂，不同門外觀矣。嗣此益訂「天儒同異」，多所發明；不肯爰有「補儒文告」暨「正學鑿石」二書，將以就正同人，剗劇有待。」

按在禮儀問題上，耶穌會與多明我會最不相容，方濟各會與多明我會較爲接近；但在濟南城中，方濟各會之利安當與耶穌會之汪儒望，似頗相得，此或亦爲安當不願前往羅馬辨論緣因之一。

尙氏此說，稱天主教爲「主教」，亦當時風尚；書名中有「主教緣起」、「主教明徵」，皆是。明清間，傳教士多稱先生，尙氏則兼用「先生」與「神父」，亦頗別致。

「補儒文告」一書，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有藏本，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著錄。共五卷，謂係「泰西耶穌會士著，而不錄其名。」又曰：「惟總論後有康熙甲辰（一六六四）尙帖卿章堂父謹識字樣。」讀尙氏「天儒印說」，則正尙氏所作者。

又「正學鑿石」一卷，徐家匯及巴黎國家圖書館均有藏本。巴黎共有三本，古郎氏編目爲七一五四、

七二五五、七一五六號。第三本爲抄本。刻本題「聖方濟各會利安當著」，抄本題「泰西利安當命意，天民尙識已載言」，天民爲祐卿字，奉教後，更名識已。山陽人，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舉人。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任濰縣知縣，未逾年，被放，留寓濟南，乃識利安當與汪儒望。「圖書季刊」新第五卷第一期有王重民所作「尙祐卿傳」，謂：「若以中舉之年年二十推之，是時（按指康熙三十七年）年近八旬，則祐卿亦壽考人矣。」按「正學鐫石」康熙三十七年板非初刻本，初刻在康熙三年（一六六四），照王君推算法，則僅四十五歲。徐家匯藏「天儒印正」，「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收入，並錄「閔王弼」序（按實爲跋），前有說明，則作「閔王弼」。按跋有云：

「甲辰夏，家大人萍跡在濟，弼未定省，得（所）著『天儒印正』而捧讀之。……先是家大人有『補儒文告』四卷，又有『正學鐫石』一卷，或名『天儒同異』。……兩先生曰：『三書乃天學中之高炬也，子姑未詰其異者，而先告同者；同之理出，而不同之旨出矣。』大人曰諾，遂以『天儒印正』付弼授梓，而二書將續出焉，因載筆而跋之。」

則弼爲祐卿子甚明，所謂「閔王」或「閔王」必係誤讀誤解。所謂甲辰在濟，正康熙三年（甲辰）祐卿以被放而閒居濟南之年也。

讀其子所爲跋，知三書均祐卿所著；若謂與西教士有關，則「正學鐫石」之命意者乃利安當；而尙祐卿參閱之「天儒印」亦利安當著，與耶穌會了無關係。收入「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可謂大誤，不可不一言以辨之。

影印天學傳概序

方表

「天學傳概」爲教中一名著，在中西思想衝突史上，尤爲一重要文獻，但在國內已絕少流傳。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及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者，均爲名同而實異。前者已由徐潤農可鐸宗澤著錄於其所撰「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卷五「教史」；後者古郎氏 (Maurice Courant) 編目爲六八七五之一號。現在影印者則教廷圖書館所藏。按是書題「燕吳後學李祖白撰」，徐匯及巴黎所藏之「天學傳概」乃福建黃鳴喬撰；此書作於清康熙三年（一六六四），黃著成於明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凡早二十五年。按晉江天學堂輯「閩中諸公贈詩」（卽熙朝崇正集之一種）有黃鳴喬詩一首。

費賴之 (Louis Pfister) 著「在華耶穌會士列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利類思傳」(Ludovicus Buglio) 中亦著錄此書，題曰「天學真詮」；上海徐家匯漢學研究所 (Le Bureau sinologique) 改正爲「天學傳概」。其他教會書以訛傳訛者，不可勝數。惟裴化行 (Henri Bernard) 在「華裔學誌」(Monumenta Serica) 第十卷（一九四五）所發表之「西書漢譯考」(Les adaptations chinoises d'ouvrages européens) 在一六六四年條下，明著此書爲李祖白撰，許之漸序。但在括弧內加利類思與安文思 (Gabriel de Magalhaens) 二人之名，似表示二人曾提供意見；裴氏又說明此書與黃鳴喬之「天學傳概」非一書。

此書之所以爲人稱道，乃因作者李祖白係湯若望 (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 弟子，書中屢稱湯公爲「余師」，則因祖白曾任欽天監夏官正，蓋卽爲其師辯護，以答覆楊光先所著「關邪論」

者。

惟蕭若瑟著「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六竟誤此書爲利類思著，曰：

「康熙冲齡踐祚，（楊）光先揣知輔政大臣蔡拜等不喜西士；且蔡拜素性好疑，居心暴戾，同僚多被傾軋。光先以爲機會可乘，遂遊說於權貴之門，百方詆毀西士所傳之教與西洋曆法，作『關邪論』毀謗聖教，刷印五千餘本，散布各處。利類思神父以謠言繁興，聖教日晦，作『天學傳概』書，揭明聖教道理，凡『關邪論』所載謠言蜚語，逐條辨明，奉教顯官許之漸、李祖白各作序文弁首，極言聖教道理之美善。此書印行以後，楊光先見之；如瘋如狂，積恨愈深，又作一書名『不得已』，較『關邪論』誣枉尤甚。」

今所影印之「天學傳概」，題李祖白撰，有許之漸序而並無李祖白序。且書中有云：

「東華門舊燈市之南又一堂，欽賜於順治乙未，改建於康熙壬寅，堂亦西式，相偕在內行教者；再可利子、景明安子也。人稱『東堂』，以別于宣武門之堂。」

「再可」爲利類思字，「景明」爲安文思字。原書既未題利類思著；果爲利類思著，則必不致在書中自稱「再可利子」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誤於先，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二二〇、三五二等頁沿襲於後，此原始文獻影印之可貴也。

此書另一爲人注意者，則爲許之漸所作序。序中亦曰：

「而然真李子以余爲有契乎其言也，持所著書，屬利子索余序，因述其大略。」

「然真」爲李祖白字，之漸稱「持所著書」，則書爲祖白所著，乃又多一證；利類思僅代祖白向之漸索序而已。

民國二十三年陳援菴先生在輔仁大學專爲司鐸所設之夏令講習會講「從教外典籍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有云：

「又康熙四年，因楊光先之劾，與許君（按指許纘曾）同時罷黜之許之漸，教史亦稱爲奉教大員。然據楊光先與許書，則謂其爲『天學傳概』作序耳。許纘曾自序（按指『寶綸堂稿』自序）記此事云：『徽人楊光先，修製於遠西湯道末，波連都御史佟、御史許、與余三人；或係作序，或係捐銀，同時罷官。』未云因奉教也。夫作序不能爲奉教之證，只可謂與教表同情。惟康熙廿八年釋紀蔭撰『宗統編年』，亦有許之漸序，末稱：『皈依三寶弟子，七八老人許之漸，法名濟滄頓首謹讓。』據此，則許之漸又佛教徒矣。」

凡此，皆爲極有趣之問題。所謂「都御史佟」者，佟國器也。

然援菴先生實未見「天學傳概」，亦未見許序。否則，其論證必更堅強。蓋序僅曰：「余俱樂部與之遊」，所樂與遊者卽利類思再可、安文思景明。又引明葉向高贈西賢詩「拘儒徒管窺，達觀自一視」而曰：

「誠化其同異之見，取所爲尊天以立說者，究其指歸，精其義蘊，卽不言學，並不言教可也。」豈有教友而可以不言教乎？是確不類奉教者所言矣。

是書末有云：

「癸卯孟冬，公餘少暇，客有問天學今昔之概者，謹遵所聞論次之，以代口答。」

癸卯爲康熙二年（一六六三），許序作於次年正月。

許之漸雖非教友，李祖白則固奉教惟篤，是書刊布之同年冬，湯若望與李祖白等均以陰謀不軌罪處

刑。康熙四年四月初一日、初二日兩次地震，若望得開釋，祖白與宋可成、宋發、朱光顯、劉有泰等五人，俱被斬決。

據順治六年刻「西洋新法曆書」，其時李祖白爲欽天監夏官正、宋發爲多官正、朱光顯爲□官正、宋可成爲□官保章正、劉有泰亦同。

民國三十五年，余寄寓北平，在青龍橋舊教會瑩墓，見有「康熙元年老男祖白」墓碑，似李祖白爲其尊人或太夫人所立，而祖白之墓亦在附近。碑中曰：「皇清勅贈承德郎欽天監夏官正祖白李公墓」，右題：「康熙十年柒月十三日」，左題「男式立」。聞墓地曾遭義和團破壞，祖白墓碑因深埋地下，露地面者僅尺餘，幸獲保全。二十九年七月十日，教會曾爲之改葬。

書中云：

「江南之蘇、滌二郡、浙之武林、江右之南昌、之建昌、之南贛、楚之武昌、閩之福州、之建寧、之延平、之汀州、蜀之重慶、之保寧，咸有新堂，西賢居焉。」

雖所記教堂，尙少於楊光先「不得已」所舉者，然此乃限於「新堂」，實爲清初教會最佳史料。又如所云：

「成書三百卷：有經、有史、有超形性學、有形性學、有修學、有天文學，板藏京師、江南、浙、閩、秦、晉各堂。且總計載來圖書七千餘部。」

則又爲中國天主教出版史一稀有資料。余以其書之可貴也，影印有日，故樂爲之序。

影印不得已序

方表

「天主教東傳文獻」初編既影印利類思(Ludovicus Buglio)「不得已辯」及南懷仁(Ferdinandus Verbiest)「不得已辯」，吳相湘先生知余藏有楊光先之「不得已」，乃請併付影印。余以「天學初函」所收之「辯學遺牘」有利瑪竇答虞淳熙書及佚名氏復蓮池竹窗天說四端，但亦併收虞氏及蓮池原函與原書，稱蓮池爲大和尚，態度至謙和，亦至公允，則今日既刊利南兩公之「不得已辨」，又豈可抹煞楊光先之原書耶？

余所藏爲中社影印本，有嘉慶四年（一七九九）錢大昕及黃丕烈所爲跋、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錢綺跋，暨楊光先別傳；末爲民國十八年柳翼謀先生所爲跋，諸跋述板本甚詳，茲從略。

是書雖旨在誹謗天主教，然在反對口中所存有利於天主教文獻，爲數亦至爲可觀，試舉若干例爲說明：

上卷楊光先於康熙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具「請誅邪教狀」，述李祖白著「天學傳概」，許之漸作序，其書教中久鮮流傳，在未輯入「天主教東傳文獻」之前，談教史者多以此爲依據；狀中又列舉全國三十所教堂所在地，則亦爲清初教會流行中國之絕好史料。

「與許青嶼侍御書」作於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青嶼爲許之漸字，之漸爲「天學傳概」作序在是年正月，光先三月即起而反對；書末稱「面投」，是楊光先必嘗與許之漸傾談教理也。又提及全國三十教堂，並云：「某布邪教之黨於大清京師十二省要害之地」，蓋其時教會所不到之省僅雲南、貴州、甘

肅而已。光先之所以作此書，又必欲「面投」者，據彼自云：「此序出未二月，業已傳遍長安」。許之漸之序如此風行，之漸未言，三百年來，教會亦迄未作宣傳，使非光先之言，吾人尚不知有此盛事，此非反對口中之絕好史料乎？且此語如出諸教會人士之口，或難免疑爲誇飾之詞，而今乃由楊光先言之，則孰能不信？

「關邪論上」有「今上順治己亥纔一千六百六十年」之說，此事不特可以爲楊光先反天主教之年表作證，且順治己亥乃順治十六年，合公曆爲一千六百五十九年，光先多算一年，此最易推算之事，尙有差誤，則其不能推算曆法可知矣。

光先又謂：

「今日之天主堂即當年之首善書院也。若望乘魏璫之燬而有之。毀大成至聖先師孔子之木主，踐於糞穢之內，言之能不令人眦欲裂乎？」

按據「帝京景物略」卷四「首善書院」章云：

「講未幾，崔、魏盛，黨禍深，御史倪文煥等詆爲僞學斥逐。請碎其碑，有疏曰：『聚不三不四之人，說不痛不癢之話，作不深不淺之搗，噉不冷不熱之餅。』乃碎碑，暴其碎於門外，乃毀先聖主，焚棄經史典律于堂中，院且拆矣，會今上改元，倪等伏法，院遂以存。後禮部尚書徐公光啓率西洋人湯如（不作若）望等，借院修曆，暫署曰曆局。」

又「春明夢餘錄」卷五十六「首善書院」章，對西士以首善書院爲曆局，雖有「遂使褻天誣民之邪鬼，久據仁義道德之壇坫」之語，此彼時反西人、西教之風氣使然；但亦謂「黨禍大作，善類一空，而

御史倪文煥遂奏請毀書院，棄先師木主於路」，可見光啓與西士之以東林書院爲曆局，乃在魏黨倪文煥伏法以後；毀孔子木主乃魏黨人所爲，更與光啓等無涉。近代史家，以明季天主教名宦多與東林人士往還，魏黨得勢之後，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等相率罷職，足證天主教與東林關係頗深，故謂光啓與西士倚魏黨之勢，而奪東林書院，則去史實遠矣，豈僅誣妄而已哉？

「臨湯若望呈進呈圖像說」，楊光先在湯著「進呈書像」六十四幅中，摹其三幅，然清初西洋畫傳入我讀之資料，乃得此而益彰。

下卷康熙四年六月楊光先辭監正疏有云：

「皇上因星變地震，大赦天下，非爲湯若望一人而赦也；今民間訛傳，稱若望是『真聖人』，其教是『真天主』。楊光先本欲極力毀謗天主教，不意湯若望被民間稱爲『真聖人』，天主教被稱爲『真天主』之第一手資料，乃得讀反對者之口，變極力毀謗爲極力推崇，當非楊光先始料所及，亦可見史料之價值，在乎人能否善用之耳。吾人今日之刊布，不僅爲教會留一寶貴文獻，亦爲治史者提供運用史料之實例，儼亦讀者所樂許乎？」

影印儒教實義序

方表

「儒教實義」抄本一冊，梵蒂岡教廷圖書館藏。「遠生問」，「醇儒答」，「溫古子述」。「遠生」
「醇儒」皆作者假擬之名，「溫古子」則馬若瑟 (J.-H.-M. de Prémare) 之筆名，蓋自問自答也。

巴黎國家圖書館亦藏有此書之抄本二種：一種四十四葉，白紙一冊；一種二十八葉；古郎 (Maurice Courant) 編目爲七一五二及七一五三號。亦「溫古子」(Oen kou-tseu) 述，古郎氏謂當在
六八二年 (康熙二十一年) 後，則以書中有「康熙二十一年禮部請旨云云」之語，但馬氏遲至康熙三十
七年 (一六九八) 始抵吾國，則古郎氏之言不可信也。

欲明此書之性質，須知明清之際來華耶穌會士多認爲吾國古代之儒，與天主教實不謀而合，秦火以
後，始漸失傳；理學起，則併所傳什之一二，亦失其真。故作者以「溫古」自號；書中又稱信先儒之言
者爲「醇儒」，如曰：「依此先儒之明言，則自宋至今，凡爲醇儒者，皆信古經大訓，皆事皇天上帝，
亦不可疑也。」

若瑟，法國人，雍正十三年 (一七三五) 卒於澳門。(西書亦有作一七三四、一七三六年逝世者。) 對
於我國經書頗有研究，於書經、詩經、易經尤爲嫻熟，著有「六書析義」，嘗自譯爲法文；又譯「趙
氏孤兒」；服爾德 (Voltaire) 改撰之「中國孤兒」(L'Orphelin de la Chine) 卽本此書。法國研
究漢學之風，氏實啓之。謂爲法國漢學之開山祖師，應不爲過。

書中對於祭天、敬祖、焚香、奠酒、復仇、葬親、堪輿、木主、神位、點主、弔喪、上墳、祠堂、

家廟、郊廟、迎神、降神、拜師、孔廟、春秋丁祭、從祭，以及吾國習俗稱亡人「在天」等；皆有解釋；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之今日觀之，其立論之不偏不頗，應可爲吾人接受，但在當時，恐亦非多數人所能同意，此其書之所以終未能刊行之故歟？

氏於吾國古書之態度有云：

「問：除六經有他書可觀否？曰：有之：大學、中庸、論語、孟子是也。若山海經、孝經、爾雅、周禮、儀禮、禮記、家語、左氏、公羊、穀梁等，皆可疑也。……以上諸書，古書也；雖不可全信，然與其過而廢之，毋寧過而存之。」

此外對諸子及以易經爲卜筮，以詩經國風爲男女淫奔之作等，氏皆一一關之；於三教歸一之說，則認爲佛老抗上帝，故眞儒必需敬天、事天、畏天、樂天。

梵蒂岡所藏抄本末，夾有購書價單一紙，似爲馬若瑟所購置者，其中以「朱子語類大全」四十卷爲最貴，值三兩；「四書或問語類大全」廿四卷，值七錢五分；「朱子或問小註」十二卷，值四錢五分；「呂四講義」(？)六卷，值二錢八分；不特可以見馬氏閱書之廣，亦可窺見當時之書價，則此與本書毫無關係之夾葉，亦彌足貴也。

影印盛世蕩序

方表

此書係「遠西耶穌會士馮秉正端友指示」，「從教後學任伯多祿付梓，楊多默纂錄」。稱「指示」，以示非馮氏親筆，亦猶利瑪竇等稱口授也。筆錄者楊多默，事蹟無考。費賴之（L. Pfister）「在華耶穌會士列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馮秉正（J.-M.-A. de Maille）傳收有此書，譯書名爲拉丁文曰：（*Saeculo aureo humilis tractatus*），意謂「黃金時代的卑論」；又譯曰：「*Sententiae hominis rudis ad litteratos*」，意謂「愚夫對學士們的淺說」，均能達意。

費氏又謂書分五卷，以一七三三年（雍正十一年）、一七九六年（嘉慶元年）、一八一八年（嘉慶二十三年）在北京梓行。按是書分溯源、救贖、靈魂、賞罰、異端等五篇，故費氏稱五卷。以上本書最早三次鐫板，均在禁教之令雷厲風行之時，且在八十六年之間，三次刊印，足見此書在禁教時期，對教友之鼓勵，對教務之秘密進行，必曾產生極大之影響，亦足見天主教並不因雍、乾、嘉三朝之取締而銷聲匿跡也。

費氏又謂上海土山灣曾重印多次，但費氏僅舉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及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本；前者訂爲四冊，後者裝成一冊。

余所見尙有杭州、福建、天津、武昌、重慶、香港等板；新會陳援菴先生藏有乾隆五年（一七四〇）板，教中書如此風行者絕少。

今所影印者爲梵蒂岡藏本，「仁愛聖所梓行」，不若他書之用「景教堂」「慎修堂」「敬一堂」

「天學堂」「救世堂」「崇一堂」「聖母堂」等教會式堂名，而書名亦一若與宗教無關者，或亦與禁教有關。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有三部，占郎 (Maurice Courant) 編目爲七〇五二、七〇五三、七〇五四號，前一種與梵蒂岡本同，後二種板型較小，且將第一篇誤裝於末。

是書流傳甚廣，其最大原因則爲採用語體，文字通俗，在首篇「仁愛引言」中有云：

「其時最著者如：大學士徐文定公、大宗伯李我存、少京兆楊淇園諸君子，月言偉論，著述如林，雖不盡聖學之淵源，亦足發後人之憤悱。所慮理本精微，辭多華藻，誰家孿婢，盡屬文人？既難應對親朋，何以兼通雅俗？若欲得心應口，必須俗語常口，此『薊葬』之所由作也。」

蓋自明末以迄清初順康時期，教中人材輩出，所有撰譯，盡皆高文典冊；雍正以後，教中文風漸衰，非如此不足以應需要。故此書亦文風轉捩時期一代表之作。其原因則爲敬孔祭祖之令既頒，教中人如欲恪守教規，即不能入學，以入學須朔望叩拜孔子及天地君親師之牌位，而秀才等又必須詣孔廟祭祀，凡此悉當時所不許。以是教中舉人、進士絕跡，以視明末之屈指難計者，不可以道里計。

但本書白話極流暢，非後世教會書可比，試讀本書一段：

「各樣物件，既知道都要查究他的來歷，難道這樣的大天地，這樣的多人物，到不該查究一個來歷麼？房屋器皿，係工匠所成；文章字畫，係能人所作，從未有自然而有，自然而成之物；今尊駕現住的房屋，現用的器皿，有人說：『不是工匠造的』，尊駕必笑其愚癡；讀書人見了一篇好文章，博古的見了一幅好字畫，必詳看是何名人手筆，斷不肯輕易放過。今高天厚地，豈不是覆載吾人的大房屋麼？天地內的萬物，豈不是供給吾人日用的器皿麼？日月星辰、山川草木、蟲魚鳥獸，充滿兩間，豈不是一篇絕妙的大文章，一幅絕奇的眞字畫麼？平常人的手筆，尙要留心查問，這樣的大文章、眞字畫，每日在眼前展玩，竟不查問一聲，把有用之心，置之無用之地，如何使得？」

如此白話文，即與老殘遊記、儒林外史相比，亦無媿色，視清末民初出版不少所謂華北土話教會書，判若天壤。研究我國近代文學史者，能不注意及此？

是書不僅文筆清新，說理透澈，開白話運動之先聲，即以內容言，亦可見作者讀書之博。惟近年教會對非天主教人士之態度，已大為改變，教宗且禁以異端等惡名詞，加諸他教，而以「分袂兄弟」相稱。是書刊布於二百餘年之前，讀者當能諒之。吾人今日影印舊籍，乃所以保存文獻，故特附一言，以告讀者。

馮氏所作尙有「聖年廣益」二十四卷，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刊行；「聖經廣益」二卷，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刊行。不勝枚舉。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有「朋來集說」，亦題馮氏「指示」；捐貲刊行者教友宗瑪弟亞、李加斯多、劉保祿、潘方濟各、潘安德肋、周若瑟、李達陡等七人，纂錄者楊多默，與本書同爲一人，文體亦用白話，且以聖名爲筆名，隱去真名，則亦禁教之令使然。

馮氏曾參與康熙時測繪全國地圖之工作，並曾與其他教士二人來臺灣，稱「欽差西洋大人」，丈量臺灣西部輿地。詳見拙著「康熙五十八年測繪臺灣地圖考」，載「文獻」創刊號。

氏又譯有「通鑑綱目」，稱「中國全史」(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十一冊。一七七七至一七八三年（乾隆四十二年至四十八年）在巴黎刊行。所遺法文書札甚多，討論我國史地。實爲法國早期漢學界巨子。法國漢學至今猶雄視全球，飲水思源，馮氏之功不可泯也。

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陽曆六月二十八日卒於北平。乾隆帝頒治喪費用，官紳執紼者在七百人以上，且有服喪誌哀者，亦以見其得人之深也。

影印熙朝定案第二種序

方 表

「天主教東傳文獻」初編，已收有「熙朝定案」一種，乃梵蒂岡圖書館藏本，所收有關教會之文件，包括奏疏及諭旨等三十三件，最早者爲康熙七年十二月南懷仁（Ferdinandus Verbiest）所上奏摺，此摺無日期，但二十六日即奉旨，故此奏必在二十五日之前，合陽曆當在一六六九年（非一六六八年）一月二日至二十五日之間；最晚者爲康熙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一六七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今所影印者爲寒齋藏本，共五十二葉，全書版式大小約略相似，但決非同時刻印者。如書口十四葉「十四」二字，即較他葉之字體爲小。如第十八葉下另加「五」字，二十葉下另加「七」字，二十二葉下另加「九」字；又如二十五、二十六兩葉下，另加「濟南一」及「濟南二」等字；在三十三至三十八葉下，另加「江寧一」至「江寧六」等字；在三十九、四十葉下，另加「濟寧一」及「濟寧二」等字。三十九葉之第一行並有「天恩恭紀」四字，似可另成一冊者。蓋此冊所記，皆爲清聖祖南巡時，在各處訪問教堂與西教士及西教士迎駕與獻禮之實錄，教會嘆爲盛事，故隨記隨刻，以是略有參差。且各地西教士，各有其在當地宣傳之需要，爲此加刻「江寧」「濟南」「濟寧」等字者，或係上述各地教堂所需之抽印本也。

本書計共收奏疏、上諭、御賜碑文、紀事等二十七件，其中二十四件屬康熙朝，最早一件爲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最晚者爲康熙三十一年二月三日；但最後三件則爲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硃批依議之兩廣總督耆英之奏摺；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初一日（一八四

五年十月一日）著英等通飭大小衙門學習天主教免其治罪之咨文；以及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一八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著英等關於前案之告示。

按「天主教東傳文獻」初編所收之「熙朝定案」止於康熙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而此冊則始於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中間尚缺十一年之文件，爲數必不在少，余早疑寒齋所藏者決非全本；及讀梵蒂岡藏本，所收文件，在時間上較早，但兩冊又無法銜接，乃檢柏應理（Philipus Couplet）於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所發表之拉丁文天主教中文書目，此書列爲二三六號，註明三冊三卷。於是除現在已影印之二本外，天壤間當尚有一本，始爲完璧。

余乃再檢費賴之（Louis Pfister）所著法文原本「在華耶穌會士列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南懷仁傳，三五四頁，知其書共爲三卷，北平初刻本，年代不詳。並云版本頗多，各不相同云云。可知初編所收者或爲第一冊，續編所收余之藏本爲第三冊，而中間一冊，尙未能覓獲也。

二三十年來，余對於此書所載，時亦爲之考證。如第一文件記康熙二十三年十月初四日（一六八四年十一月十日）：

「鑾輿啓行，旋北出阜西門，汪、畢兩先生於天主堂門前，設排香案，執香跪送；手捧黃袱函，載謝皇恩七言詩進呈。」

按阜西門亦作漢西門，卽今南京天主堂所在地；汪、畢兩先生指汪儒望（*Joannes Valat*）與畢嘉（*Joannes-Dominicus Gabiani*）。余前見上海徐家匯藏書樓藏有名畫家吳漁山神父歷所遺「三餘

集」抄本一冊，中有「代遠西先生謝恩賜欽葡萄酒漿並青緞白金詩」，而上引「熙朝定案」十月三日所記尚有：

「遂蒙皇恩賜汪儒望、畢嘉每位青紵白金。又傳旨密近御座之前，天語慰問姓名、年歲幾何？何年至中華？旅駐江寧幾載？汪、畢二先生逐一上奏，特賜各飲葡萄酒一盃，叩頭謝恩。」

按陳援菴先生著「吳漁山先生年譜」，列此詩於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以漁山適於前一年晉升司鐸，而二十八年康熙正作第二次南巡；然二十八年在南京接駕之教士乃畢嘉與洪若（*Joannes de Fontaney*），而非畢嘉與汪儒望；且皇帝所賜僅白金，而無青紵與葡萄酒，教士亦無謝詩。余據「三餘集」證「熙朝定案」所記教士之謝詩爲吳漁山所作；據「熙朝定案」而證「三餘集」詩之年代，爲康熙二十三年，而非二十八年，實爲一大快事。見余所著「讀吳漁山遺著札記」，載「方蒙文錄」。

拙著「方蒙文錄」中又收有「康熙時曾經送入江寧織造局的西洋人」，爲「紅樓夢」考證之一，其中重要資料有二：一爲 *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亦記有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南京西洋教士接駕詳情，爲十四年後洪若自浙江舟山發致 *P. de la Chaise* 長函中一段；一即余所藏「熙朝定案」中之記述。

又余前讀「康熙實錄」卷一三九：

「乙丑……上幸觀星台，……上又披小星圖，按方位，指南方近地大星，諭諸臣曰：『此老人星也。』李光地奏曰：『據史傳謂老人星見，天下仁壽之徵。』上曰：『以北極度推之，江寧合見是星，此豈有隱現也？』」

康熙帝信諭諸大臣有關老人星之知識，並以之譏刺李光地者，實於前一日得諸南京西教士，亦見

「熙朝定案」康熙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所記：

「未幾，侍衛趙又奉旨來問：『兩極老人星，江寧可能見否？出廣東地平幾度？江寧幾度？』等語，畢、洪一一講述。侍衛趙即飛馬復旨矣。畢洪因匆遽回答，恐難以詳悉，至晚戌初時分，觀看天象，驗老人星出入地平度數，詳察明白，另具一冊，於二十八早送入行宮。」

上引法文洪若長函亦記此事，所謂「行宮」即江寧織造局，而當時任江寧織造者即「紅樓夢」作者曹雪芹之祖曹寅。「熙朝定案」之有助於清代史事研究者至夥，此所舉僅數例耳。

不

得



已

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目次

第一冊

天學說	一
辯學疏稿	一九
鴉鷲不並鳴說	三七
天帝考	四九
天主實義續篇	九三
天釋明辨	二二九
三山論學記	四一九

第二冊

主制羣徵	四九五
關妄	六一七
景教流行中國碑頌正詮	六五三
天主聖教實錄	七五五
天學略義	八三九

關邪集……………九〇五
建福州天主堂碑記……………九六一
天儒印……………九八一
天學傳概……………一〇四三

第三册

不得已……………一〇六九
儒教實義……………一三三三
盛世獨堯……………一四一三
熙朝定案……………一七〇一

天學說

Ac. S. File 3. Vol. III. Jan 1

George Ernest

384

(7)



BORG. CINESE 334 (7)

天學說

我明國從來不知有

天主也自

神宗朝泰西利瑪竇始倡

天主之教其所立言以天文曆數著一時士大夫爭
慕嚮之遂名天學云今

上復授泰西學者官俾訂大統曆於是其教益行於
各省郡邑間然不免有迷者疑者謗者無有發明

天主之義喻之者

孔子曰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上何所指非天乎天豈謂蒼蒼之象哉有主焉主者至一而無不統貫之謂此主生天則謂之天命此主生人則謂之人性子貢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天下惟中人以上不易有則性與天道不易言亦不易得聞所以

孔子以欲無言提子貢及子貢苦無述後言之

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寥寥行生而
令今世學者徒旁耳聽不幾訝與吾身不相親切
哉乃子貢言下了悟寂無疑辨嗟乎古今此天古
今此時此物顧終日見天而不知天之主終日行
時中而不知時之所以行終日生物中而不知物
之所以生予少而壯壯而老矣猶悵悵焉作一不
知人哉遺今而始悟奉

天主一從事焉聞其教惟觀天其學亦惟學天閱天

問幾何原本諸書皆以明曆數夫曆數豈非
天主倡明行生造化譜乎凡曆數一年十二月一月
三十日一日十二時不知者視為欽天博士家選
擇言耳反復思之其中日之出入月之晦朔弦望
與夫風雷霜露草木魚鳥無一不載之於曆此何
關於選擇事予謂時有盈虛消息驗諸物物有榮
枯生死乘諸時故春月物生夏月物長秋月物收
冬月物藏有收藏便有生長更生長便有收藏此

孔子所謂時行物生對炤鏡也炤物則須認己已
一物也炤時則須識天天一時也然物生而物何
以生是時時行而時何以行是天非時無物時在
物中非天無時天在時中則時之行乃天之行也
頤天行一日則一小周一歲則一大周小周一晝
一夜大周積晝積夜而成一歲日出而晝萬物並
作日入而夜萬物並息是晝則天行地上長而收
也是夜則天行地中藏而生也人不知春夏秋冬

之為生長收藏而又何知一日之為春夏秋冬為生長收藏乎何者以人之生而父兄之養師之教莫不先以名利之念入之名利之事成之只知向外務生務長不知反內而收之藏之者為實能生之長之也萬物中人為最靈萬物不識不知順天之則常收常藏故常生常長乃人違天而行其獨衰老死病魔難罪愆相尋而無能已說者悞認死以為歸藏而非也

孔子所謂未知生焉知死予亦曰未知藏焉知生
古歌云年年歲歲花相似歲歲年年人不同可不
哀哉予稽古帝堯書載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教
授人時曰欽若曰敬授何隆重一至於此惟是人
時蓋重人體天時以盡人道也不特人也至堯老
以天下傳舜此古今第一大事惟咨舜曰天之曆
數在爾躬豈矜詡履帝位者紀永年乎明以天道
傳焉故繼之曰允執厥中中者何天心也先儒邵

子曰天向一中分造化是也

孔子贊堯惟則天故堯亦惟以天道傳舜然云允執者何黃帝陰符經曰觀天之道執天之行盡矣孔子對哀公亦曰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從來聖聖相傳道統心法無以踰此即中庸贊

孔子曰仲尼祖述堯舜上律天時其亦有見於此乎然而我明國學者止知尊信

孔子不知

孔子自道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何下為學何上為達何天為知竊想

孔子一生所深知而得力者莫如易易天書也天學之祖也觀贖易乾卦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乾元統天

天主之說也異其名而同其實也贖易坤卦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無元以乾之元為元

乾施而坤承之也故曰順承天贊易六十四卦曰
乾以君之坤以藏之不大明

天主之義而泄易之緼耶

孔子提醒子貢時行者乾物生者坤下學者坤是
卑法地上達者乾是崇效天而知我者天則惟統
天之乾元與之為一而通乎晝夜之知也所謂大
人者與天地合其德四時合其序者此也知
孔子之贊易則知

天主之義矣予未能悉知其義竊觀聖母

天主像而又借易以明之聖母有坤之象焉坤母也
故懷子即

天主係所生子也

天主有震之象焉震乾之長男也代乾行權故手握
天震木之數三又名

天主三也然既名

天主矣又生於聖母者何也

天主有先天之主焉則開天闢地生人是天地人資始而

天主無始故稱乾父有後天主之主焉則今圖像罷德肋費畧彼利斯多三多是生於坤之聖母者也所稱代乾行權者也故稱震男泰西稱聖母童貞則此

天主三又何以生焉蓋乾體位上坤體位下何常見乾下交手坤然乾坤不交以體而交以氣乾行爲

施坤承為受則稱為童真者宛然模擬一坤藏乾之全體於此見藏諸中則為坎生諸外則為震曰震曰坎曰艮雖乾有三男之名而止坤中之藏為坎中之一

天主名三而實一者不誠相合一乎故坎位子也古人謂乾之元復於子人之元胎於子曆之元起於子

孔子於復卦象曰雷在地中復雷震也先王于至

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得藏之之義焉聖人
以此洗心退藏於密者指此中庸贊仲尼不特曰
上律天時又曰下襲水土土坤水坎直指下學上
達處此上律之真源頭也古今聖賢密相授受子
貢所謂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者亦惟此爾

天主教不以言明人而第以其像明人使學者觀象
而心悟之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苟
求其故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千歲之日至可坐

而致也

孔子後惟孟氏揭出夜氣透露消息孟子後惟先
儒邵子云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時行物生秘
密滿盤托出嗣是而後知者何人言者何人不意
今日泰西

天主教猶能發明斯義以教人苟學者能不迷不疑
登

天主之堂八

天主之室而學焉問焉辨焉思焉行焉則庶幾矣故
作天學說

明明子邵輔忠著梓



辯學疏稿



65 9

12ⁱ. Valun:
*Apologia pro fide Chris-
tiana Colai Pauli.*



ORIENTE - III - 213 - (10) -

辨學疏稿

爲遠人學術最正。愚臣知見甚真。懇乞

徐文定公諱光啓具題

聖湖表章隆重。以永萬年福祉。以貽萬世乂安事。臣見
邸報。南京禮部叅西洋陪臣。麗廸我等。內言其說浸
淫。卽士君子亦有信向之者。一云妄爲星官之言。士
人亦墮其雲霧。曰士君子。曰士人。部臣恐根株連及
畧。不指名。然廷臣之中。臣嘗與諸陪臣講究道理書
多刊刻。則信向之者。臣也。亦嘗與之考求曆法。前後

章疏具在御前。則與言星官者亦臣也。諸陪臣果應得罪。臣豈敢幸部臣之不言。以苟免乎。然臣累年以來。因與講究考求。知此諸臣最真最確。不止踪跡心事。一無可疑。實皆聖賢之徒也。其道甚正。其守甚嚴。其學甚博。其識甚精。其心甚真。其見甚定。在彼國中。亦皆千人之英。萬人之傑。所以數萬里東來者。蓋彼國教人。皆務修身以事

天主。聞中國聖賢之教。亦皆修身事

天。理相符合。是以辛苦艱難。履危蹈險。來相印正。欲使

人人爲善以稱

上天愛人之意其說以昭事

上帝爲宗本以保救身靈爲切要。以忠孝慈愛爲工夫。以遷善改過爲入門。以懺悔滌除爲進修。以生天真福爲作善之榮賞。以地獄永殃爲作惡之苦報。一切戒訓規條悉皆天理人情之至。其法能令人爲善必真。去惡必盡。蓋所言

天主生育拯救之恩。賞善罰惡之理。明白真切。足以聳動人心。使其愛信畏懼。發于繇衷。故也。臣常論古來

帝王之賞罰。聖賢之是非。皆範人于善。禁人于惡。至
詳極備。然賞罰是非。能及人之外行。不能及人之中
情。又如司馬遷所云。顏回之夭。盜跖之壽。使人疑于
善惡之無報。是以防範愈嚴。欺詐愈甚。一法立。百弊
生。空有願治之心。恨無必治之術。于是假釋氏之說
以輔之。其言善惡之報。在于身後。則外行中情。顏回
盜跖。似乎皆得其報。謂宜使人爲善去惡。不旋踵矣。
奈何佛教東來。千八百年。而世道人心。未能改易。則
其言似是而非也。說禪宗者。衍老莊之旨。幽邈而無

當行瑜珈者。雜符籙之法。乖謬而無理。且欲抗佛而加于

上帝之上。則既與古帝王聖賢之旨悖矣。使人何所適從。何所依據乎。必欲使人盡爲善。則諸陪臣所傳事天之學。真可以補益

王化。左右儒術。救正佛法者也。蓋彼西洋隣近三十餘國。奉行此教。千數百年。以至于今。大小相卹。上下相安。封疆無守。邦君無姓。通國無欺謊之人。終古無淫盜之俗。路不拾遺。夜不閉關。至于悖逆叛亂。非獨無

其事無其人亦并其語言文字而無之其久安長治如此然猶舉國之人兢兢業業惟恐失墜獲罪于

天主則其法實能使人爲善亦旣彰明較著矣此等教化風俗雖諸臣所自言然臣審其議論察其圖書參互考稽悉皆不妄臣聞繇余西戎之舊臣佐秦興霸金日磾西域之世子爲漢名卿苟利于國遠近何論焉又伏見梵刹琳宮遍布海內番僧喇嘛時至中國卽如回回一教並無傳譯經典可爲証據累朝以來包荒容納禮拜之寺所在有之

皇帝命翰林臣李翀吳伯宗與回回大師馬沙赤黑馬哈麻等翻譯曆法。至稱爲乾方先聖之書。此見先朝聖意。深願化民成俗。是以褒表搜揚。不遺遠外。而釋道諸家。道術未純。教法未備。二百五十年來。猶未能仰稱。

皇朝表章之盛心。若以崇奉佛老者。崇奉上帝。以容納僧道者。容納諸陪臣。則興化致理。必出唐虞三代之上矣。

皇上秦養諸陪臣一十七載。

恩施深厚。諸陪臣報答無階。所抱之道。所懷之忠。延企踵。無繇上達。臣既知之。默而不言。則有隱蔽之。是以目昧陳

請儻蒙

聖明採納。特

賜表章。目今暫與僧徒道士一體容畱。使敷宣勸化。竊意數年之後。人心世道。必漸次改觀。乃至一德同風。翕然不變。法立而必行。令出而不犯。中外皆勿欺之。臣比屋成。可封之俗。

聖躬延無疆之遐福。

國祚永萬世之太平矣。儻以臣一時陳說難可遽信。或恐旁觀猜忖。尚有煩言。臣謹設爲試驗之法有三。處置之法有三。併以上

請試驗之法。其一盡召疏中有名陪臣。使至

京師。乃擇內外臣僚數人。同譯西來經傳。凡事

天愛人之說。格物窮理之論。治國平天下之術。下及曆筭醫藥。農田水利等。與利除害之事。一一成書。

欽命廷臣。共定其是非。果係叛常拂經邪術左道。卽行

斥逐臣甘受扶同欺罔之罪。其二諸陪臣之言。與儒家相合。與釋老相左。僧道之流。咸共憤嫉。是以謗害中傷。風聞流播。必須定其是非。乞

命諸陪臣與有名僧道互相辨駁。推勘窮盡。務求歸一。仍令儒學之臣共論定之。如言無可采。理屈辭窮。卽行斥逐。臣與受其罪。其三譯書若難就緒。僧道或無其人。卽令諸陪臣將教中大意。誠勸規條。與其事蹟功效。畧述一書。并已經翻譯書籍。三十餘卷。原來木文經典一十餘部。一併進呈。

御覽如其踏駁悖理。不足勸善戒惡。易俗移風。卽行斥逐。臣與受其罪。此三者。試驗之法也。處置之法。其一諸臣所以動見猜疑者。止爲盤費一節。或疑燒煉金銀。或疑夷商接濟。皆非也。諸臣旣已出家。不營生產。自然取給于捐施。凡今衣食。皆西國捐施之人。展轉託寄。間遇風波盜賊。多不獲至。諸臣亦甚苦之。然二十年來。不受人一錢一物者。蓋恐人不見察。受之無名。或更以設騙科歛等項。罪過相加。且交際往來。反多煩費。故耳。爲今之計。除光祿寺

恩賜錢糧照舊給發外其餘明令諸臣量受捐助以給衣食足用之外義不肯受者聽從其便廣海夷商諭以用度既足不得寄送西來金錢仍行關津嚴查阻回如此音耗斷絕盡釋猜嫌矣其二諸陪臣所居地方不擇士民不論富貴貧賤皆能實心勸化目今宜令隨其所在依止焚修官司以禮相待使隨人引掖或官司未能相信令本地士民擇有身家行止者或十家二十家同具一甘結在官如司教之人果有失德猥行邪言妄念表率不端者依今部議放流逆

甘結諸人。一體科坐。其無人保結者。不得容留。若他人有以違犯事理。傳聞告言者。官司亦要體訪的確。務求實跡。則掩飾難容。真僞自見矣。其三地方保舉。儻有扶同隱匿。難以遽信。再令所在官司。不時備細體察。除有前項違犯。登時糾舉外。其道行高潔。地方士民願從受教者。有司給與印信文簿二扇。令司教者。循環報數在官。年終正印官。備查從教人衆。曾否犯有過惡。間有罪名。另籍登記。三年總行考察。如從教人衆。一無過犯。兼多善行。可指印官於司教之人。

優行嘉獎。如從教者作奸犯科。計其人之衆寡。罪之輕重。甘結士民。量行罰治。若從教之人。故犯罪惡。司教同教。戒勸不悛。因而報明官司。除其教籍者。或教籍未除。而同教之人。自行出首者。或過犯在從教以前。事發在後者。罪止本身。同教之人。並不與坐。如此官府有籍可稽。諸人互相覺察。不惟人徒寡少。仍于事體有益。其他釋道諸人。或爭論教法。更不必設計造言。希圖聳聽。只須分民司教。亦同此法。考察賞罰。誰是誰非。孰損孰益。久久自明矣。此三者處置之法。

也。已上諸條，伏惟

聖明裁擇，如在可采，乞

賜施行。臣于部臣爲衙門

輩，非敢抗言與之相左，特以臣考究既詳，灼見

國家致盛治保太平之策，無以過此。儻

欽允部議，一時歸國，臣有懷不吐，私悔無窮。是以不

罪戾齋沐陳

請。至于部臣所言風聞之說，臣在昔日亦會聞之，亦
曾疑之矣。何察數歲，臣實有心，窺其情實，後來洞悉
底裏，乃始深信不疑。使其有人纖芥可疑，臣心有一

未信。又使其人雖非細作奸徒。而未是聖賢流輩。不能大有裨益。則其去其置。何與臣事。修曆一節。關係亦輕。臣身爲待從之臣。又安敢妄加稱詐爲之游說欺罔。

君父自干罪罰哉。竊恐部臣而伺察詳盡。亦復如臣。推轂獎詐。亦不後于臣矣。臣干冒

天威。不勝惶恐待

命之至。



萬曆四十四年七月

日

卷之二
並鳴說

Set File 3 Fol. 111. 127

Donner Chinese

334

(27)



ORG. CINESE-334-(27)

或問近世邪惡盛行，明坐左道惑衆，王法所以誅
之，乃有舉西國天主教與之同類而非然乎？
吾子居士曰：否。夫謬不然，凡事涉疑似，可就其
疑似處議之。若白之與黑，火之與水，晝之與夜，
判然為二。愚夫愚婦不能感之，今無矯白蓮邪
教也。亂道也。每事與天學相反，正可參伍比擬。
第略舉之，其較然不同者有十四，所可察知其
異者有江邪教引天爲憑，極教深則久向善一。

不同也邪教事不傍理西教必窮理盡性以至
於命二不同也邪教夜聚曉散藏匿甚秘西教
偏于通都大邑卜處無人不可見三不同也
教所誘皆鄉愚之最下者西士則典刑相諸名
人游以其所信向而各出序頌褒美之四不同
也邪教之書皆市井俚語村學究不屑觀西書
有圖有說有原本有譯本每一種出可以考三
王可以俟後聖名可以達

之傳而討史館是當與三載五千卷是

與五部六田論邪正五不同也邪教歛錢白潤
或用以圖謀惡事西士皆自食其力非禮錢一
文不受又教人不貪非分之財久不得妄想非
分之財六不同也邪教妄言禍福又以術使人
見衣冠影像欺人以非望之富貴西教但論人
死後善者得真福惡者得真禍又教人輕賤世
福忍受世禍七不同也邪教男女混雜西士自
守童貞又教人守貞或守童身之貞或守寡
之貞或守一夫一婦之貞凡淫惑淫行淫心悉

禁絕之亦不同也。邪教重人引進，各相約束，西
衆不輕進人，審其能悔罪克己，志定而後受之。
與人為友，不為師，不受人一拜一揖，尤不同也。
邪教入門，必設立重誓，所傳秘密之語，寧死不
洩。與教外之人，西教明白正大，所傳經典教規，
人人能知之，能言之，但能守能信者，則入焉。十
不同也。邪教必投愚俗之所，使人喜易從。西學
教人求福，必須為善，免禍必須改過，違人之便，
人苦其難，十一不同也。邪教多以幻法託名，神

通以動人而西士無求於世故才祈動人惟以天
倫日用為宗而究推生死去來之因以相勸勉
十之不同也邪教惟以呪禁嚇人不容人與辨
西學惟求人多辯有百折而百不止者十三不
同也邪教始於煽惑聚眾究竟圖為不軌西教
十誡中以孝順為人道第一始於事父母終于
事君上事官長如事父母不得有違違者為犯
戒又以為道德忠孝節義等事而受患難刑戮
者乃是真福十回不同也以此諸端相提而論

白黑水火晝夜不啻懸殊矣而世猶疑之則此
屬劇然自修人不盡知鄉僻小民止得其改過
悔罪之粗節不能通達大義地方惡少以其愚
懦易侮又或妬其善行或恨其勸戒緇髡之流
又嫉其相抗相辨欲乘此機逐去之以是為佛
門金湯耳

當事果有意為世教為民風去邪歸正宜有法
以稽查覈實之其一細查教中諸書果有違道
背理犯義傷教者果是令人為善去惡遷善改

過否知言者必能辨之矣其二細查教中諸人所誦習勸戒者何言所持循力行者何事所究竟歸宿者將以何為知人者又必能辨之矣其三更或不信試令一二解事人入于西教令一二解事人入於白蓮無為等教各與講究推求得其底裏如是而後分別邪正孰當去孰當留甚易晰也西學來歷更僕難詳大意以為三代而上聖賢皆知天事天故世教大治儒道大明三代而下人人尊佛至謂其教在吾儒之上梵

天帝釋在拱立佛足之傍故世教愈瀦儒術愈
晦而人不自揣並來以求與三代聖賢相合識
者不稱其可以補儒藝之明可以正釋老之誤
不虞與末俗異端竟水火不容今又與釋
氏之異端同類而非之也鴟鴞鷹鳳同時並鳴
為妖為祥豈能熒明者之聽作鴟鸞不並鳴說

凡教之邪正當觀主教之何如人今西士之
為教主不婚不官無求于世是恬澹之士也
不用世奉之佛法而獨闢一宗是特立之士
也窮天地人之理而韜晦不露且于隱世是
闇簡之士也入吾地三十餘年暇接賢豪
者無慮數百齊民無莫言不能指其一失

也必明理而後能論理者未必備行備若行者
 未必明理而後能論理者未必備行備若行者
 進釋氏謂之行解與佛道有儒者謂之誠明並
 不思不孝為非淫多節本末不應名實背
 馳多互本而影則曲且妍容而照則媿必無
 是理行便教愚民容有不達義理僅守粗迹
 抑或志行不堅派為解終則聖人有言與其
 進也一實犯一實犯一實犯一實犯一實犯一
 求有一實犯一實犯一實犯一實犯一實犯一
 音聲乃可

武林洪園彌格子楊廷芳識

天

考九老

五

五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note.

中

五

.III.268 (10)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note.



R.G. ORIENTE III 248 (10)

此書因近有疏敬拜古書中所稱上帝者故著茲證抄

呈析

師鑒俯採過各省

羅萬南專畢聶李 諸位 師俗祈將本與抄存之以備參

考亦一寫謄也 教下屢保祿頌首拜 上

專大老師奉天域

對尚書詩說四書中所言上帝言天

稊類于上帝。見舜典

肆。遂。類。祭。名。此。剡。初。即。位。祭。告。上。帝。之。詞。

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為天下君。見大禹謨

春。頌。奄。盡。此。剡。言。天。眷。亮。之。德。使。之。為。天。下。君。也。

天之潛默。在滿躬。見大禹謨

曆數者。帝王相繼。之。次第。此。剡。命。禹。攝。位。之。詞。

天叙有典。天秩有禮。天命有德。天討有罪。見皋陶謨

叙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也。叙也。秩者。尊卑貴賤等

級陰殺之品秩也。天命有德之人。天討有罪之人。

鞠告劓以人君之典禮命討。皆由於天也。

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見五提

以此明受於上帝。天豈不重命而休美之乎。此則告劓

能慎其在位。則天之眷命愈加也。

勅天之命。惟時惟幾。見五提

勅。戒勅。幾事。惟時者。無時而不成勅也。惟幾者。無事而不

戒勅也。此舜將作歌。而述其所以歌之意也。言天命無常。無時無事不可不戒也。

天用勅絕其命。今于惟恭行天之罰。見其誓

言有扈氏獲罪於天。天用勅絕其命。今我伐之。為敬行天之罰而已。此夏啓征有扈誓師之詞。

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見湯誓

夏桀暴虐。天命殛之。我畏上帝。不敢不往正其罪也。此

商湯伐夏誓之詞。

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乂。見仲虺之誥

民生有耳目口鼻。愛惡之欲。無主則爭且亂矣。天生聰明者。所以爲之主而治其者也。此仲虺明湯伐夏之詞

夏王有罪。矯誣上天。帝用不臧。武商受命。欽宗天道。永保天命。

見仲虺之誥

矯。擅。誣。罔。臧。善。武。用。桀。矯。誣。詐。罔。天。用。不。善。其。所。爲。使。有。商。受。命。欽。宗。者。敬。畏。尊。奉。之。意。欽。宗。乎。天。道。則。永。保。乎。天。命。矣。此亦仲虺明湯伐桀之詞

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

皇。大。衷。中。若。順。恒。常。克。能。綏。安。猷。道。后。君。也。言。大。矣。上。帝。

降至中正之理於民。民因之而有仁義禮智之常性。而能

使之安行。糸道者惟君。此湯克夏桀之詞。

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下。以彰厥罪。見湯誥

言。沃。之。道。辜。者。福。者。禍。之。禁。既。淫。虐。故。天。降。災。以。明

其罪。此湯教桀之詞。

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膺在上帝之心。見湯

簡。周也。人有善不敢以不遠。已有罪不敢以自恣。簡得

聽于天。此亦湯誥衆之詞。

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見伊訓

不常者。去就無定也。爲善則降之百祥。爲不善則降之百殃。各以類應也。此伊尹訓太甲之詞。

先王顧諟天之明命。天監厥德。用集大命。見太甲

顧諟。常日在之也。諟。古是字。監。視也。言湯常日在。是天之明命。故天視其德。用集大命。以有天下。此伊尹告太甲之詞。

惟天無親。克敬惟親。見太甲

言天之所親在於能敬者。此亦伊尹告太甲之詞。

天難諶。命靡常。夏王弗克庸德。皇天弗保。監於萬方。眷求一德。

克享天心。受天明命。非天私我有高。惟天祐於一德。克成有一德

諶。信。天之難信。以其命之不常也。桀之失。湯之得。以此一德

者。純一之德。不雜不息之義。湯之君臣皆有一德。故能上

當天心。受天明命。而有天下。非天有所私也。此亦伊

尹告太甲之詞。

恭然思道。夢帝與子良弼。見說命

言恭敬淵默以思治道。夢帝與我以賢輔。此族高宗告衆得傳說之詞。

惟天聰明。惟賢時憲。見說命

天之聰明。無所不聞。無所不見。惟人君法之也。此傳說

告高宗之詞。

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絕命。見

宗影曰

典。主也。義考理之當然。行而合宜之謂。言天監視下民。其
禍福予奪。惟主義何如耳。降年有求。有不求者。義則求。不
義則不求。非天天絕其民。民自以非義而中絕其命也。

此祖己告高宗之詞。

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見泰誓

言紂殘虐萬姓。皇天大怒。命文王。敬將天威。以除和虐。

此周武王伐紂誓師之詞。

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見泰誓

言紂夷路廢上帝及百神之祀。此武王責紂之詞。

天祐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見春誓。
祐。助。寵。愛也。言天助下民。爲之君。以長之。爲之師。以教之。
惟其能左右上帝。以寵安天下。此亦武王之詞。

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見春誓。

貫。通。盈。滿。鈞。同也。言紂積惡。天命誅之。今不誅紂。其罪與
同。此亦武王之詞。

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見春誓。

言天矜憐於民，民之所欲，天無不從之。此亦武王之詞。

上帝弗順，祝降時喪。于一人恭行天罰。見春官。

祝，斷也。言紂悖亂天道，故天弗順，而斷降是喪亡也。我敬

行天之罰也。此亦武王之詞。

予小子敢祗承上帝，以遵亂眾。見夫或。

言敬承上帝，而遵紀亂謀。此亦武王伐紂之詞。

惟天陰陽下民，相協厥各。見洪範。

陰，定。相，輔。協，合。天子與之中。默有以安定其民。輔相協

合其居止。此武王問箕子之詞。

鯀汨陳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禹汨興天錫

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斁。見洪範

汨陳。亂列也。洪範九疇。治天下之大法也。彝倫常理也。

此箕子告武王之詞。

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見金縢

言武王乃命於上帝之庭。布文德以佑助四方。此周公

之詞。

予惟小子敢替上帝命。見前

替。廢也。上帝之命其可廢乎。此句成王伐武庚之詞。

文王克明德。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虜。誕受厥命。

見前

言文王明德昭升。聞於上帝。帝用休美。乃大命文王殪滅大虜。大受其命。此武王告康叔之詞。

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之命。見前惟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

惟。見前

元子。嗣天位者。言紂也。休美恤憂。言皇天上帝命之。亦
恃如此。今王受命。自有無窮之美。亦有無窮之憂。此則
公啓成王之詞。

己上俱尚書

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教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

帝命式于九圍。見卡發

違。去。齊。時。與。之。會。也。降。生。也。遲。久。也。祗。敬。式。法。九。圍。九
州也。言商之先祖。既有明德。天命未嘗去之。以至於湯。湯
之生也。應期而降。適會其時。聖教又日躋升。以至昭假於

天。久而不息。惟上帝是敬。故帝命之。以為法於九州也。
此殷人頌湯之德之詞。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上帝考之。增其式廓。
見皇矣

皇大臨視赫威明也。監亦視。莫定考。致式廓。猶言規模也。
言帝臨下甚明。但求民之安定而已。苟為上帝之所欲致
者。則增其疆域規模。此周家推原其受天命之由也。

帝遠明德。見皇矣

言上帝遷此德之居。使居岐周之地。此叙大王遷岐之事。

帝省其山。帝作邦作對。見皇矣

省。祀。對。當。作。對。言。擇。其。當。此。副。者。以。君。之。也。帝。視。其。山。而。見。木。拔。道。通。知。人。歸。者。衆。于。是。既。作。之。邦。天。與。之。賢。君。以。副。王。業。此。叙。天。立。王。季。之。訓。

維此王季。帝度其心。穎其德音。既受帝祉。施于孫子。見皇矣
度。能。度。物。制。宜。也。穎。穆。然。清。靜。祉。福。施。延。言。上。帝。制。王。季。

之心使有尺寸能度義又清靜其德音使無非周之言是以既
受上帝之福而延及於子孫也。此叙王季受天命之詞。

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于岸。見皇矣

無然。猶言不可如此也。畔。離畔。援。攀援。言舍此而取彼也。
歆。欲之動。羨。愛慕。言肆情以徇物也。岸。道之極至處也。

此言帝告文王之詞。

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見皇矣

予上帝自稱也。明德。文王之明德也。言上帝眷念文王。而

其德之深微。又能不作聰明以循天理也。此皆懿文王
之德能受天命之詞。

其香始升。上帝居歆。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息且氏

居安歆饗。肇始言薦豆登以祭。其香始升。上帝已安而饗
之。言應之速也。蓋自后稷始祀以來。前后相承。兢業
之懷。恐有罪悔。獲戾于天。闕教百年。而此心不易。故曰。庶
無罪悔。以迄于今。此言周家之世。用心如此。所以上帝
饗之速也。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言文王既沒，而其神在上。一升一降，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此周公述文王之德之詞。

上帝既命，侯于周服。

見文王

言上帝之命既集於文王，而商之臣等皆維服於周矣。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

見文王

言上天之事，無有聲臭可度。此亦周公之詞。

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

見大明

小心翼。恭慎之貌。昭明也。文王之德於此為盛。死亦
周公述文王之德之詞。

上帝臨女。無貳爾心。見大明

。貳。疑也。爾。武王也。此衆人勉武王伐紂之詞。蓋知天命
之必然。而贊其決也。

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石之。我其夙夜。畏人之威。于時保之。

見我將

言奉其牛羊以享上帝。而曰天其降而在祀牛羊之石乎。

蓋不敢必也。又言天既享我，則我其敢不夙夜畏天之威。

以保其所以降監之意乎。此以上配上帝之樂歌。

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見時邁

邁，行也。言我以時巡行諸侯，天其子我乎哉。蓋不敢必也。

此武王巡狩之樂歌。

不顯成康，上帝是皇。見執紼

皇，君也。言豈不顯哉。成王康王之德，亦上帝之所君也。

此頌周成王康王之詞。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在上。陟降厥事。可監
在茲。見敬之。

敬之哉。敬之哉。天道甚明。其命不易。保也。無謂其高而不
吾察。當知其聰明明威。常陟降於吾之所為。而無日不監
臨于此。此不可以不敬也。此成王述羣臣戒己之言。

明昭上帝。迄用康年。見文王

明昭之上帝。又將賜我新畝以豐年也。此用戒農官之詞。
受祿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見儀樂

申重也。言周王之德既且民人而受天祿矣。而天子王猶
反覆眷顧之不厭。既保之。右之。命之。而又申重之也。此

頌周王之詞

上帝板板。下民卒瘁。見板

板。反也。瘁。病也。言天欲安民。而今反其常。是必有以致之
者。此凡伯刺厲王之詞

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昊天曰明。及爾出矣。

昊天曰旦。及爾游衍。見板

渝變也。王往通言出而有所往也。且亦明也。衍寬縱之意。

言天之聰明無所不及。不可不敬。此亦凡伯之詞。

蕩。上帝。下民之辟。見蕩。

蕩。廣大貌。辟。君也。言此蕩。上帝乃下民之君也。此

亦刺厲王之詩。

昊天上帝。則不我遺。見雲漢。

遺。餘也。言天降旱災。使我不見餘也。此宣王憂旱之詞。

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見豳風。

烝。衆。則。法。秉。執。彝。常。懿。美。言。天。生。民。有。是。物。莫。不。有。法。是
乃。民。所。執。之。常。性。故。其。情。無。不。好。此。美。德。此。美。仲。山。甫。之。詩。

民。今。方。殆。視。天。夢。、。既。克。有。定。靡。人。弗。勝。有。皇。上。帝。伊。誰。云。憎。

見。正。小。

殆。危。夢。、。不。明。言。民。今。方。危。殆。疾。痛。呼。訴。于。天。而。視。天。反
夢。、。然。若。無。意。於。分。善。惡。者。然。此。特。值。其。未。定。之。時。爾。及
其。既。定。則。未。有。不。爲。天。所。勝。者。夫。天。豈。有。所。憎。而。禍。之。乎。
福。善。禍。淫。上。天。當。然。之。理。此。大。夫。憂。亂。之。詞。

藐。昊天無不克。見明仰。

克。能。鞏。固。也。言雖危亂之極。天亦無不能鞏固之也。此

勉。幽。王。改。過。之。詞。已上俱詩經。

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見論語。

天尊無對。逆理獲罪于天。豈他禱所能免乎。此孔子之言。

君子畏天命。見論語。

君子知天命之可畏。則戒慎恐懼自不能已。此孔子之言。

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見中庸。

古設有郊社之禮。皆所以事上帝也。此孔子之言。

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見孟子

存則操而不合。養謂順而不害。事則奉承而不違也。此

孟子之言。

莫非命也。順受其正。見孟子

人物之生。吉凶禍福。皆天所命。惟莫之致而至者。乃為王命。故君子修身以俟之。所以順受乎此也。此孟子之言。

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見孟子

○此勉人之自新也。此孟子之言。已上四書

附愚論

敬中卯古書。惟五經四子。其說可憑。然易經語象。非實談。事春秋乃紀周末人事。禮記多秦漢著作。惟尚書詩經二經。及四子書。其中所載為詳。而語且無訛。今欲聞上帝所稱為何。故謹摘錄二經四書中所言上帝言天之語。以備參考。

以今考之。古中之稱上帝。即大西之稱天主也。曰惟

皇。曰皇矣。其尊無對也。曰蕩。曰浩。其體無窮也。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純神無形也。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無終也。曰及爾出往。及爾游衍。曰陟降厥事。日監在茲。無所不知。無所不在也。曰無不克鞏。曰靡人弗勝。無所不能也。曰有赫。曰顯思。曰聰明。曰震怒。靈明威權也。曰視聽。曰眷祐。曰鈎保。曰監觀。曰陰相。曰臨下。曰無親。曰靡常。曰作。曰降。曰矜。曰謂。至神至活也。曰生烝民。曰降衷于下民。生人生性也。曰福善禍淫。曰命有德。討有罪。曰作善降之百祥。

作不善降之百殃。好善惡惡。賞善罰惡也。曰天矜旃民。曰
求民之莫。曰天命殛之。曰降災于下。至仁至義也。順之者
則爲聖賢。曰永言配命。曰克享天心。曰順帝之則。逆之者
則爲小人。曰矯誣多罪。曰穢德升聞。曰不知不畏。所以
歷觀古聖人事上帝之學。曰初天之命。惟時惟幾。曰聖敬
日躋。昭格遲。曰小心翼。昭事上帝。曰敬之敬之。天維
顯思。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曰存心養性。所以事天。唐虞
夏商周孔孟之學。如一也。蓋古人一行一動。無有不稟以

上帝者。傳天位。則曰天之曆數在爾躬。命臣職。則曰在天
功。代天工。行放伐。則曰致天之罰。畏上帝。不戾不正。曰帝
休。大命殪戎商。祗承上帝。遏亂暴。舉一賢。則曰天命有德。
曰爾有善。朕弗敢蔽。簡在上帝之心。顧俊尊上帝。罰一罪。則
曰天討有罪。曰天用勦絕其命。曰罪當朕躬。弗敢自赦。立
爲天子。則曰皇天眷命。奄有四海。曰帝命武于九圍。曰作
之君作之師。曰上帝是皇。建國都。則曰增其式廓。祀維與
完。曰帝遷明德。帝育其山。心有德善。則曰錫王勇智。曰天

生聰明。曰帝度其心。曰天之牖民。多有福慶。則曰昭受上帝。申命用休。保右命之。自天申之。每年必祭。其禮甚尊。每事必告。其情甚親。災祥必祈。權能知屬。受獲必報。美利知息。以立行止。死生無不白。有命。貧窮患難無不曰樂天。謂且闡空無一處不謹。其無敢不愧之衷。須臾天壽無一時不深。其率性俟命之學。比聖賢諸百德行。何一不從事。上帝來者。則古中之稱。上帝。即太西之稱。天主無疑矣。或曰。天主無始自有。主體有三位一體之奧。天主有

造成天地神人物之工。何書中並無言之。曰 天主無始
與三位一體之真理。極超人性。天主未降生前。非出天
主之默示。人亦不能知。亦不敢言。其造成天地神人物之
序。非居如德亞。見古經。亦不能知。亦不敢言。中古聖賢之
無言此者。蓋其當也。蓋其慎也。不可以此責其有闕。而以
其所稱一上帝謂非 天主也。且其所言上帝。實明威權
無有在其上者。則無始之業亦在其中矣。曰生。亞。曰天
生人。曰降。曰物。則雖不言某時造天地。以上。成身。又

造靈魂其中。然亦已知上帝生人錫性矣。至三位一體。則萬、不可及。雖然吾正幸吾上古聖賢之言簡而意慎也。論語曰子罕言命。又曰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使言多。則必有穿溢假借之語。萬一其中有一二疑似之言。今之論者。必執以為非。天主矣。豈必落入于非始可駁耶。有但如大西古經之言。天主者。則上帝亦必被誣為非。天主矣。何以言之。古經云。天主父語。天主子曰。我今日生爾。又。天主將罰瓊法馬五城。曰我不信。我止

下觀之。又如太西古畫三位皆有像。如此類者多。使司解
釋明白。人將謂 天主非無始者。三位有大小先後。天
主有所不知。有所不在。且非無形矣。將何以為辯乎。今幸
吾經書中無一語疑似。豈非上古慎言簡言之利溥哉。他
如諸子書中。亦有言似明過于詩書者。如莊子稱造物者。
又云百夫未始夫有始也者。伯陽父曰。有物混成。先天地
生。蛋三為一。又漢世祭三一。想亦古初有所傳聞。但今不
敢引以為証。以其中語多不純。不如勿語之為更當也。

或曰既稱上帝。有時又稱為天。河也。天則非反主矣。
曰此古人之借稱也。經書中單言帝。言上帝。言皇矣上帝。
皇皇台帝。蕩蕩上帝。之類不可勝數。不為天也。有時稱為
皇天上帝。昊天上帝者。蓋此表明之德也。人目所見惟天
為大。言天所以引吾聰明以知上帝之大。止言帝。人主亦
有稱帝之文。不舉天不足以表明其大也。至於經書中有
時單稱天者。此又用字法也。是天以言帝也。今人稱順天
知府。為順府。知縣為縣。豈城郭即為知府知縣乎。稱主

上為朝廷。為陛下。豈殿宇階級即為受乎。不過借以為稱指耳。夫以人類之顯見可見。尚必借稱如此。豈以純神非形體之上帝。而不可借一大以稱之。以引人思想之有所歸宿乎。此等用字。古人亦妙。非有錯也。故其所言天者。皆靈明威權之事。悉非穹蒼九重之圓體所有者。亦不憂其疑混也。况經書于一句中。上帝與天兩一俱用。如昭受上帝。天其中命。如矯誣上天。帝用不臧。如帝乃震怒天乃鉞。禹。如祝天夢。有皇上帝等。不一。亦不患人之疑天字。

謂非以指言上帝矣。總之 天主無名。因人之互視而名。上帝與 天主之稱。共以表其至尊無上而已。非有異也。如言人主爲君。爲后。爲辟。爲皇。共是一君。如言父爲父。爲爺。爲親。共是一父。蓋當視其所指者之何義。豈可以其他之殊稱。而謂彼是君父。此非君父。上帝非 天主哉。不知上帝二字之稱。比 天主二字更好。蓋必如太西稱爲天地萬物之主宰。始爲恰當。若紐攝作天主二字。反不如上帝之稱爲更妙也。何也。帝者君也。上。則天上之大君。其

包則天地萬物在其中矣。稱爲天主。彼不知者。但以爲屬
於天。漢世亦有天主地主山主之分。不幾乎小哉。然天地
萬物之主宰。多字難以名呼。無奈紐攝自有解說顯明。亦
不妨也。初來諸 鋒德。與敝邦先輩翻譯經籍。非不知上
帝即 天主。但以古書中慣稱 人之。已成套語。又後代釋
老之教。目上帝以爲人類。又其號至爺。其位至卑。俗人習
聞其名不清。故依太西之號。紐攝稱爲天主。非疑古稱上
帝非 天主而棄去不用也。今 愚憂新來 鋒德。有不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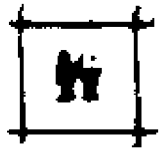
不察者視上帝之名如同異端。拘忌禁稱。誣敵邪止古
聖賢以不識天主特德義純全之人等於亂賊之輩。和
魔之徒。其謬患有難以詳言者。故備錄經書而所附愚論
於後。惟祈

公心破惑。共躋同美。以合

天主之意焉。至詩書中文原明白。有一二條被後儒錯解。不足以
掩原義。愚亦著有詩書辨錯解一冊。倘欲詳考。或可再讀也。

閩漳後學嚴保球謨定猷氏著

天主寶善共續全備



63 "

22. Valum:
Tom: 22. Coelestis do:
ctrinae uera ratio in
compendium redacta,
p. P. Machaum Ricium.

Paul. in. C. 2
III. 22?
int. 18.



R.G. ORIENTE. III 223 [13]

天主實義續篇



天主實義續篇

耶穌會

後學

龐

迪我

述

同會

陽

瑪諾

訂

費

樂德

清潭景教堂重梓

天主聖教實義十二冊

天主實義十二冊之第二

耶穌會

後學

龐

迪我

述

傳 汎際

同會

陽

瑪諾

訂

費 樂德

天主實義冊之二目錄。

人宜認有天主。

第一章 見一張

物始微有天主。

第二章 見六張

蠢物微有天主。

第三章 見十一張

人類微有天主。

第四章 見二十張

天主何如。

第五章 見二十三張

天主惟一。

第六章 見十五張

天主無始終。

第七章 見三十張

天主有生命。

第八章 見二十五張

天主純神無形。

第九章 見三十三張

天主至純無雜。

第十章 見二十六張

天主無所不在。

第十一章 見三十八張

天主無所不能。

第十二章 見四十二張

天主智識。

第十三章 見四十三張

天主誠實。

第十四章 見四十六張

天主善好。

第十五章 見四十八張

天主殊福。

第十六章 見五十一張

天主愛德。

第十七章 見五十二張

天主他德。

第十八章 見五十六張

天主不改易。

第十九章 見五十九張

天主公賞罰。

第二十章 見六十二張

人宜認有天主第一章

世界定有一至尊主。初造天地萬物。而後恒存育臨蒞之。此理銘刻人心。不待論而自明。普天下智愚賢否。生而知之。故遇吉福如意之事。莫不頌天。敬禮感謝。求申益之。艱難拂意。莫不籲天。祈釋解之。爲非者。亦莫不怖畏之。疾痛呼號。救之。共禱。共謝。共敬。共怖。不約而同。亦以徵天地一主之實理矣。西國稱爲陡斯。縱其地。其人。冥愚無知。不識文字。隨處必有一敬事此主之大禮。衆共守之。卽習俗。

相沿。有謬認邪魔。雷暴爲仁主者。誤信其降吉降凶。實有權能。而建神設像。欽崇瞻拜。畏懼祭祝之。其本心固惟達推欽崇一尊主之。正心良性而已。譬如有人遙聞京中有至尊國主。但未識爲誰。入京適見一人。儀范尊卑。以爲是也。遂俯身叩禮。此雖誤認。顧惟欽朝一尊主之意。固甚真也。古賢有言。疑雪非白。宜治其目。疑天地無真主。良心熒迷。宜治其神。此正道實理。卽造物主開啟人心。識此主爲實學事。此主爲本分。愛此主爲本性。苟欲

德克私。而不奉主爲先任。修善德。盡爲有缺。爲無根。爲易敗。爲甚微。悉無應報於天堂焉。所克情欲。特暫飾醜貌。非實滌汚根。幽獄末世之譴責。終無由免矣。天主經云。癡人自云于心內。天地無主。緣是。則承朽裝壞。甚爲可惜。無一爲善者也。

夫知天地有主。及身後有善惡之報。正爲修善去惡之羽翼也。邪魔欲奪人信。向欺人功德。淪于萬罪。俾失天福。而與已同墮永獄。其秘計萬端。無非蔽人心目。使不識有主。不信身後有報。則爲惡者無

所怖而易恣。向善者無所望。而難勉。卽邪魔之願。望不啻慰焉。無窮毒害。無數罪訖。可不慎哉。可不懼哉。

夫信有一公。主設心奉敬。遵守戒命。則生死大事。及行善去惡之大本。建矣。關係甚重。利害甚分。信之大利。而不能小害。不信之大害。而不能小利。有利無害。何也。令爾信有。而果有。則今已免。不識大父母之罪。且能虔心奉戒。死後升受天堂之真福利。莫大矣。如信而果無。則亦莫能討爾信之微訖。何

害之有。况非訛哉。其有害。無利。何也。如爾不信有。而果有。卽負不信。不識不奉爾大父母之咎。又誰助佑爾爲善。遠罪。以脫死後永年猛歿。害何如。况既不信有主。亦不望行善有賞。不畏行惡有罰。縱橫爲惡。益無顧憚。害更何如。無利不必言矣。信之哉。不然。審判之時。天地大主問爾曰。爾大父奚不孝。爾大主奚不敬。馬牛獅狼皆識恩主。賜爾靈性。超絕萬類。生物萬彙。爲爾施用。保護爾命。抹爾難。申爾福。奚不求信。識奉事恩主。爾將何以答之。不

埃迫危之期。而先慮預備。真智。不宜然乎哉。

或曰。信萬物之上。有造物尊主。是矣。但願聞信此者。即足成善人。受天報歟。抑尚別有當行之工業也。曰。篤信此實理。乃修善之趾。蹈天路首步也。不先舉此趾。行此步。則所積善德。所行功業。皆空虛。與主無與。亦無報於天堂焉。假令人有所爲。若爲我。我乃重視之。厚酬之。苟非爲我。我何與哉。人緣信而愛大主。故奉其聖命。修善行德。大主乃喜愛。重視。以天福酬報之。若非信而愛主。其志必屬世福。

爲德甚小。大主視之甚輕。雖不廢賞。特以世之暫
福酌之。不畀天上永福焉。况不求識愛所從出。大
父母爲忘本。便是大罪。凡以念言及動犯大主所
賦心理。卽獲罪也。人負債。獨債主能赦之。獲罪于
造我者。獨造我者能宥之。不識不愛。所犯從何得
赦乎。是以從生及死。大小罪過。死時一一當償。一
一當受其殃焉。識愛與否。維係不至重乎。第徒信
有主。不知疇是。如何昭事。如何信其言。奉其誠命。
至終身無改。亦不足爲真善。不足受永福矣。

我西域千餘國。千六百年前。雖知天地特一尊主。但未知誰是。未聞其性德。未識其誠命敬事之法。善惡之報。尚未詳曉。故人各設所喜。各敬所設。各以所設敬爲真。萬人萬心。教法萬派。風俗不美。獨如德亞。一國之人。自古欽崇一造物大主。多出聖賢。物主以其性德及其教規之詳。善惡之報。初造制天地。人物之緣由。親諭彼國聖人。亦親載于冊。垂訓萬世。因有流傳四方者。四方聞而遵焉。教法人心。乃始歸一。各國至今。多出聖賢。學問彰盛。濟胤

自息風俗自美。此冊所述教規。大都天地大主所親宣示。及聖人據其親言所推識解釋。萬萬不疑。實理無謬。弗敢加私見片語也。

聖弟阿泥削曰。人所由識天主。有三路。一曰。由造作。益人莫不自悟。物未有能造存已者。因悟物上。須有造存物之生也。一曰。由物情。因物之精美。追知必有主者。付畀之主者。所散賜於物之渺分。已如是所自具。更如何。一曰。由除去。蓋見物有瑕。弊不精不足處。則知至精。天地之主。不宜有此也。今將

述天主實理。當從三路徵之。夫此理雖具人心。第
迷惑已久。惟肉目所視。是信。肉軀所樂。是行。如瞽
聵無靈神者。天主賜人靈神。御身于善。賜人肉身
輔神於善。肉身從神靈者。喜於行善。則神靈躋天
域。蒙末福。靈神隨肉身者。喜於行惡。隨墮魔境。負
末苦。此物主諄諄尊命也。世人顛倒迷罔。靈神千
態萬變。悉起身之悞樂。僞益。不思命終所向。所受
亦大可悲矣。夫獸無靈德。尚知愛慾。同類我人類
回道妄行。將入末苦。忍坐視乎。爾拯將入升者。用

仁德也。能拯而不拯，不異爾殺之。拯其肉身，不過
暫生。尚爲大德。矧拯人於地獄，末劫之艱難，德不
更盛歟。故天主聖經有言：正義訓人，放光如日，未
世不絕。大西諸國，千六百年以來，皆遵天主正教
之地也。有士儒謝世富貴安娛之樂，不辭離親，背
鄉多年航海之苦，學異言，異文，習異俗，異食之勞，
講論譯述，晝夜勸人之煩，其意誠願天下國國人
人皆得識真主，循正路，以積實德，建真功，使今世
得享寧安之樂，而身後亦得躋天界，蒙無量福，惟

三才圖會 卷二
是載教之經卷頗多。難以殫述。姑採掇切要。輯之
斯冊。其理義則實學之根源。身後萬年。或福樂或
苦難。喫緊關係至大。無侔焉。惟讀者虛心祈天牘。
照念慮。克信悟其實理。感誘心願。使樂從其戒命。
庶幾吾述爾讀俱有益耳。

物始徵有天主第二章。

人熟思萬物初始無不煥然覺悟。物上當有一至靈
至尊無始之主矣。特按東西南北諸國之記。數千
年前。普天下人獸最稀。人亦析居。無君長。無法條。

無宮室。未習六藝。一切人類之事。俱未興。數百年後。人生甚繁。隨立君王官長。分此國省郡邑之界。種種憲法。隨處定行。如中國史書所載。畫卦鑽火。嘗藥教稼等萬用萬事。無不有由。肇始不能自如。何獨造是事用之人類。與安立人類之世界。偏無肇始。偶然突而全有哉。夫天地萬物。既皆有始。有始則必有造其始。此造始者有始乎。若曰有始。是亦待造。尚不離物。若曰無始。是卽吾所求無始。無終。無量。爲凡物之總原。總主者矣。若云目前此物

出自彼物如子。出自父母則父母又從安出。追至元祖。元祖亦弗能自始。推之無形有形。凡物盡然。則萬類未始之先。豈得不有一。無終無始無量者。爲萬類之始。豈得不爲萬物之主哉。今亦不必追至元祖。如人父母有欲生子而不能生者。有不願生而生者。有願生男而生女者。人亦安能自造。可見兒女之生。皆由大主。特假父母之形力。以養其成。用父母之料質。以備其體。而安排于未生之先。與養護于已生之後。固非父母能力所及。非物主

之全能。就成就之耶。

且人之形軀。其體情無異鳥獸。至爲鄙屬。獨靈神之體情。近天神。故屬精品。是以身軀。賴靈神以生。以立。獨靈神不賴身而自生立也。造者之用動。恒隨其體而與之。類彼形物所造。特惟形物身能造作無形之物哉。今又屢見父母生子。百骸盡賦。而靈神未加。絕無生氣。以是亦灼然明知。結締神形。以成人。悉物主能。非關父母也。故知生我者私父母。私父母之上。尚有一公大父母。私父母之恩。人易

知莫不終身感激。致敬孝。以報之。公大父母之恩。萬倍宏厚。人顧不知感激。圖報棄捐。弗認忘已。背本之罪。嗚呼甚矣。

且今勿論物有始與否。物之造物。必造者在先。被造者在後。造者先有。被造者尚無。若物有能自造已者。則一物當兼先及後。併有與無。先後有無。又相反之情勢。豈能併立耶。是以造者與被造者。決非一物。物不能自造。則凡被造物之上。必有一不被造之物。爲諸被造物之原。自明矣。

造成者。自無物造有物。謂也。夫物造物。必資材質。然
後能動作。是其造作。多屬改形貌。從造者之性。皆
悉屬變化。弗能自全無物中。造實有物也。獨物主
其能無涯。不資質料。初自無中。造成天地及諸品
天神。今亦日日自全無中。造成衆人之靈神也。其
願能相隨。願有。俟有。故物無難易者。造成一天地
與萬大地。如造成一蚊。一牛也。此固物主之全能所
獨及。故聖亞達納。削云。造物人能之。造物獨物主
能之。聖亞吾斯丁曰。神鬼已先無已。故弗能造已。

無材質。故弗能造物。弗能造物。與不能自造等也。况物者。若其性體美好。不受之於外。則悉屬自取。自立也。不受之於外。則其上莫或定。畫能限其性德。美好之多寡矣。任自取。自立。則其所自取性德。與美好。必不自限矣。今天地萬物性德。美好。咸有限際。弗能任益。則其不屬之物。自立。自取。而其上。尚有造作定畫。其多寡之主者。可知。造所先無。雖存所先有。易。若物情屬之物。自立。則生者當長生。不至死矣。生物。既不獲長生。則其情性不屬之物。自

立萬物之上有所從立之主何疑耶。故物資造主。猶日光資日輪。日光非日不生。日蔽光亡。弗能自立。自存焉。

或曰。萬物偶成。不俟主制之。曰。世間有一微物。不待營籌。不加工業。偶自肖成人。皆竒異之。詫爲希有。况萬物各隨其性。渾然精美。云皆偶然成就。有是理乎。譬如帝王宮殿。丰麗無侔。或曰。一山崩其土。偶自成磚。瓦。樹偶自成柱。棟。椽。門。又偶自契合。而成就斯殿也。誰不以爲狂誕乎。一殿之微。不能偶

成。天地萬物之大。云皆偶成。不為狂誕乎。苟造成。偶然其常存不滅。絕常治不紊。亂亦皆偶然乎。

或曰。物皆自然而成。曰。何謂自然。若謂物各自造其然。孰不欲成。造美好。而顧有頑蠢陋劣者。且既能自造其然。必也亦能存護其然。何又漸滋衰弱。至老死。滅亡耶。見嘉篇文字。必意高才之士撰述之。或曰。自然若是不待文人撰述。誰不以為妄言耶。見天地萬物之全備。艷美。則宜越陟於物上。因而追求全智全能。至仁。至尊之物主。以致其敬愛斯。

則修善之實學也。囚物之全信嘉美。特云自然而
忘造其然者。特樂其用。而不索造爲我用者。冥頑
莫大矣。設試爾見石人言動。銅毬運旋。死人復生。
曰自然耶。抑有大能使之然耶。曰有大能使之然
者。必矣。骨肉之人。能言動。又能論理。不比天毬不
生不靈。能運旋不息。俾一死人復生爲事小。俾衆
未生者生。已生者存。生爲事廣大。且更難而獨不
認有大能宏智之主。就成之何也。嗚呼。彼囚罕且
私。故異之感之。此因常且公。更當感念之。而反忽

忘不思。斯謂有目而不見。有耳而不聽。有心而不悟。熒惑矣哉。

蠢物微有天主第三章。

右論既有心理。追達萬物之上。應有物主。復以肉目觀視萬物之妙。則物上有一至尊主。更昭如也。么麼之蟲。大抵具備五官百體。無異牛象。無缺無餘。無可增減。無可更易。鳥獸本屬蠢類。宜無靈覺。而蜂制蜜蟻積糧。蛛蜘蛛網。百鳥獸護命養生。就利避害。採掇藥草。分比毒良。治病瘞死。測將來風雨。

震雷之變種種無異有靈覺者。凡有靈效必萌自靈性明矣。其有不屬靈彙而靈迹可見必有靈物引延之。矢中鵠知有人發之。鳥能言。猴能舞。知有人練肄之。萬種盡然。夫鳥獸性不靈而跡多肖靈。若非有一至靈至能之主營制其性情。蠢屬焉能若是耶。或曰。鳥獸能舉靈跡。安識無靈性。曰。靈性如人。其計謀籌策隨遇日新。若鳥獸靈跡各類不同。各有一定。乃物主初造其性所定就者。譬如鳥能言。特惟數語。則知其非性有靈才。且非以宜內。

意乃特外習數成語而已矣。

且不靈之物更極精美足徵有主。昔西國有名士亞爾寄氏者最精星學會以玻璃製一天毬日月五星列宿諸天及其順逆達速朔望交會一一若天。古今人皆稱聰明世無比者亦爲其畧能通達形容大天之一纖耳夫見一物精美者知有智巧人製造之入人之家內外整頓規度相稱僕役莊勤日用隆盛不同賤而情相親愛不同性而心相助合各安其分稱其職不相傲妬見者雖甚愚必意

此中有一尊主。智主。百役所自聽命者也。霄壤之間。萬物一大室也。地當其中。無所憑倚。而萬物憑之。凡人心所願。以養以樂。無不備。其中水體廣大。洶湧滔決。而循涯輒止。上有天。以覆之。萬年不朽。無車輪消息。而未旋不輟。日月星辰皆麗之。以照曜天地。而因其順逆之行。以別四時。分晝夜。成歲功。若不運旋。恒駐一所。則此處恒夏。彼處恒冬。此恒晝。彼恒夜。近者莫堪其炎烈。遠者莫勝其寒凄。化育無由以成矣。又以其精靈下射。徹達地球。以

輔萬物且攝地氣使至。或成雲雨。或成霜雪。或成雹露。復落于地。而豐饒之。四時之別。以扶人獸所資以生。四液而保護之。春溫以扶血。夏炎以扶黃痰。秋燥以扶黑痰。冬冷以扶白痰也。若自冬之迫寒。俄入夏之猛熱。其性相反。物必受害。是以冬寒既極。漸由春溫而入夏。夏炎既極。漸由秋涼而入冬矣。乃萬形之物。取質于四行。據其性情。各得其所。火至輕。清躋於天域。使燄不下。害土至重。濁離天最遠。水稍輕。則浮土之上。氣輕重。

之間則乘水上而負火焉。四行之情相攻互敵而
攻敵之中又有相和。土燥水濕相敵，乃以俱冷而
和。水冷氣熱相敵，乃以俱濕而和。氣濕火燥相敵，
乃以俱熱而和。火熱土冷相敵，乃以俱燥而和。全
敵而無和物不生，竟和而無敵物不成。和敵各半，
造化併興。然彼此力埒，則不相藉。或一強一弱，則
強常勝弱，常負而不相配。物俱難保矣。四行則強
以攻者，弱以防強；以攻者，弱以攻。如火性猛急，所
遇卽化。水弱及熄之，土性鈍懦，化物最遲。火剛卽

變之。若此。則其強弱適調。而後萬物之造化存安。甚順也。

豈獨天地及四行及人。凡天壤中微物之妙。俱循此理。况物主造生此世。悉爲人用。故凡傷人之物。如毒蛇。虎獸。皆使畏人。喜居深野。生養最稀。而爲人用者。生獨繁。性獨擾。樂居人間也。假如人父生子。輒駭其衣食日用之物。以育養之。舊衣未破。而新衣已製。前食未竟。而後餐已備。子長則與之德師。教之。藝文。訓之。正道。迪其善。董其惡。疾則醫之。憂

則慰之。生平勤勞集財以富之。若是者不亦願愛其子之慈父耶。天主願愛人物。何啻于此。人物所須。以養其生。樂其耳目。口鼻四體。醫其疾。萬萬具。倘諸種金銀珠寶以富之。今年稼穡僅畢。而再年之種已起。去歲之穀未罄。而今歲之穀已熟矣。以善念德願。誘我善德。陳身後末年之報。以勸我善德。懲我罪惡。無微物不時時刻刻沾蒙其顧護之澤。謂既造人物之後。廢然遺爾不復。以父母之心顧衛可乎。人能疑神默想。不無惺然醒悟曰。亞爾

寄氏之天。無所利益。不爲大用。止因畧肖天像。令人讚稱無已。惓惓求識其人。而真天地時在日。前時蒙其利益。日擊其精妙。而不足動我心。不足徵物上有造成調護之主。萬無是理也。不然。人有靈才。能循理義。苟不率一。首弗能久安。况無生覺。無靈心性。情相悖之物。若無一總主。調護治泄之。胡能若此久安。無潰滅之患哉。

天物之久安。足徵有主。若或異常妖變。失其常者。如地震山裂。風烈水溢。旱潦饑癘。疫及鬼魔。厄。

此又更證上有至靈無量能之主。或治萬物俾存
其常以布其仁慈。令人感格。遵其修善之命。以謝
之。或縱之變異其常。恣傷人物。以宣其盛義。罰人
罪惡。使之畏其刑。悟改而遷善也。故見其或變則
知從常時必屬物主調持使循其常也。見其常則
知變其常時必有物主縱放其毒害也。見其毒害
或重或輕。則知其上有至能之主。限定其輕重。不
使任恣也。不然。鬼魔爲物。其強梁有力。弄他物。可
比其恨憤人物亦甚矣。使上無一事防其恚怒。歷

其猛力而恣其所爲。則殘滅萬物。無噍類久矣。我
儕生存。不至輒滅。皆物主之隆恩。博愛。殫心力修
德行。義以謝之。至宜矣。不惟不謝。而反生疑妄。豈
無有負恩甚哉。惜乎。

再論蒼蒼之天。日月星辰。旋運不輟。不怠。各守其位。
不侵不亂。亦足以明證其上有主。使之運旋也。蓋
靜者自美於動。動者自向於靜。無論靈蠢。生否。未
有自喜動。而不因求靜者。未有肯舍所得福。而不
因就得更大福者。物重如金石。自行下。物輕如火。

氣自行上。皆以得合其本性安所也。待之則寂然
靜謐。不復有移動焉。乃知其移動。出自內性情。非
自外至也。若風吹。與舟行。非因求靜就安。行動原
不於本性。乃外來之力。強激使然。外力或息。動行
卽止矣。夫蒼天日月星辰。恒恒運動。在東則旋西。
至西復離西。向東瞬息不憩。其東西兩所。無異。何
所揀擇。必非離其非本所之。不安靜以就本所之
安靜。其不出於本性。不待論而自明矣。動轉不出
本性。則其或東。或西。或順。或逆。或速。或遲。或過。或

不過未未若是。絲毫不差。必非蒼天。及日月星辰
不靈不生之物。所克自定也。虚心深思斯理者。雖
肉目。不覩物主之體。亦無不心悟。口然曰。日月星
辰之上。必有無量能智。一主。俾之未旋。莫其次列
俾恒守其銓序焉。人物之上。必有愛人物。一夫父
母。使天。及日月星辰常運不息。爲人物之利益焉。
譬如人問爾形內有靈在否。爾非死必曰。有矣。爾
安識有。曾覩其體貌歟。不覩必矣。因枝葉。則根柢
暗。因外效。則本質顯。如目視耳聽。口言體動。心則

則識有靈神在內。如照如視也。天地有主。掌世間事物。猶神靈掌一身之百務。人睹其妙。效靈跡。如天旋地靜。雨潤日暄。雷動風散。山藏海育。與人之壽夭。善惡之褒貶。年歲之豐荒。視而致效。雖不覩其體。不聞其所。亦燦然明悟。天地萬物之外。實有掌人物一。至仁至義總主焉。

可見彼造之物。猶未能自立自存。存立仍須物主也。故繫於物主。弗能離之。譬夫日光繫於日輪。光非日不生。非日不存也。且物主既能自無物造。有物

必也。亦能復滅物。如初無物。物賴主始有。離主仍無。乃知物主存物之恩。時時刻刻。猶新從無中造也。故聖經云。我曹生存與動與。咸賴天主。又曰。非天主生存我儕。從何自生存哉。聖厄勒卧略亦云。萬物雖實體。非物主之手。決提弗能存其實焉。

天地之主。造此天地萬物。豈惟爲人。具備育養施用而已。併爲衆人。學真道之冊籍也。凡形享其利於外。因而心上尋求恩澤所從來。而一心昭事之德。功之立最無大此。譬如人行路勞疲。忽得休息。飲

食必求其主而頌謝終身不忘况赤身入世忽得
萬物之用問誰爲之誰預脩之豈可不求識愛奉
事之乎。從古萬國聖賢修士皆求識天地總主大
父母爲首務不識者讀天地萬物性情之籍則因
而追識之已識者復究萬物性情之妙更識其智
能仁義之無量故更益其愛慕欽崇焉。

天主聖經云上天法象撰誦天主之光榮也夫天無
口舌何爲撰誦曰雖不發聲音第其光耀丰麗高
廣與夫運旋鉅力皆爲明聲之口舌恒誦曰我上

有一無量能主造我治我更明于口舌之聲言也。蓋聲言獨使聽者能悟之今日視其精妙身享其大益無論智愚莫不明聽其無聲音之言故聖契所云人縱甚愚但不識物主孰是無不識物有一主也聖祭被利云不認所不得不識者罪愆無辭矣。

聖益薄削曰天地之主純是妙體故肉目弗能視之。第因肉目所視因以心目超陟天地萬物之上而視焉是以天地萬物爲升物主之階且以爲照物

主之明鏡也。卽今世之識爲暗識。婉識也。但今不得此暗識。身後不能享其明識。親視之末福焉。故經云。不信大王者。旣審判矣。猶言。世間證有一總主之事物甚多。人尚弗信之。其罪甚明。不待評論。決當受地獄永殃也。

萬類精備。及調協臨蒞之妙。上下諸品。次第之美。至能智至仁。義之驗效。明跡也。奚不認有至能智至仁。義之主。造治之哉。矧不認一主造治。則世間事物之所以然。多難解釋。所知識。不過目前爾。我之

間一二淺理。而六合之外。夫上及身後之事。天上之性德。天神及靈之性情。當行之工業。俱不及自知。學問隘淺。故易受誣謬之欺矣。若信有一主。造治之實理。則萬物有原委。萬事有安置。萬理易明。聖賢意言易解。學問有據。甚廣矣。故舉一主。而萬事一貫。何其不思之甚也。

人類。微有天主第四章。

此理之據。胡埃遐索於物。人各及諸。已熟思日行之事。亦自足也。試問。天旱。爾求雨。雨求晴。疾求痊。曲

求申。值艱。仰天祝額。霽。八傷不傷。則謝爲
非。縱無人知。亦憂怖。爾所求。善者。怖畏者。時是與。
必也。意有靈主。能聽爾求。喜爾善。憎爾惡。有慈。能
爲爾感。有拯患降福之能。肯拯降之仁。能命火。勿
燬雲。勿雨。霹靂。勿擊。豈非明證。萬物之上。別有至
能智。可敬畏。愛慕之主。致此大效。舉此明跡乎哉。
第難禍中。爾以心。言行明證之。向祈之。難釋禍解
不復識之。何也。災迫心懼。邪情踰伏。正理易明。故
發正念。災過吉轉。則伏情宛然。復突。正念復沈。猶

行海者。風浪興作。悚息。其誓許善行無已。風靜浪平。所誓遂護。不復念之。哀哉。夫享福脫禍。以至一呼一吸。悉皆大父母之恩。恩中不信有致恩者。艱難中。不認有拯艱難者。不啻不求識主。友若無主。則以心言。及行。滅亡之。此則以讐報愛。以害報恩。罪惡孰大若此者歟。

夫天地間大小物無不有其性。所趨向美好。而望得者也。幸得之。則祉福滿圓。宜無復有願望矣。衆人生平。千計萬謀。所圖無休息。何也。願望無限際。萬

物之美。又微小。以微小之福。圖盈實。休息無限際之願。猶持勺水。熄猛火。豈惟不熄。滋增其熾烈焉。苟非無限際美好。烏能盈滿其願望之無極哉。夫大地大主。繼于人性之願望者。決非空虛。徒造不可充實。休息者矣。願望可充實。則必有一物。其性德及美好。粹精。皆無窮際。皆不可加。能充滿休息者。此卽我所謂天地總主。萬物大父母也。故聖亞吾斯丁。謂此大主云。吾主。爾所以造我。正以歸向于爾。見爾體。享爾美好而已。非及見享爾時。吾心

胡能休息靜謐歟。

使一國無一首可率。無一法可遵。而人各若其私意。潰害安能絕止哉。天下人。同具斯理。故隨處立君。長從其令。命君臣之義。始爲人間大倫。鉅綱矣。吾竊伺衆人心志。莫不切冀得所。歸向于冥冥中者。苦難願得。所哀訴所援者。福樂願得。所頌謝禱申者。有罪過願得所仰。以所赦宥者。向善願得。嚙引佑者。斯類異願。人人生而懷之。豈徒哉。正上天大主。所賜。引人求索。能盈息其冀願之。天地大主焉。

苟無可歸向之主。則人心分。離。中隔。不能歸一。生時。無規程。可憑依。惟欲是行。爲惡無畏。爲善無望。罪愆孽害。身有窮盡。死時。無功可恃。以冀天報。有罪無仰向。以祝宥赦。惶憂如濤。併與猛攻。不使休息。由是觀。則人有公主。豈非第一大倫。爲他倫之根抵哉。

賞善罰惡。令人遷善。此則人間立君長。要意也。最急職分也。第其智識短狹。特憑肉眼。見外形而善惡之本。隱內。是以賞罰弗克周。弗克當。且勸懲不

加于善惡之本際也。惟物主全照內外。直賞罰其
內心之真善惡。令人寡心罪。遷心善。不亦至當萬
不可無耶。

天主何如。第五章。

人既知天地有主。不無願知其尊。當善美。智能。仁。義。
諸性德之詳也。第凡此類。在人與神皆為情。屬非
憑附物之性體。弗能自立。故與物性為二。而倏消
倏長。倏存倏亡也。第物主其智能。仁。義。諸德。與其
性渾然一純體。全無體情。一物之殊。故在物主。不

宜謂之情。惟謂德云。夫物王者。至精美。至尊善。無能。無量。性德無窮。慶福無際。無始終。萬物所從出。萬物之上。一物謂也。知物王之性德。則學問之根源也。然世有稱智慧聰明者。弗能悟其理。輒云。穆。高。遠。深。幽。非人心所及。思。口。舌。所及。言。豈。容。窺。測。此。豈。真。情。實。言。哉。誠。以。飾。其。怠。惰。不。願。知。識。之。非。耳。殊。不。知。物。主。之。理。雖。玄。奧。不。可。磨。探。其。可。探。者。亦。自。不。希。矣。且。主。義。至。精。至。妙。得。悟。絲。毫。其。照。樂。滿。足。人。心。又。萬。倍。世。間。諸。物。之。義。理。也。人。心。愈。

思之。其念慮愈清澄。物主之性彌大。義理彌精。彌有可知識。稱譽彌宜。殫心力以思念之。盡口舌之力以談論之。故聖梁謂物主曰。緣其性德之精美。不可盡言。故令人恒言之。緣口舌之議論讚舉。未嘗稱足。故令人未嘗聞其議論。讚譽也。第天主之理。無涯。人之識。些微竭心舌力。詎能研考闡其萬一哉。古有國王問物主之說。於賢士。西末泥賢士求數日。思之。期至。又求倍之。數次如是。王怒。以爲戲。賢士對曰。臣彌思。彌覺其義深遠難明。故弗輕

對敢戲哉。可窮者盡洞達。竟通徹之謂也。夫有限際之司明者。特能窮底有限際之物。無限際之性德。非無限德力之司明者。弗能畢達窮底之也。夫凡神及人之性情德力。咸有限際。而物主之性德。自無邊際。其不相稱極矣。其不相及。無量矣。是以物主無量之性德。特物主無量之司明者。能畢達窮底之。固非天主所已生。及所能生之物。所能竟通全含焉。此其故。非物主之實理。不可明。但司明者。於實理。猶日于色。耳于聲。目所視。色加光也。耳

所聽聲音而已。使目視日光。耳聽震聲。皆受傷。惟其光及聲。過耳目之力。故耳司明者。所悟實理而已。第以有邊際之司明者。欲殫含窮達無邊際之理。不惟不窮達。而愈圖達之。愈昏冥焉。故經云。圖窮物主之宏大者。必鎮抑於其隆光焉。

天主惟一第六章。

造物者特一。無二天地。一至尊。萬物出於一尊。此衆庶恒言也。一家。一首。一國。一君。斯國治家齊。然亦惟假天地一主。大理之一織耳。聖經屢云。天地之

主。一而已。此外絕無可稱主者。但人間或爲邪魔
所迷。妄信有多主。如一明燭。其光本一。但目德劣
翳。遂爲邪氣昏昧。遂見多光照世。無量之光惟一。
無始終之主而已。心目受蔽。乃以人類區區之力
量度物主。無境之智能。見天地之廣袤。事物之繁
夥。而皆常治不亂。則以爲非一主所能當。臆立多
主。以分治事物之煩勞。或一主天。一掌地。一理火
一典水。各分其職。其多寡之數。任意行其所尊。不
覺以是喪亂世界之佳美。且褻侮獲罪於其上也。

何也。乾坤猶一鉅身。萬物其百骸。而物主其首也。一身多首不成。惟形耶。世界事物甚繁。甚異。而其次第甚佳。甚稱。各得其所。各守其職。各務其業。不相侵奪。萬物聯繼。毫無間虛。自有天地以來。世世如一。若非一主。摠持安能若是耶。爾入一大國。其郡邑村落。衆夥相迤。而及法律規矩。衣冠語言。秤量輕重。盡同。則知皆屬一主。治之地。雖廣大。四方隔遐。但處處火熱。雪冷。晝明。夜暗。四時相接。人之心。欲鳥獸之情。性處處如一。此亦萬物悉屬一尊。

主。沿蒞之明徵乎其侮也。加多主。則以是駭
主之能德。短狹。力量懦弱。不足當也。而愈增其數。
愈減寡其能力。消蝕其智。權此非辱慢之。而何譬
如。舉巨石。一人之力足舉之。必不積多人。若必積
多人。不亦證一人力之微弱。不足舉歟。

吾設問爾云。有多主。咸出一總源。抑皆自由。若出于
一。則彼特一至大。故獨稱總主。餘則有限之物。奚
得爲至極主乎。夫物上有物。主在造物之情性。在
定其多寡之數。故其性情與數。咸有限際。若彼物

主皆其性德自有不係於外。莫能畫定可有二三主。亦可有無數主。其性德其智能當等無窮際等。卽有際。安云無窮際乎。况凡可有之物。物主在能造。輒有且亦能不造。輒無。若物主不造不能使無。則能亦有限。彼無數主不能自造又不能自有。然則孰有之。若無數主不可有。則一者有矣。

凡可有美好精德。皆天地主所當盡包。故其德悉宜至極無窮際。不得有二主。非一大一小。則皆埒齊若一大一小。惟大者爲主。小者非至極矣。

可與並若埒齊。則各已有對。有對則其榮光彌小。權柄彌短。固非所謂至極無量能之主矣。設問彼所有德。此亦悉有之。否歟。若有歸一矣。已無二矣。若否則彼之美好。此無之。此之美好。彼無之。彼此皆有虧闕。愈有際矣。固非物主。全然滿圓無所不抱之德性也。若尚云。相埒齊。復設問。兼二之能德。人於單一之能德。否歟。單一之能力。所不及。兼二之能力。併及之。否歟。若人且各有所不及。則二之能德。皆可增受益。非極矣。豈所爲至極主耶。若否。

則單一之能德已至極矣。已滿圓矣。盡足造作。治
護一天地。與萬天地。而其餘力尚無窮際矣。餘多
俱虛無用。加多何爲乎。

今觀天壤間萬類各有一至大宗者。有身形者。大爲
宗。大光明者。日爲最。煖熱者。火爲極。一國一君。一
陣一大將。一家一長。豈天地獨無一至物爲萬物
之宗主哉。一首之治。亦自安靜。平夷。于多首之治。
若一國二君。一陣二將。一家二主。則猜忌爭亂。輒
生。不可息矣。况天地如有多主。各舉其志。各有其

職各行其策。念意願欲。弗能盡令。此所願彼所憎。
一願若此。一願不若此。此所舉造彼則傾覆之。此
爲主。當有全能據此之能全。則能制彼。彼亦爲主。
亦當有全能據彼之能全。則又能防此。是以二之
能全。而又不全也。併能相制。又不能相制也。彼此
不相下。爭亂何底止耶。此欲造作。若喚彼者。則能
劣權小。若不喚而造作。自若。彼權亦微小。二之能
不免有限。豈所稱無量能主哉。一人蒙恩不識。所
從來之主。以謝之。一人受罪。弗識從何主。降以

求見解之一人喜此主一人又喜彼主不多忌多
亂乎故云天地有多主與絕無主害埒也云有實
無與云無實有其奪真主等也古賢德爾都氏曰
天地若非一主全無主嗚呼愚人信多主以爲主
多保護亦多安福更穩而不知以是失主失天上
真福悲夫

茲惟論天主性體若論其全於一體固有三位所謂
天主罷德肋天主費畧天主斯彼利多三多三位
一體是也。本論詳之。

天主無始終第七章

夫物有三種。一。有始有終。如草木鳥獸等。其魂與身。始同。始終同。終無所遺留。又如人物之視聽愛惡。諸情用。皆有始終。其暫久之時。名爲流時也。一。有始而無終。神鬼人之靈神是也。其有始無終。名謂厄窩。非如流時。有先後長短暫久之異。未存不敝。第悉係於物上。初自無中造有。故不得云無始。一。無始無終。此則特一物上。其無始終。目謂厄得爾。泥達釋謂未長無際也。此其勢無先後長短暫久。

之別無已過現今未來。三際之異乃渾然純一。而兼合流時三際焉。聖亞吾斯丁云。物主未長無際絕無已過現今未來。三際之殊非如流時前分既出後分始入。乃未末爲一。無前後焉。聖人曾設一比一。比石柱置於流江之中。江水恒流不停。有已過柱所之水。有僅到柱前之水。有未及柱所之水。而此石柱寂然靜謐。不易其所也。又比圓圈與其中心中心者。一點而已。不可剖分。無小大廣狹之異。而兼應全圈之萬點。萬分也。故凡云物主先後

已過未及之異者。惟人之思才淺劣。未能畢達。竟釋其末長。無際之真說。乃緣其通包。悉應流時先後。故以流時先後釋之。此先後之殊異。不在物主。厄得爾泥達特在流時矣。

物主既自有不怙外物。必也自無肇始。無時不有。夫苟不待而自有。何故此時而不先時。何故有始而不無始歟。假令有始。則當其未有已時。必弗能自造。已弗能自造。已則其上。必有造其始者。此造其始者。必主有始者。必非主。則真主。卽無始者矣。既

無始亦自無終。蓋自有自存之物。何故暫存而不
未存何故有終不無終乎。况物莫避乎終滅。非萬
不獲已。未有自肯終滅者。夫物主無身。既非如有
身形者。冷熱燥濕四情恒相攻刺而使之終滅也。
且物主上無物。物主能上無能。疇能強之終滅。使
不未存乎哉。

天主有生命第八章。

物主非冥頑無生命之物也。設非生活。有何明知。有
何尊貴。能德福樂歟。人之善惡。如何能知。安能酬

報之敬之不視。祝之不聽。敬祝之。何爲。尚不如人。有靈。有覺。矧爲至尊人物主哉。是以天下之人。凡所約欽崇祈祝者。無論真僞。皆以爲至生活。至靈明。能視聽之物。况生命知覺者。自爲大福。而又爲享諸福樂之根本也。除生活知覺。則諸福併亡。假令物主自無于已。安能付與於物耶。天主聖經錄有恣惡之徒。不堪其罪惡之憂怖。妄圖偷享安樂。曰。主。必不視。決不明悟。我務業何妨。天主答之曰。愚魯人。汝輩盡悟。造耳者不能聽。造身與心目者。

不能視悟乎。夫生活也者。動而自適之謂也。非惟草木人獸有之。原泉混混。不舍晝夜。亦曰活水。掘地而注。更無改移。人亦謂之死水矣。故因物之動。知其生活。因其動用貴賤。知其生命尊卑之品也。用動屬形。生命亦屬形。用動屬神。生命亦屬神。類。草木無知覺。特能生長。其動與生。品最爲卑陋矣。蛤蚌之屬。雖有微覺。比草木稍貴。亦相去不遠。故尚爲卑陋甚也。鳥獸諸彙。其用動爲內二官。外五官所感誘。稍肖靈物。故其動用。及與生品。貴于

他類。而賤於人矣。右三種動用。生命。人性皆包之。而外又與天神能明達。愛惡舉意設志知事物之。然而因。追知其所以然。此等動用。與其所由出生。命者。悉屬神事故。更爲貴品。非身形諸類。可比也。第其性體。生命。悉受之物主。非屬自由。故又有限。際。非能至極矣。獨物主之生命。暨其明達。愛惡。享用。悉皆自由。毫芥不係于外。故其尊貴。至極超絕。萬物之上。矧神與人之用動。盡屬附體之浮情。故與物體爲二。而能消長存亡。若物主其明達。愛欲。

生命諸德。統一粹體。無二。他物之生用。皆待外資。雖靈物之福樂。亦自外至。若物主。悉備于已。故渾然滿圓。蔑以尚焉。

天主純神無形第九章。

夫神與身者。體情相悖。殊類不能相通也。故物之屬身者。終爲身屬。縱千洵萬浚。去粗遺細。除賤留貴。亦特爲本類。分細粗貴賤異情之別。未有一體之中。因細粗貴賤別其類。而粗賤者成身。細貴者成神者也。夫人心所思意之像。皆由五官而入心。五

官所覺。特惟身形之屬。是以心所思。意非實有身形。必肖有身形者。故併其神物。皆思之。如細微之氣。而定細氣。乃絕於諸身氣之外。異類也。

夫神也者。自立之體。有生命。有智能。可以行德。可以犯罪。無聲無臭。至速至細。至剛至貴。雖不可以肉耳目聽視之。但見其蹤跡。效用。則知其性體矣。蓋屬形之用。如耳目之視聽。手足之行作。五官諸用。其遠近。暫久。各有限界。弗能任過之。若神物之用。明達愛欲。無論邇遐。已過未來。無所不通達矣。乃

知其用及其所從出之體。悉皆神品。無系毫身形者。也不惟身神之體用不同。其居於所亦自甚異。屬身之物。縱至極細微。如空中之氣。必有丈尺分寸長短寬窄所。亦應之。故彼此二分。弗能相通互徹。後氣入前氣必出。弗能同歸一所也。若神物無分寸之長短。故無論多寡。同入一所。亦與身形相通互透。不相窒碍。試設人生時靈神在身內。死出于身外。其處所之大小。生死無異矣。居一所。非如身前分在前所。後分又在後所。乃全神在全所。又

全神在全所之各分所也。如人之靈神全在入之
全身。又全在首。足。手。指。各支節也。由是論則知二
體之性情。霄壤不侔。夫身者。本屬賤陋。故物入身
彌深。彌爲遲鈍。粗拙。其身彌細微。如氣。如火。彌爲
精貴。彌爲能力。全脫身形。如天神。及人之靈神者。
皆屬精品。更有能力。况物主其體德之精妙。無量
至精。至美之物。豈爲粗賤身屬。而不爲精貴神顛
乎。况身者。皆有邊界。分寸之長短。故弗能與他身
徹入一所。本非屬生靈。不能當生靈。若物主之體

天主實有身形與人無異
純一無二。無邊界分寸之長短。無所不貫。與萬物
徹入一所。其性本至生至靈。種種與神同。與身異。
豈非神彙哉。今俗謂造物者。口言。目視。手作。非物
主。有口。目。手。等體。乃緣其行事。如默訓。照視。創造。
尙人口言。目視。手作。故設此爲比也。

茲惟論天主降生爲人之前。乃降生之後。天主既取
人性。而爲真人。雖天主性體。仍爲純神。無形。因天
主純神之性。與人類有形之性。被結於一位。可謂

天主實有身形與人無異

後有
本冊

天主至純無雜第十章

夫天地之主性德之精美至極無瑕其聖體與德至純至一絕無殊二蓋一者自精于二純者自精於雜苟非一純不亦已缺一純之美而有二雜之不美况主體苟非一純則有二半體合成全體猶形軀及靈神結締以成全人也若此則兩半先當合後當成如木石料在先成室在後且兩半體弗能自結其上必須得結之者夫二體不同其美好亦自異且彼此不相有必相須以成全體是二體之

美好皆有有限界。弗能至極矣。凡有限界弗能至極者。雖締結弗能成一。至極無限界者。二體締結。焉能成一。美好至極無限界物體之體哉。微獨無二體之殊。且亦無體情之異。益情者。雖爲物德。以補綴其不足。而物皆資之以動。如火之孤體。自無所能加之光。熱之一情。然後照物。熱物。由照熱而敷其德于物也。除情寡體。有何施益耶。人之靈神。獨自弗能明悟。愛惡加以司明。司愛。二情。然後能明悟。愛欲。使缺此情。孤性。有何尊貴。有何靈覺歟。雖然。

情爲體德。但物益加之。其情益微。其體不精不
足。故須外情以助之。况情者爲物。非憑物體。弗能
自立。故又屬其不足之品也。物性資情以布其德。
情資物體以自立。彼此相須。故皆懷不足之疵也。
使物主能智明達愛欲。仁義諸德皆匪本性自有。
而如人物假於附體之情。則其性體甚匱乏不足。
亦殊不精美矣。豈畢包諸精德諸美好之主歟。是
以仁義明愛之類。在人及神皆屬可消長去來浮
情得之者。謂有仁義能明愛。而自非己之仁義明

愛也。在物主。乃性體所確有。非附體之情與已。體故非惟有仁義。乃自實爲其仁義。非惟能明達。愛欲乃自實爲其明達。愛欲焉。俗見其降祥爲仁效。降殃爲義效。制作爲能效。似若分二。其德而實非分二。其德乃一純體。盡含智能。仁義諸德。我見其或降恩。則特慕其仁。見降殃。則特畏其義。見其造制。特稱其智能。但此特其驗效之殊異。而其所從出。仁義諸德。統惟一。至純性體而已矣。猶太陽然。照物。照物燥。物攝地氣。有四異效。而統出於一。

性也。

天主無所不在。第十一章。

物主體無量。不可以度數揣測。無所不貫。無所不滿。而莫或能滿之。若欲略釋此德。則須知物主在物有三種。一謂以見。蓋凡已過現今。未來之事物。及其用動。靈物之念欲。言行。咸在目前。無一不真。視無一可掩蔽。謾忘也。故聖經云。萬物亦在其目前。無一能避其視。一謂以能。蓋以其全能。造成。存護萬物。非天主以其至能。扶提輔助。物莫能自造。運

動者。故聖經云。以其有能之一言。即與作保護萬物。且云。我曹生安。運動悉憑天主之輔助也。一謂以體。蓋不特見與能。徧迄萬所。萬物。乃并其無量等體。徧貫通萬物。無內不一徹入也。此則前二種之根底。蓋因其尊體貫達萬所。配諧輔弼。故能運用萬物。盡識其事。提護其體。聖經中。天主自云。我盈克天地。且經中聖人對天主言曰。何徂以避爾體。何伏以脫爾面。若躋天。則爾在彼。若降淵。爾亦在彼。若辰旦。取羽翼而翔飛至海末。惟資爾手領。

我爾右手護我。我或冥闇覆我。夜影暴我。但冥影於爾無暗冥。暮夜於爾明煥如晝。猶言物主之體無所不在。併其見能之無量。皆無法以避之矣。使物主之體不違物內與物同所。則物之起居靜動及靈物之念欲善惡。何由以自識耶。不識安調保護焉。能酬報哉。

或曰。天與地相去甚遠。而天以其德助地。如日光照煖萬物。物主之德體類是乎。曰。天及日其運用造作於下物。或由熱。或由光。等憑體之情而已。由情

造及於物。故特以熱。以光等情接物。足矣。若物主。其德。卽其體。絕無體情殊異也。是以其德及物。接物與物同所。卽其體與物同所也。曰。物主。雖其體不與物同所。以其德及物。不足乎。曰。天。及太陽。其光熱等。浮情造作於物。故特其情。與物同。若物主。其造作扶護之德。非如凡物。假於憑體之情。乃與已同一粹體。是故其德。卽其體。以其德及物。卽以其體至物也。雖然。天壤間萬所物主。無一不在。第天所至尊。其聖體顯著於彼。凡享天福之聖神。皆

以心目直昭之。故特稱天主。且稱天爲其所耳。天地間卑賤之物。雖衆。惟神物異彙絕類。體情與形物大相懸絕。故雖親近之。弗能染於其色也。詎獨神物。日月本屬形彙。照下界諸濁物而不爲所染。汚况神物哉。

夫物主之體。既無邊際。詎以此天地界爲境。凡心所及思處所。無論實有物。空無物。無所不充塞焉。蓋特造制物體者。爲能限其大小之界。若物主者。自有其外。莫能造之。且亦確有定體。非可增減改易。

之孰能踳躅於天內。使不伸達於天外。無窮之所
哉。矧此天之外。天主尚克化生。無數天地。苟非其
聖體先在彼所。安能化之哉。若云未造之先不在
彼。已造之後始在彼。則如諸有限之物。能徙移。豈
物主之無量之體。所能容哉。故聖經屢稱其無限
量。無窮際。莫足容載之。聖契利項云。使此天之外
物主欲造成無數天地。倏能造成。通能衛護。臨滄
而其體如初。無改易。無遷徙。聖弟阿泥削亦云。物
主在物內。以護。在物外。以圍。抱圍萬物。而莫或能

花園者聖亞吾斯丁亦云。物主如無涯無底之海。而天地萬物如寸泥浸于其中。以明物主之體微。物如水透泥也。

天主無所不能第十二章

物主有全能。天地萬物咸徵之。惟至愚不認天地有主者能疑之。蓋能德恒隨性體。性體有限。智能諸情亦咸有限。性德無量。智能諸德亦與共無量也。使其能非無量。則可以有上。若不可有上。其能必當無量矣。况可有之物。與造物之能。兩相視。互稱。

也有能有之物。必有能造之能。夫能有之物。無盡。能造之能。豈非無盡耶。故聖經每稱全能。無量能主也。

物上之能較之物能。其爲無量益著也。蓋物造物。必有所待。弗能倏成。故待時刻。弗能從無。造有。故必待材料。獨自不足。造成。故待主輔。是物能雖大。亦成有邊界。獨天主性體自有其能。與造亦皆自有。卽所能。卽所造。造一物。如全在此物。造萬物。如一物。一照全知。一願全成。何資材質。何待時刻。命有

卽有無絲毫憂慮劬勞。是其能獨爲全焉。猶太陽全光以照各物。不以物多寡爲盈歉安勞也。夫凡人神及萬物之能。不足造成一蟻。一蚊。一樹葉。物土自無中造有萬物。非其能無量安及此乎。

凡或謂物主弗能作。非其能有所不及。乃物自不能有。譬云。天主弗能使一物併有與無。此豈能所不足。乃有與無直相刺謬。自不可併立也。謂物主弗能爲不善。弗能死滅。弗能徙移等。此更不傷其無量之能。蓋萬物弗能全善。故能不善。弗能長生。故

能死。滅。弗能無邊涯。故能徙移。此名謂能而實爲不能。而此類弗能。正驗全能焉。

凡俾人勗于克己精修樂欽崇奉事天主所祝而冀得者。莫若信其全能。天主之理雖玄奧。人心不及達。第知其人無極。其能無量。則易信。易望。弗敢猜疑之。知其能無境。無不知。生死禍福皆任賜奪。則人心屈下。弗敢犯之。人爲天主受難。信其能全。則一知欲。求。卽能求。不欲求。而艱中至死。能以天堂福樂報之。則艱中甚樂。懼死危不怖矣。經云。特能死。

身者而已。勿怖之。能使爾身。爾神靈。投委于未火之害者。獨當怖焉。

天主智識第十三章。

夫物主有智識。非甚愚。未聞物主之性德者。莫能疑之。蓋物主賜神與人。能明達。有知識。而獨自不能明達。知識。萬無是理也。使果無明達。知識。則天地萬物之精妙。烏能策籌。經營。烏能造作。存護。耶。不能見萬物。及其行動念欲。不聽其所祝。烏能據其患降其賞。罰耶。是天下萬國之人。凡所建立。爲主。

者不拘真偽。無不以至靈至智。無所不洞達推之。然後肯欽崇所視。守其戒命矣。矧智識明達者。則神性之耳目視聽也。若物主心不明。無智識。則猶目盲耳聾。不能聽視人也。豈惟目盲耳聾而已。去其心之明。則其仁義慶福諸德。咸俱喪亡。奚可稱至精物主哉。故聖經屢稱物主至智。無所不見。聖亞吾斯丁亦云。凡悖理之念。莫甚於認有物主。而以為冥昏。無明達。無智識也。不惟能明達。知識。而為己之明達。智識也。且其明達。智識。無息時。非

如神。與人之明達智識。有息時也。使有息時。則其知識已微。已屬能變易。是爲情屬與其體爲二。豈物主至極之德哉。且彼息時。靈物善惡。弗能知識。安能酬報之。是以已之性德。及萬態事物。無時不昭視。而其昭視。自然而然。不爲劬勞。未嘗倦厭也。其明達。知識。與已。共一體。故共與無極也。且以其明達。及諸已。盡洞殫徹。本性德之無窮。是其智識。昭見之力。亦自無窮也。畢達已無量之能。故凡其能所及。造作事物。無論目今有無。日後造成與否。

無一不視識焉。是以不啻天地間事物。凡神鬼及
自始迄終。已死未生人之念慮。願欲。語言。行動。靡
不盡識。燁昭。如在目前。不可謾忘。迨臻。酌善惡之
期。皆付其報焉。凡物之性情。原屬物主所付。與凡
物動作。物主亦與同動作。是以萬物之性情及其
動。皆然。明識了無暗冥。差爽。是其心于事。無所
猜疑。無用評議也。蓋議者有所未明。故用議論。以
確之物。主有何未明。待議以確耶。因至明。故無議。
亦因是無信。蓋事之未視。未明者。因聞而生信。倏

視忽明則信自己矣。物主于事物皆直然昭洞。有
何事不明而待以信之歟。

夫人之知識短隘。膚淺不能一覽而直洞。往達事物
之理。故或知一。因漸思而追知二。三。因用則知性。
因然追知所以然。故以思慮勞心也。若物主不勞
思意。追測而萬物性情之然。及所以然。直洞徑達
無所不徹。其智識昭視無始無終。凡係可知識之
事物。皆從無始知識之。故其智識至極無可增益。
至純一無已。過未來之殊。譬如人在高樓。因自高

臨下故未及者。僅對已者。已過者。皆一覽畢視也。萬物性情。微下有限。而物主之識見。高大無際。故物之已過。見在。未來者。皆在目前焉。又如明鏡。左右及對面之物。同鑑昭矣。若是物之于已。有已過者。於物主未過矣。於已有未來者。於物主已至矣。物有先後之易。而物主之識視。未末如一。無已過未及先後之易焉。

天主誠實第十四章

一也者。不空虛。不欺誑。謂也。有三。一曰體誠實。謂

物非僞似乃果正實也。物主之體德至正無僞至實無虛。爲物真主。故聖經屢稱生主。實體真主。以別于多人所自立私敬。無生命無誠實特外形虛像耳。經云。見爾真實主。此則長命福。經中聖保羅謂所化人曰。爾輩先事僞像。轉事真正天主也。一曰。德誠實。此心中一德。其效則令人念言行皆正。實無譎無妄。雖此德果令人念言行皆正。實但人尚不從德令。而或因貪婪。或因私愛惡。流於誑言妄行也。若物主其德與己共一粹體。自具誠實故。

其念言行動。不獲不誠實也。聖經亦屢稱爲實行之源泉。

一曰言誠實。謂語言正貞。無誑誕也。此者人或從而正言。或犯而誑言。獨物主不能犯之。故其語言。一。至正。至實。無纖芥差爽。誑誣矣。夫言行不合心意。謂之誑也。正理乃念言行之法。念言。行依正理。則善則德。否則罪。則過矣。天地大主。賚人能言。以宣心意。口言身行。實發心意。則正理。則物主之意。苟心所懷。一言所發。又一。則物主之意。及正理。俱

失矣。故事急大。則成罪。行小。則成過。失焉。夫物
主。以至善至潔爲號。凡與其性相刺悖者。其心所
恨嫉者。莫罪過犯正理故也。誣言及行。直違正理。
實爲罪過。豈物主所能容哉。夫誣欺者。直毀忠信。
二德。其害人間交接親和。甚矣。故人人皆怒之。矧
諸善德之源者。物主歟。聖亞吾斯丁云。實與誣。猶
光與冥。經云。物主全然光輝。絕無闇冥者。猶云。全
然誠實。絕無誣欺也。以差忒加于物主。猶并冥與
光矣。聖多瑪斯亦曰。天主者。至正至實也。謂天主

犯誑言。猶謂正實爲虛誣。可乎。

夫誑言有三。一曰有質無模。謂其言偶悞。不正實。而心意原止實也。譬如言吾已見某人。而實非某人。乃相似者。此其意實。而其言誤。雖非過失。亦視識不明。若物主識見至明。豈受此欺。一曰有模無質。謂意欲誑。而言偶實。譬如我果見某人。亦曰見某人。而心實誤認他人。此其言偶實。而志欺也。一曰模質俱誑。謂其意與言。併爲誑誣。如明見某人。而云非某人也。後二者。且犯正理。及心意。皆真罪過。

豈至正至善天主所能犯哉。夫天主至善不誑欺。其智識至坦不受欺。故其語言一一至正至實。萬萬無差忒矣。今天主經言皆天主親宣之言。是故至正至實。人人當遠篤信無疑。疑之者則以物主爲不足信。褻嫚之罪重矣。大矣。

天主善好第十五章

夫物之善好有三。一謂性體善好。物若依其情性所宜得。竟得之。謂之善好也。如一馬。身高大。堅壯。形色。手。美。情。馴。疾。行。耐。勞。則。謂。之。善。馬。好。馬。也。若此

而一則萬物之性情咸有限。獨物主其性德之好。美無限。故其善好絕于萬物之上。無窮焉。聖經云。獨一物主善好。非物無善好。乃以物主無量之善好。視物則其善好至微不足數也。

日用善好一物于我。或有有用。則謂之善好。譬如善欲作官。讀書有益。故讀書于我。謂善好也。若此而言。則物主爲萬人物性德所從出之源。凡靈物之福樂。見物主。如滿園。故爲福樂泉也。我有福樂。美好。皆物主致之。故爲我福樂美好也。我有功德。富

哀皆物主致之故爲我功德富貴也。凡物所有盡
物主之恩澤大有益於物故於物至善至好焉。

一曰德善好。一人其念言動靜悉依正理此爲善人。
好人也。若此而言。天主不啻有善德自爲己之善
德。故其念願言動皆至善至好。皆爲至善至好之
法。則人人當信遵之。而愈信遵之。愈善愈好。愈疑
逆之。愈不善愈不好矣。

或問善人不計人忒。愈善好。愈喜恕赦。天主若其仁
善無量。當輒赦人罪宥其刑。乃聞人違罪必墮剛

獄刑罰無既。此豈至善之極歟。且人愈善愈悲。人犯天主。若其仁善無量。盡使人皆修善。不至犯罪。以免其未罰乎。曰。不惟天主之仁無量。其義及諸德亦無量。以其仁慈憐人之罪。欲宥其罰。故或賜之恩惠。以感之。加之微善。以驚之。投之善念。令聞善言。以誘之。俾見他人善行。以激之。見他人之罰。以戒之。久俟其悔改。肯改惡遷善。輒赦其罪。寬其刑。今賜恩後。永福非其善無量。安能若此。旣布仁慈。仁若人終不悟不改。則不獲已。遂用其盛怒。

據罪刑罰不亦宜乎若凡人有獲罪於已者弗能私復私復之非義也。但能忍愛恕赦不訴故以恕赦爲仁德也。使罪人國君恕赦不罰之可謂善君乎。仁義各有其時執權居任者當兩併立不以仁傷義亦不以義傷仁。况傷仁之義非義傷義之仁非仁也。犯罪者宜罰之妄赦之非仁而犯義而以是奪惡人之鑒戒令肆于橫行無所顧憚焉。夫天主卽萬物之總主其心至公當赦則赦當罰則罰而我人見其赦罰宜遽謹服豈可妄疑妄論歟。雖

其仁義併無邊際。第其仁跡較義跡萬倍盛廣。蓋其宥赦賜恩。出於本心。故經曰。主慈克盈世界。且曰。其慈愍遠過他業。且經中天主曰。凡惡我者。我罰其罪。以及四代。愛我者。賞報其德。以至千代。是其實褒。恒過功德也。人物時時承蒙其恩澤。因多且常。故不異之。若其誅罰。出于我罪。故不獲已。而恒不及罪矣。誅罰之跡更稀。故見者聞者。甚異之。畏之矣。若使人確平行善。不得犯罪。天主固不難矣。但縛人於一。爲善與惡。不克自若。則其惡非惡。

其善亦非善。終無功績。可以食報於天也。幼年之
童善惡未辨。此時不犯罪而人不稱其功德者。正
謂其不能爲非。使能爲而不願爲之。此則實可證
稱之德矣。聖經讚善人曰。能犯而不犯。能爲惡而
不爲。故其吉祥。定於無窮也。天主欲人積善德。建
功績。以厚其報。故皆賜之。張主使執本心之權衡。
陳善惡二路。舉天堂地獄二報。賜循善避惡之助。
祐力。若人不肯循善。甘徇惡。終受地獄之未刑。
此則其盛義不獲不然之罰矣。豈天主之本心哉。

故經中天主曰。吾豈願罪人常死於地獄。改惡遷善而常生於天堂。誠我願焉。

天主殊福第十六章

造物者其尊貴智能美好至極。故聖經皆言無際無量。聖達馬則云。天地主之性德皆無境涯。神與人。之總慧弗及窮底之。其所窮底者。惟其無可窮底而已也。聖亞吾斯丁亦云。凡可有及靈心所及思念之美好慶福。物主悉含抱於已。故獨自足。更無外物係其所須。蓋物雖各有美好。盡受於主。故隨

其性所應有。物主所肯發。各盡定其多寡。皆有限際。皆可增益。非渾然滿圓也。若物主無上。無偶。無先者。是其性德不受乎外。而悉皆自有。故亦莫能盡其境。定其限。分別其多寡焉。况靈物如神及人。其受享美好願望。非天壤間物所能充足。獨物主能充足之。則其美好慶福。詎不無境涯哉。

大物所自無于己。弗能付畀他物也。萬物所得美好。盡出自物主。故亦盡集儲于物主。譬如百官尊貴。出自朝廷。故亦兼集于朝廷之位也。又譬如黃金。

一銖包銅錫之萬銖。非黃金含銅錫體亦非黃金變爲銅錫。乃銅錫萬銖之價。盡集於黃金一銖之價耳。而銅錫在本體爲賤物。在黃金則爲貴質。自不相混。物主所親得於己者。特其至純無量性德。故謂萬物在物主。非物之體入於物主之體。亦非萬物之美好。納爲物主之美好。萬物所能物主盡能之。萬物極其美好。物主任能造制。付予之。故謂皆在物主焉。

天地萬物。其性皆智能。竟受之於物主。非能自得。神

人善德之務。亦資主祐。獨自非能行之。其福樂亦皆外物所致。故未有自足。自滿之物。而無所須願。望於外者。故世人。自足自滿。皆爲倨傲。若物主性德。靡自有自憑。真自滿足。乃其至精至能。至極本然之源也。神人諸靈物。生平嘆息願望。必見物主始渾全圓滿。故至此。卽止。見之愈明。福樂愈深也。物主恒以司明之目。卑視其性德無窮。而以可愛受享之。故凡所能願美好福樂。自備于已。不減不增。其自無始。特有一物主。而無天地。神人。萬物。其

全福系忽無減。後造剏萬物系忽不加矣。假有所加。益先造作。俾先享其福樂。歟。蓋長盡其力量之無涯。造剏無數天地神人。以尤增其福樂歟。

或曰。使無神人萬物。而特一天主。不亦孤乎。不亦甚閑乎。曰。人弗能自作。獨君則缺配所致。祐樂也。若物主業明達愛樂而已。以司明。司愛。及諸已。則凡所能明能愛。悉賅於已。已有何缺。而假待於外乎。外物所有。悉出於已。且其明愛已。物無時絕。可謂闕哉。有萬物之後。亦如此而已。况物上。自無華治。

其智能諸德皆無畔際而萬物皆有始有限以有始有限之物欲爲無始無限物主之配可乎使缺神與人爲孤子卽有無數之神人不免孤子如無有同何者譬若世間獨有一人而無相類爲配者卽牛馬異類充盈宇內得爲不孤哉是以物主造翊天地萬物豈以益其福惟以布其福至其能先造天地萬物而不造之所以然物主聖意豈神人可竟測乎或俾我儕悟曰未造天地之先無窮年持有物主而無其物後造物豈非不能免物乎且

今造我護我亦能不造護既造又能泯滅令我悟
日初造我時時刻刻存我我宜時時刻刻念謝精
修以副其聖意報答其重仁矣時時刻刻亦能死
我我宜畏怖其盛義矣

天主愛德第十七章

大靈物者皆能明達愛欲故皆有司明達可愛欲二
能譬如人能視聽則有目可視耳可聽者也靈心
能明實理能愛美好則亦有可愛司明二能爲明
愛二用之根也夫可愛者本隨於司明之後故凡

靈物之善德罪惡係於司明者司愛者而皆麗於
二能也屬明達如信不是否皆麗司明者屬愛欲
如貪怒傲妬等皆麗司愛者也

夫凡靈物俱能明理愛善况靈中至靈物主哉第物
之明愛及司明愛者皆屬附體之情而物主之明
愛及司明愛者皆統一粹體靈物犯罪或因見識
不及或因世樂益所役或無他誘特任意甘犯若
物主其識見無涯悉知不善之醜不獲不恨之知
善之美不獲不受之其所得於已安樂亦無境不

能爲外樂所牽誘其善卽其體故特善是愛不善
是惡萬萬弗能變易矣經云直哉物主絕無不至
善且日爾主之日至淨凡非義不克視之

夫司愛者所趋向卽美好而已有美好在司愛者輒
愛樂之而美好愈大其向愛之愈深也天主之美
好完全自無窮際無纖毫虧缺瑕累其感司愛者
使向已愛已亦自無境際焉享天堂福之天神及
聖人昭視天主性體美好雖不及畢達其無窮不
獲不傾心向樂寵愛之矧天主畢達窮底其性德

美好之無量。胡克自己而不竭其司愛之量。無限之力以向愛已耶。不啻不獲不自愛。且亦不獲自息于愛。蓋物主美好自無邊際。是其可樂可愛。并無邊際。司明者恒聲昭。竟徹其無邊際之美好。司愛者之感激傾向亦自無邊際。自然不獲自息。且自然不願息於享愛已焉。况福樂雖本至極。若能失之則微。不能失之方爲滿圓也。靈物福樂之享。悉由明愛。苟物主息於明已愛已。則其福樂享。輒失矣。可謂滿圓歟。

大天主之愛豈止愛已亦并及物第已不獲不愛而
已之外凡其寵愛造作諸業俱任其意欲作則作
已則已欲多則多寡則寡非如日照火熱蓋有日
輒照有火遽熱輒殫其力無時能息若天主之能
力苟弗獲自若則其能力每當殫竭矣因日照火
熱弗屬自若故未有求日勿照求火勿熱者若物
主之愛惡動止固然不任意所之降福解禍何益
歟縱得若願亦本不獲不加之恩澤何感謝歟夫
今天地萬物其體與數咸有限際且皆有肇始此

則物主愛造作動止諸用悉皆隨願之符信也。然天下衆人之意詞皆言富貴壽夭等禍福盡係於天主。皆任能降之。按其行欲得者則皆祈祝之。既得則感謝之。則咸徵物主賜之與否。竟屬自若焉。第己之美好無窮。不獲不自愛己。且不能息於愛己。若萬物其美好皆有限際。且又屬可消耗。喪亡。是以不能令物主確於向愛之。愛與否悉任其意焉。

夫物主所以愛物之冠志也。一也。蓋先自己愛己。

已之榮光智能美好之身。則著於萬物。故亦寵愛萬物也。亦因物盡出于物主。且皆顯揚其智能榮光。故爲萬物之始終焉也。次志則愛物爲物也。但物有靈蠢二種。物主愛之各異。靈物能明達愛欲。肖于物主。故可與物主以友情相愛。德士樂天主。有無量善美。因是而愛之。天主愛天神及人。不啻爲已。亦并爲人。與神所得于已。善美也。若蠢物弗能以是愛愛之。但愛人爲人。愛蠢物爲有益於人也。

天主他德第十八章

夫麗司愛之德有三種。慈悲德者。人施人財。或憂缺
乏。或與報答。天主富足無量。雖分不減。故無不足
之慮。亦竟無所望報焉。人見人之苦難。則哀痛。而
願振之。其哀痛。惟能受苦之性者。有之。天主福樂
至極。不能微苦。故不能哀痛。特愛人無量。見其苦
難將至。則振拔。使不至。若或已至。則解釋之。故謂
有慈悲德焉。勇德者。臨事。攻克怖畏。消融艱難。及
死險。所至。憂慮也。若天主弗能死歿。受難。故無此

勇。但其能無量。凡所欲爲。輒爲。無所驚惕。莫能阻滯。此皆肖勇效。故謂之德勇也。忍德者。克苦辱所生。憂怒也。若物主不受苦辱。故亦無忍德。以當之。但其仁德無量。得罪于已者。不輒罰戮。乃待其悔改。遷善。故謂之有忍德焉。

若夫德之隨於業罪而生者。物主不宜得之。如悔德也。有罪者以悔改爲德。但以其犯罪而後悔改者。無寧無罪。可悔改也。病者得良藥爲幸。不如無病。而不得藥爲大幸也。又如謙德也。凡神與人。或有

過不及之疵。縱無疵。第善德之幸。盡怙主祐弗能
自足。故皆宜向下。居謙爲德。若物主。竟無疵忒。無
所不足。無與爲侔。不怙外祐。無上可讓。益以言行
顯揚其功德。廣達其名聞。不遜人。不從人。而欲
人遜已。從已。讚已。敬已。此等情在人。或爲倨傲邪
欲。若天主。本爲萬物所從出。至尊總主。其性德美
好。俱皆無極。故闡揚其能德。廣達其名聞。不遜物。
不從物。而欲物遜已。從已。勸人讚已。崇已。皆性德
所宜。萬萬不可無。故經中天主自云。吾榮光。決不

付於他物。且屢勸人。盡心竭力愛已事已。欽已。一則爲已所宜。有一則爲人人所當行。而行之。受大益。不行之。受大損也。假令微人有怨。憑人以朝廷之禮。禮已者。宜戮也。朝廷責諸臣民。以朝廷之禮已。勿禮他人。豈倨傲耶。况物主爲諸德萬福之根源。令神與人欽崇之。得領受之。非仁乎。非義乎。故謙遜不應有。

天且不改易第十九章

凡體德非至極之物。皆屬可增減。故皆屬能易者。若

物主體德至極。獨弗能易。夫物之易有三。一謂體易。始有所先無之有。或始無所先有之有。是也。萬物皆有始。而又多併有終。皆屬體易。若物主體無始終。安有易。一謂情易。知所先未知愛所先惡。先冷後熱等變。是也。萬物皆有附其體之情。其情或減或增。或去或來。故易。獨物主。全然一純體而已。竟無附體之情。安有易。一謂所易。萬物之體。或有竟界。弗能貫充。萬所故皆易其所。獨物主體大無量。無所不貫。天地內外。無所不盈。故不能易其所。

且無所可適以易焉。聖經曰。天主微獨不實易。且亦無易影。故全不易。特物主之德也。經中亦以不可易之主自稱。是其知識愛惡不增減變易。今所知識皆從無始知識之。今所造作皆從無始約請。斯時造作之。假令先約罰而後見宥者。亦非自改易。從無始見我罪當罰。且併見我改悔而約赦之矣。所謂見罪則怒。見善則樂。非其心以怒樂變易。第從無始見此人之罪宜罰。彼人之善宜賞。而約迄此時賞此。罰彼也。而其心其見從無始若此。其

約亦從無始。若此。全不變易焉。從無始所見約。隨所約時。顯行之。故變易不在大主。特在物與時焉。
天主公賞罰第二十章。

或曰。天主賞善報惡。作善賜之百祥。作不善加之百殃。善者蒙福。惡者膺譴。理有固然。奈何事有不然。或善而遭不虞之災。不善而得非分之福。顛倒孔多。無乃增君子之疑。起小人之倖。此不亦物主高遠。茫乎善惡之報之明符耶。曰。嗚呼。愚哉。世人也。以褊心淺智。妄量物主之事。謬莫大焉。善者蒙福。

惡者受禍。斯義正矣。確矣。柰何哉。其顛倒也。夫真善真惡。誰能決判。善惡皆戒于心。亦多匿于心。不著於形。人視形。天主視心。烏知人所稱善。非天主所稱惡者。與。及耶爾。謂此人甚善。若之非是。吾謂天主至明至公。其能識善惡。若之。必是也。以人之隱善。疑物主之顯義。抑以物主之顯義。疑人之隱善。孰是乎。

欲明禍福之理。當先知禍福之真偽。有真禍。有真福。有非真禍。真禍者。生積善德。死則蒙慶。真福。生作

罪惡。死則受苦。真禍也。夫人自願爲善爲惡。而天主強之。於理無有。自集有稱天堂之功德。而天主拒之。有稱地獄之罪惡。而天主不加之。亦于理無有。則何可謂天主以真禍加善人。與真福加惡人歟。若其貧富貴賤。病安壽夭等。斯本非真福真禍也。特視所用。用之以敬天主。濟人。建功德。乃福用之。以害人。益罪。乃禍。行人遇岐路。未造其末。特見其如安危夷險。莫得定也。世間苦樂兩岐。愚人特視苦之始。不審其末。妄謂樂者爲安夷。苦者爲危。

險從彼避此。急急如驚。智者不信。始亦不妄測。末歸明於物主。待物主自決焉。故人於天主。猶病人於良醫。病人特願除病。得安而服藥甘苦。惟醫者所爲。病人敢自取舍哉。聖賢不無願得福脫禍。但所由就之道。或苦辱。或安榮。俱聽命于天主。弗敢自必。遭艱難。縱未及樂之。強勉安忍之。弗敢直求天主去之。去與爾弗識孰爲已益。故也。時或順意。謂天主勸我之恩。時或逆意。謂天主儆戒我之恩。雖順逆無常。修勵惟一。種種世途。悉以增德益功。

故經曰。愛天主者。順逆萬端。皆助其福。不肖者不
然。順來不以勸善。逆來不以戒惡。故順逆萬端。皆
增其禍焉。

夫修士者。莫不因輕忽世福。成就其德。不肖者亦莫
不因重貴世福。犯罪受欺。惑於邪魔。則世福者。惡
之。湯邪魔所據。真德之士。皆懼之。人以為真德之
非謬莫大矣。聖亞吾斯丁云。世福。天主或予之。惡
人。或非真福。世禍。或予之。善人。或非真禍。卽是人
果善矣。爾爲苦。不幸。天主不宜加之。抑知天主用

若以加善人乃大可幸乎。經中天主曰。吾所愛者必譴責之。且曰。我所受爲子者必責之。今與身後之福不能并享之。爾有罪過。天主必刑之。今宥身後必不宥也。今刑暫微。則久刑。後刑未重。則繼以刑焉。聖厄勒卧畧曰。天主今恕。必欲末責。今責必欲末恕。犧牛將殺。任其遊食。惟所欲生者。拘繫之。勞任之。良醫病可爲。則進苦口之藥。多所禁忌。其重不可採。悉惟所願。不禁焉。人雖甚惡。鮮有無一二微善者。且善雖微。不無蒙其報。天主以今世所

微福。賞報其微善。而以身後地獄。永苦罰其重惡
焉。事天主善人。雖有大善。鮮有無一二微過者。其
過煉於目前。暫苦。而其善德之未報。死後蒙享于
天堂也。

聖厄勒什畧曰。天主苦難善人。以煉其過。滓增其功
德。豐其報于天也。且使不溺于世樂。物久煮不撓
動。則膠於釜。而香味色俱失。善人久安。不以難撓
動之。恐漸染世味。而功德悉喪焉。地厚加耕。則生
五穀。否則生惡草。冰歲俱夏。則草木之根淺實。亦

瘦稀。根以寒沈。根深而實盛焉。善德之根。以苦難沈。根沈則效茂矣。惡人見善人難中尚存其德。愈羞其惡而勉改焉。且令之自悟曰。今世者。天主用慈赦罪之時。又重愛善人也。尚以微過得重護。乃爾。况死後爲用義判罪之時。負惡以往。嚴罪更何如乎。且天主之義。至公有善惡各得其報應。此世善人多苦。惡人多樂。終身若是。則以是明徵其善惡之全報。誠在身後。善人與之。則困中安樂。惡人畏之。樂中憂難焉。

雖然善人受難。惡人受樂者。固有。但善者而蒙世福。惡者而受世難。尤多矣。蓋諸種罰戮。竄流。拘囚。誰當之。不亦寇賊奸宄犯法者乎。是者人皆怒之。內心多懼。故甚不寧。外無逐之者。而自遁避。此則將來。地獄末苦之端倪。何樂之有哉。若善者不犯法律。故無畏。人皆愛譽之。自懷淨心之樂。誠將來天堂末樂之一味。福樂莫大矣。但若物主令善者。恒樂了無些苦。惡者常苦。盡無微樂。則令人疑曰。善惡之報。俱畢于此。世竟無可學于身後。修德者恐

皆向世福。是其德似德而實貪也。若善者恒苦而惡者常樂。則欲爲善者畏苦。故難進。欲爲惡者以安樂更恣意。或苦或樂之間。則兩便焉。聖契墳曰。天主於所愛聖賢修士。不使常樂。常苦。乃或樂以興其望。申其心。或苦以作其畏。屈其傲。畏望申屈之間。其途路更穩焉。



天
釋
明
辨

二
2

20^e Volum:
Tom: 2. Divina Legis,
et Doctrinae Clara
distinctio, sub nomine
Doctores Michaelis.



R.G. ORIENTE. III 221 [2]

武林楊淇園先生著

天釋明辨

勅建

天主堂繡梓



題天釋明辯

於乎天學之不明不行也釋教亂之也但古來慧業文人多爲釋家惑溺何哉卽惑溺迺至原道則罔不二云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之真是其不可掩也如斯夫京兆楊公淇園爲天學苦

心先行諸撰述誘人又謂似是之關
最宜詳明遂不得已而作此辯此辯
行釋其無所逃敗然吾以爲深入禪
理者其轉入天學更彌精也夫人不
困幽谷不知光天之天之尊吾天會
中玄扈徐相公及楊京兆初時者等

夙慧博極羣書誤入釋門久且深因
窮思反得天學而亟歸之恨晚永歸
之無貳徐相公云吾生平多疑至是
了無可疑吾亦時欲作解至是了無
可解此迺真慧業文人之真識力矣
古吳趙太常嘗從尊人翰撰公讀書

于京兆之室習京兆辯論甚替虛懷
傾服爰茲不忘其知天事天之自贊
贊艾先生亟爲梓傳而命余代之引

昭事生張賡



天釋明辯目錄

原教

天堂地獄

世尊

殺戒

盜戒

淫戒

巧言綺語戒

觀世音

輪迴

奉齋

念誦

無量壽

大神道

三世佛

三十三天

三千大千世界

佛化身

四大假合

大事因緣

閻羅斷獄

度世誓願

苦空

禪觀

出家

四恩

梵音梵字

祈禱

懺悔

夢幻泡影

律教宗

天釋明辨目錄終

天釋明辨

武林 楊廷筠著

原教

道術不明。風俗日壞。異學誤之也。異學可得聞乎。
曰。縱橫名法。農圃醫數。雖非大道。然用之皆有可
觀。王者不偏廢焉。不名爲異。巫覡禳祥。白蓮無爲。
顯與道悖。止可誑愚民。不能動君子。異則異矣。其
害猶易見也。害者維何。在于佛老。蓋自周道衰而
楊墨起。晉室亂而清談熾。改換緣飾。二氏之言。遂

盈天下。譬物朽而蛀生。室穴而盜入焉。所從來矣。曰。二氏並興。老固先出。乃後人尊佛。反勝于老。豈有說乎。曰。煉取三物。近在人身。不能作偽。一也。藥物房中。理既不正。事亦不驗。難以惑智者。二也。蓬萊弱水。在方輿之內。與萬億國土之說懸殊。其端不可匿。三也。古來天子求仙。秦皇漢武。皆未曾遇。卽仙籙仙符。非從絕域來。難以翻譯變詐。四也。天子求之不得。公卿以下。無從點綴。宋真之天書。道士之靈素。雖極意恢張。終不能炫真。五也。若佛子。

則不然。彼以實有爲幻。虛無爲真。展轉逃遁。莫可窮詰。問其經籍。則來自異域。無可證對之因。問佛所生。則生自億劫。誰識去來之跡。其言人道。用住世法。精取之。吾儒以爲不可破壞之法門。其言神道。用出世法。麤取之。天學以爲不可思議之功德。儒理平實。且家喻戶曉。非精取不能立宗。天學宏深。此中尚未及傳。卽麤取已足標異。兼斯二義。遂能傾奪一時。網羅千載。然而羊質虎皮。砥中玉表。有識自能鑒裁。今姑取其依傍天學者。約存數端。

各級其說。學者平心以觀。其為似是而非。舉一廢百。可得而究言之矣。

問。依傍天學。可得聞乎。曰。可。天主耶穌耶穌譯言救世

者即天主降生後之名號也降生西國。計時在中國西漢末造。

至東漢永平年間。耶穌之教已垂世數十年。流

傳漸遠。及於東國。毘巴之所謂東正中國之所

謂。西印度葱嶺五天竺。皆其地也。諸國素慕大西

毘。邏巴風教之美。若天外另一世界。願生其地而

不可得。故傳聞耶穌降生事蹟。與其教誡語言。

一一模擬而效之。然自西竺而遙傳。歐邏巴之事。真義已失却一半。用華語而譯番文。真義又失却一半。以江左名流。托言於佛。番非真。番譯非真。譯并其一半之真義。漸滅不存。就中名相。依傍西書者。向實未知。年來西書既出。一一可驗。曰天堂地獄。曰世尊。曰殺戒。曰盜戒。曰姪戒。曰巧言綺語戒。曰觀世音。曰輪迴。曰奉齋。曰念誦。曰無量壽。曰大神通。曰三世佛。曰三十三天。曰三千大千世界。曰佛化身。曰四大假合。曰大事因緣。曰閻羅斷獄。曰

度世誓願。曰苦空。曰禪觀。曰四恩。曰出家。曰禱祈。曰懺悔。曰梵音梵宇。曰夢幻泡影。曰律教宗。此數種俱似天學之說。而實非也。請一一剖之。

天堂地獄

問天堂地獄如何。曰釋氏天堂地獄似天教罷辣。依瓊曰。弗耳。諾而爲言也。而實不同。夫作善降祥。作惡降殃。儒有恒言。皆生前報應之理。死後一節。未經指點。死而靈性不滅。必有安頓以爲報應之所。釋氏揣其意。而爲之說。因天教有天國地牢之

言。遂以華音演之。亦曰天堂。地獄。據彼云。天堂在六道中最優。地獄在六道中最劣。然不免與四道互相輪迴。出不得生死關。惟念佛修淨土。徑生西方。證佛地位。高出天道之上。再不輪轉。平生好施捨。行方便者。多生天堂。有寶珠纓絡。車渠瑪瑙。金玉城池。音樂花鳥。富貴之玩。故謂之人天小果。較人道不遠。較佛道大相懸絕。修天堂者。雖樂。福盡輪迴。不若西方之極樂也。平生極惡者。死入地獄。刀山劔樹。剉燒碓磨。種種極刑。如所繪像。血肉淋

滿。慘不可視。然受報已盡。亦得輪迴。惟阿鼻一獄。永劫不超轉也。其言如此。然細詳之。天堂爲人天小果。享盡輪迴。獨地獄中。轉與不轉。分爲兩截。與天道不復相稱。其說何居。且寶珠纓絡等。原無可愛。不過供耳目之玩。世有不貴異物者。視之不殊土塊。何足爲樂。靈體清虛。如何承受。而地獄之刑。止於剉燒碓磨。有形之麤具。難及性靈。宜乎司馬溫公闢之曰。旣無形體。刑亦安施也。問曰。然則天教云何。曰。天教云。天主安立世界。分爲三等。其最

上界爲罷辣依瑣。今所云天國。乃萬福之所。大主
天神聖臥之。最下界爲因弗耳諾。今所云地獄。乃
萬禍之所。魔鬼罪人居之。在中界爲蒙鐸。今所云
人世。乃禍福相兼之所。人類禽獸草木居之。上下
二界。是善惡一定之處。中界。是善惡未定之處。惟
其未定。故自有作有修。而有瞬息改移之修。悖惟
其已定。故無作無修。而有萬年不改之苦樂。人世
非無樂。然樂中有苦。不若天堂之樂。爲真樂。爲純
樂。爲永樂。無纖毫之苦。人世非無苦。然苦中有樂。

不若地獄之苦。爲真苦。爲純苦。爲永苦。無纖毫樂。地獄之不可比人世。猶人世之不可比天堂。相去懸絕。智想不能思慮也。問曰。二所境界。可得聞其詳乎。曰。真純永樂。真純永苦。是二所境界之詳。必欲一一舉似。身未曾到。口焉能言。且身未曾到。卽聞人言。亦焉能信也。昔有聖人。天主賜之親見兩境。旣出。欲詳其狀。曰。世間無一物。可以比方。遂終已不言。雖然。西儒亦嘗談其畧矣。謂人之性。光喜開。不喜閉。升天堂者。性光大。開。天主又益其真光。

使之能通萬理。凡平日心所窒礙一時了徹。從古
聖賢咸得交接。不言而心喻。不行而神至。飛行天
地。無所阻障。天堂之上。美好萬倍。人世入其中者。
應接不暇。欣悅無厭。且性繇天主。賦天爲本。所今
歸本。所如富貴人。久客得歸。而其最快心。不可形
容者。生平願到天堂。見天主。萬善萬福。篤信而熱
愛之。熱愛而切望之。今日到此。親見不疑。向慕之
情。滿足無憾。得小者無歉心。得大者無侈心。如長
人服長衣。短人服短衣。各無有餘不足之意也。凡

此皆神靈所發。與色聲香味觸等嗜好迥然不同。知得天堂所享。則地獄之苦亦屬神受。可以一一反觀。比于剉燒確磨。精麤輕重。又萬倍矣。夫此二所異於人世。福不可增。禍不可減。天主賞罰正理原自如是。若似釋氏言天堂之上有福。盡時。福盡則苦。如名花開發。至於萎謝。豈不可憎。地獄之下。有禍。盡時。禍盡則樂。如草木凋枯。至於發榮。豈不可美。憎則美中有惡。不爲全福。羨則惡中有美。不爲全禍。與人世賞罰亦何以殊。又釋言天堂地獄。

二所安在。天教言。天堂在宗動天之上。地獄在與地球之中。人則戴天履地。可升。可降。原有其理。有其處。而天神魔鬼。各各奉天主命。以類相引。如磁石引針。琥珀拾芥。雖欲不就。不可得者。釋氏謬謂天主所居。止於天堂。可得輪迴。佛則另有世界。在西方淨土。再無輪迴。此則掇拾西教之緒言。又欲駕而出於其上。創爲卑天尊佛之說。望空白撰。是以荒唐。悠謬。全無理據耳。

世尊

問世尊如何。曰。釋氏世尊。似竊天主首條。云。欽崇
一。天。主。萬。物。之。上。也。而。實。不。同。夫。有。物。必。有。主。統
於。一。尊。一。家。有。一。家。之。尊。一。國。有。一。國。之。尊。天。下
有。天。下。之。尊。等。而。上。之。又。有。上。天。下。地。神。鬼。人。物
之。尊。推。而。至。於。古。往。今。來。無。盡。無。窮。必。有。古。往。今
來。無。盡。無。窮。之。尊。吾。雖。不。能。定。其。何。名。以。理。推。測。
決。有。一。位。至。尊。不。可。加。尚。者。爲。之。主。宰。此。人。心。所
共。明。也。釋。氏。曰。佛。爲。世。尊。在。三。千。大。千。世。界。之。外。
其。尊。無。比。天。教。曰。陡。斯。卽。宇。宙。真。宰。在。天。地。神。鬼。

人物之上。其尊無比。二家相爲角立。幾於聚訟。奉佛
教者。極言佛道之廣大。陡斯且失其尊。奉天教者。
極言陡斯之全能。佛乘又失其據。然則烏乎定之。
世間稱尊。不過二端。非屬名分。卽屬道德。匪是二
者莫與焉。名分道德兼。則舉世尊之。兼而造其極。
舉世共尊之。此止宜有一。不得有兩也。故曰。天無
二日。民無二王。家無二宗子。凡紛然雜出。皆亂道
也。今難以口舌辯。卽就人所自明。平心而論。莫大
於天地。是天地從何來。必有生天生地者。在莫衆

於。人。物。是。人。物。從。何。來。必。有。生。人。生。物。者。在。莫。靈
於。神。鬼。是。神。鬼。從。何。來。必。有。生。神。生。鬼。者。在。有。如
是。能。方。謂。全。能。能。如。此。全。方。謂。共。主。舉。世。間。名。分
之。尊。道。德。之。尊。無。得。而。踰。焉。誰。足。以。當。之。道。家。曰
天。尊。似。乎。近。之。然。老。聃。亦。人。耳。而。躋。之。天。尊。則。不
倫。矣。佛。氏。之。爲。世。尊。吾。不。能。知。謂。其。生。天。地。乎。生
神。鬼。乎。生。人。物。乎。不。聞。內。典。中。有。此。說。也。既。與。天
地。神。鬼。人。物。了。不。干。涉。無。甚。功。德。不。知。佛。氏。之。尊。
尊。過。陡。斯。其。實。安。在。謂。佛。是。性。耶。性。則。天。賦。不。能。

自造。則有大靈明者。而後此性。因之而顯。然中庸曰。天命之謂性。性胡足以當尊。謂佛是盡性者耶。盡性必須人類。自應受命於帝。不應越上帝而自爲尊也。謂佛以性理教人。扶持宇宙。功德甚大耶。此益屬人事。從古開天帝王。名世聖賢。如此多矣。未聞有尊。羲農堯舜等。爲天地萬物之主也。況古時無佛。世不加亂。今世有佛。世不加治。宇宙成毀。何關於佛。乃舉世信之尊之。至無以並。真不可解。祇因佛氏之徒。推崇其教。過分讚揚。雖以古今極

尊之天帝。反抑而居其下。謗之爲像。筆之於書。又
嚴其不信佛經。謗毀佛法之罪。人有賢愚。位有貴
賤。其畏死怖罪之心同也。故聞不經之言。心雖不
然。不敢疑辯。羣然影附。遂奉爲法寶。凜爲功令。似
謂至是無非。靡過佛乘矣。獨西來諸儒。不畏死。不
懼禍。直以理爲衡。心爲鑑。身歷目覽。爲繩尺。能疑
能辯。不復含糊。於是是非真僞。毫不能逃。何以言
之。夫仰而見天之動。俯而見地之靜。中而見人物
之並育。並行。幽而見鬼神之體物不遺。此實理也。

心。所。明。也。天。何。以。能。動。地。何。以。能。靜。人。物。何。以。並
育。並。行。鬼。神。何。以。體。物。不。遺。必。有。主。命。存。乎。其。間。
設。無。主。宰。必。且。錯。亂。斷。滅。造。化。或。幾。乎。息。此。實。理
也。心。所。明。也。聖。人。時。人。之。耳。目。也。義。理。皆。取。決。焉。
自。有。書。契。以。來。立。教。聖。賢。必。令。人。敬。天。畏。天。如。曰
天。命。曰。皇。降。斷。斷。乎。定。有。所。指。孔。子。曰。郊。社。之。禮。
所。以。事。上。帝。也。此。上。帝。以。其。至。尊。無。偶。故。謂。之。上。
原。與。陡。斯。尊。稱。理。大。懸。合。此。實。理。也。心。所。同。也。此
心。之。同。南。海。北。海。東。海。西。海。不。得。有。異。故。此。心。之。

同。儒墨佛老。智愚賢不肖。安得有殊。是故定尊於一。方是正理。紛然雜出。究必爲邪。如云中國有二天子。必是亂臣。生身有二父母。必是賊子。此天理民彝。大緊關處。何可無辯。或曰敬天子者。不敬公卿大夫乎。愛父母者。不愛伯叔兄弟乎。旣敬天主。卽敬佛何妨。曰。子之視佛。果是公卿大夫。伯叔兄弟乎。佛以上天下地。惟我爲尊。謂之世尊。創爲梵天帝釋之像。拱立其傍。與之摩頂受記。是其意非但不臣天子。反欲以已爲天子。而令天子

臣之。非但不事父母。反欲以己爲父母之父母。而令父母事之。則將謂佛爲天主之公卿大夫。抑亂臣乎。將謂佛爲天主之伯叔兄弟。抑賊子乎。是故天教於人。無所不愛。雖至罪人乞丐。猶不敢侮。獨語及此事。則必直窮到底。明知與世乖忤。不敢含糊遷就。夫豈好辯哉。大不得已也。

殺戒

問殺戒如何。曰釋氏戒殺生。似竊天教第五誡。戒殺言也。而實不同。夫上帝好生。殺者生之反。戒殺

則保全物命。養我慈心。意本甚善。但人之行仁。自有次第。又必有究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此次第法也。言之必可行。行之必可久。此究竟法也。人類與吾一體而分。無論至親。卽行道乞人。亦且痛痒相關。釋氏却不從此理會。無論疎遠。卽至親瓜葛。亦漠然等之路人。如天教十四哀矜之事。能一一修舉否。不此之務。惟諄諄然教人戒殺。甚而市買生物。縱之林沼。謂之放生。有大福益。不但於理。甚悖抑聖賢次第之仁。決不如是。夫聖賢立法。

必。近。人。情。故。愛。物。之。政。惟。生。之。有。時。而。用。之。有。節。
祭。祀。燕。賓。養。老。扶。疾。則。用。牲。天。子。諸。侯。無。故。不。殺。
牛。卿。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此。於。禮。
不。廢。於。物。不。濫。法。可。行。而。行。可。久。者。也。今。乃。盡。教。
人。不。殺。謂。彼。與。我。同。性。恐。是。我。多。生。眷。屬。若。此。理。
果。真。當。盡。廢。諸。禮。乃。可。設。大。禮。不。廢。禮。必。用。牲。將。
何。以。全。豈。多。生。眷。屬。大。禮。便。可。殺。乎。文。王。畜。雞。豕。
孔。子。事。鈞。弋。是。多。生。眷。屬。二。聖。猶。且。殺。之。而。庖。犧。
作。網。罟。始。佃。漁。皆。至。不。仁。事。爲。萬。世。造。孽。者。作。俑。

也。且釋氏戒殺。必令世人盡不食肉。乃爲能清其源。而世人能不食肉否。必市井鄉村。盡不鬻生物。乃可。而人間有餘之物。能不鬻販貿易否。旣不能絕。則一切生物。有則必鬻。鬻則必買。買則必食。食則必殺。自然之理也。何能戒殺生乎。又云不能茹素。但食三淨肉。此尤遷就私情。不合義理。夫戒殺者。專爲生全物命之故。今物已戕矣。肉已入口矣。安在全物命乎。以不見不聞不特。爲可免已之罪。而不知有見有聞有特。已坐他人之罪。已則恣食。

是掩耳盜鈴之說也。人則受罪。是借刀相殺之法也。此說一行。開方便端。何嫌不爲。屠行肉案。從此接踵矣。夫肉食難絕。則宰殺之事。世所必有。假如此方人。應用十豕。或千魚。必有十豕千魚。應受刀砧之害。而偶見不忍。市而放之。彼於此不買。必於他處買之。捉生替死。安在其爲仁。嘗譬之邑中戶役。有力者。藉分上免之。仍簽下戶抵當。何曾免得戶役之苦。而脫者有營求之費。僉者有僉報之擾。兩者俱傷。不曾沾惠。魚鱉禽鳥。網羅一番。已半戕。

生意。卽幸而得脫。不久就矣。況羅者之繼至乎。偶一爲之。似亦無妨。立之。教言。勗人。嘗行。大惑事矣。且世間好事。應做者甚多。卽依釋氏言。戒殺放生。謂之好事。亦不過萬善中一小善。柰何他事。通不講。獨講此乎。想緇流倡教。必立一法。惟此法易信易行。故盛言其利益。人亦相習。不復考論耳。豈知天生六畜。原供人用。故其生也。賴人飲食。資捍衛。方得保其軀命。人亦取之。養我肉身。此天主恩也。若不爲人用。誰則牧養。縱放林野。將爲強猛者攫。

食亦必無生理。在野爲強猛食。在市爲人類食。又何異焉。西土有國人不食豕。其國無豕。豈不反斷豕種哉。問曰。天教第五誠是何誠也。曰。戒母殺人。明揭一人字。以別於專求活物者。夫所云殺人。豈必以挺與刃。手足他物毆人。謂之殺人哉。凡奪人之財。觸人之忿。因而致死者。皆殺人也。或用毒言。罵詈呪詛。或起惡念。利人喪亡。或用讒謗。敗人之成。或汚人之身名。皆殺人類也。推而至於坐視飢寒。袖手顛連。與疾病危困。可救不救。以致於死。皆

殺人類也。夫殺人之事，雖淺深麤細，爲類不同。然心之不慈，必錄淺而深，錄麤而細，擴而充之，而後母殺人之戒，其守乃全耳。曰：然則天教不持齋乎？曰：持有正志之齋，有克己之齋。正志者，謂奉祀上帝，安可不明潔其心，則先期有齋，克己之罪，皆爲肉身，貪戀世味，污穢真靈，常仇視此血肉，而極力貶抑之，則後期有齋。其所爲齋，或減殮，或減味，大抵不適於口體，使之饜心難逞，不必盡斷諸物也。聖賢之齋，必變食，變其嘗食，以示敬心，非必

啖素也。天教亦然。正與吾儒一一脗合。

盜戒

竊盜戒如何。曰釋氏戒盜似竊。天教第七誠第十誠言也。而實不同。夫財乃日用所需。而日用裕。而日用窘。故人人貪戀之。富貴者芬華在念。願欲無涯。積之愈多。營之愈急。貧賤者衣食不充。飢寒難忍。望之愈切。求之愈殷。他物皆有厭足。惟此再無厭足。無厭足。其究必至爲盜。盜類有三。有竊取之盜。有明取之盜。有似竊非竊。似明非明。取非其有。

之盜穿窬。掏摸欺其不見。惟恐人知。此竊取之盜也。明火執杖。搶奪白晝。不懼人知。此明取之盜也。二盜者人人公惡。誰肯犯之。乃世之不爲盜者鮮矣。商賈飾偽物以哄人。盜也。駟騶設機械以局騙人。盜也。胥吏舞文弄法以恐嚇人。盜也。豪右武斷放利兼併。盜也。官府憑籍勢位。酷以濟貪。盜也。衣冠之倫。口談道德。假途聖賢。既得名。因得利。盜也。其心皆竊取。其事則明取之。而明取之最顯著者。如。今。之。緇。流。四。民。皆。有。嘗。業。皆。有。勞。動。皆。是。自。

食其力。一日不力。餬口無資矣。惟緇流不耕也。而有餘食。不織也。而有餘衣。不營造屋宇也。而琳宮瓊室。皆其廬舍。其稍能修飭。善談名理者。則餽遺香積。捆載充牣。奉者極其誠敬。受者以爲當然。知有受。不知有辭。但有取。不聞有子。問其酬謝之法。不過爲之回向。願其得福。空言相設。安然消受。如此而已。男婦老幼。智愚賢不肖。莫不以爲宜然。謂施者爲種福田。爲人天果。若降福之權。彼實操之。夫貪世之財。猶可言也。貪上帝降福之權。不可

言也。舉世不以爲非。彼亦儼然自是。故明取之盜。莫甚於此輩。問天教第七誠第十誠云何。曰七誠。母偷盜。十誠母貪他人財也。天主教規日誦主經。所求於天主者。惟日用糧。何云日用糧。穀果牲畜。救飢之糧。麻縷絲絮。禦寒之糧。諸皆天主所賜。故日日祈之。夫天主養人。如父母養子。雖不求而自子。然子之孝者。亦當思哺育之恩。希望圖報。不可安然衣食。忘厥所自也。至於孤寡惻獨。生而廢疾者。則有形哀矜之七端。人各推厥靡餘。多立賢院。

以濟之。是又體天主愛人之心。以愛人如己。繇是帝賜豐登。人民和洽。有無相資。盜賊衰息。此絕其偷盜之原。立教之本意也。若夫道德高峻之士。則食教皇之祿。敷教四遠。祿僅足用而止。不求積聚。不淡食。無忤無求。間有同志。爲天主樂施者。彼即博給貧乏。或以充刻書之費。秋毫不以入私。此爲人守母偷戒。皆一切躬行於己。而後言之。非如繇流譟譟。以舌。只教人濟己施己者比也。曰旣云毋偷盜。又云毋願他人財。語不重贅乎。蓋財色二

欲人所易犯。故倍加叮嚀。不厭煩複。偷盜者。身所作也。不止起念願財者。心所萌也。尚未作事。但見人之有。輒生欣艷。欣艷於人。欲得於己。身雖不行。其心固已馳於彼矣。此念一動。必流於貪。處勢不便。猶能禁制。利權在手。誰能振脫。故盜之惡。必芽於願。而遠盜之方。必始於毋願。如斬草者。芟其根。止沸者。息其火。貪不期克。而自克矣。

姪戒

問姪戒如何。日釋氏姪戒。似竊天教第六。誠第九。

誠言也。而實不同。蓋夫婦生育之本。人道之大端。人倫之一也。故天教不禁。而釋氏欲人人槩絕之。以斷姪根。果如所言。必將滅人類。而廢五倫之一矣。豈理哉。但天主初闢天地。止生一男一女。俾成夫婦。今亦不容偏多偏寡。以亂人倫正道耳。夫何柔順女人守正。猶知從一而終。剛強堂堂男子。反不若彼。一娶不已。有妾有媵。甚者宿妓狎童。公然無媿。姪亂極矣。夫姪於女。同於禽獸。姪於男。劣於禽獸。天教禁之。其理甚正。今釋氏戒姪。果然戒姪。

月利明矣
否其賴佛修行和尚。大壞本教。固無足論。卽有高
行沙門。登壇說法。密密叩其生平起居。果能純守
重身。不犯一色否。名爲出家。已媾室家之事。欲以
欺人。人誰可欺。且其接引人羣。惟以持齋念佛。放
生布施。叅禪講義。爲無漏工課。而姪色大誡。通不
稽考。能辦以上工課。便是善智識。大檀信。而左。燕
右。趙。龍。陽。盩。薦。枕。侍。席。通。可。無。問。不。識。爲。時。師。者。
果嚴於己。寬於人耶。抑恐拂人情。不欲違忤。姑以
此取順耶。將謂此事。無妨學道。已與人安然行之。

無忌耶。名曰戒姪。而受戒者。不聞其不姪。犯姪者。不聞其責。改卽姪。戒之設。亦虛然耳。問曰。天教第六誠。第九誠云何。曰。第六誠。是母行邪姪。第九誠。是母願他人妻女也。二語易明。不必多解。惟就天教再發明之。彼謂母行邪姪。淫非謂不娶妻也。一夫一婦。是爲正色。卽不得已。絃斷復續。所對止於一人。亦名爲正。不名爲邪。邪姪者。正配之外。不列夫婦。不屬五倫。乃爲邪耳。有二色者。名爲邪色。有邪色者。安可學道。能發心悔改。方可入教。領受聖

經行。遵教禮。不然者。斷不曲徇。所以貧賤之人。原無二色。遵守恆易。富貴之人。漁色偏多。入教恆難。精神不如齊民。多爲此事。若能嚴此色戒。萬事俱可。从解其領會。契洽且百倍。易齊民矣。至於西儒自律。非止無二色。與母願人色。乃又潔守童真者也。諸儒謂之撒責兒鐸德。西國品級之名又謂耶穌會中人。聖人所立行教救世之會不但諸儒。卽同堂願修之學侶。亦是守貞。其不娶之故。自有別論。大抵好色屬情。情起自形質。一夫一婦。相將不離。發乎情。止乎理。

義雖情而實性有之不妨學道不若諸儒全以性
用情念不生於道最易合造位最高也嗚呼卽一
色戒可想像西儒之品格矣與言及此企服何能
已已。

巧言綺語戒

問巧言綺語戒如何。曰釋教戒巧言綺語似竊天
教第二誠第八誠言也而實不同。夫言爲心之聲。
人間交接全藉言傳言而實所傳皆實心言而妄。
所傳皆妄心故誠意之學自不妄語始也。今據釋

教戒巧言。戒綺語。豈不甚正。而其諸經所載論疏。所述率皆巧言綺語。何也。古來操筆繪辭。非巧言綺語不能動人賞鑒。故極力粧點。犯此二戒者。無過文人。而釋氏之書。十九出文人筆。是以言多荒唐。語極紕繆。將此二戒。遍律釋書。有百口不能解者矣。蓋中國自五胡雲擾。天下聰明才辯之士。盡避亂江左。彼時聖王不作。處士橫議。以儒先仁義之道。平易無奇。特求世外不稽之談。以新耳目。而托之乎西來藉口。於佛語假借名號。以神其說。詭

言億劫以逃其辯。自作自証。迭倡迭和。故奇巧之習。不覺其遂至此極也。嗚呼。竺國在中國之西。人迹未到。故僞言可匿。歐邏巴諸儒出入其地。熟視其書。習聞其教。何嘗有玄詞渺論。如中國佛典所言者乎。欲以綺巧爲戒。而自蹈於綺巧。自處於虛詐。其誰信之。其誰信之。曰。天教第二誠第八誠云。何曰二誠。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第八誠。毋妄惑。前誠是敬天事。要人以實心事天主。不敢一言欺。上帝也。後誠是愛人事。要人以實心對人。不

敢一言欺。同類也。所謂虛誓者。如人奉教。誓絕那
一件。後竟不絕。爲虛誓。誓改那一事後。竟不改。爲
虛誓。言在先。必期踐之於後。方爲敬天主之真。若
賭咒食言。又其粗矣。妄証者。不但敗人之名。壞人
之事。不可。虛妄。卽事本實。而我非親見親聞。言本
善。而理或半虛半實。卽不可出口。出口便屬妄証。
言在後。必期券之於先。方爲愛人之真。若干証曲
直。又其粗矣。夫戒殺戒盜戒淫戒妄語。皆人心之
良。原有此公惡。故中華西國。釋氏不約而同。僉有

此戒。夫戒殺。仁也。戒盜。義也。戒淫。禮也。戒妄語。信也。九州四海咸通此理。智也。緣仁義禮智信五德根於性。生故處處咸設此戒。戒其能滅性者。但名目雖同。而指歸差別。不知後人不守。而失其初旨。歟。抑前人立法。原有全缺也。此當虛心一一體勘。

觀世音

問觀世音如何。曰釋氏觀世音。疑從天教聖母瑪利亞來也。而實不同。夫瑪利亞是如德亞國女子。天主豫生其聖德高過世人。特選擇爲受生之母。

被聖寵於主世無其比。經云：滿被額辣濟亞者，是也。是以受孕在胎，卽知其爲耶穌救世者在襁褓，卽奉之爲天主。在世三十三年，時時供奉，代人所赦過，免罪。以瑪利亞之聖德，又滿被聖寵，所以求無不允，是爲極慈極悲，救苦救難。西國奉事天主者，無不虔奉聖母，藉之轉求。故所繪聖像，有天主手撫天地者，有瑪利亞手捧耶穌者，像有多端。而聖母手捧則第舉初生之一時事，蓋禮重最初而第二位。費畧從天國下生世界，乃人間莫

大之慶。古今未有之事。古時中。欽崇首繪此圖。其
後奉之講道。奉之救世。奉之受難。奉之昇天。自各
有像。第此中未盡傳耳。而竺國摹仿其事。遂以慈
悲救難。歸之觀世音女。飾莊嚴善才龍女。護從其
傍。令世之女流。便於奉事。其迹雖近似。而來歷大
相懸矣。閱其經卷。念彼觀音力。一切苦難盡解脫。
與諸經讚佛神通。大意相同。而天教則不然。謂解
脫罪愆。必繇天主。雖聖母之被寵。不能自專。止爲
人代求。而觀音則令人求已。求賜福。卽得福。求救

非卽得赦罪。佛教諸品。各各自有其權。政出多門。貪天歸己。人將何所適從乎。或謂妙莊王公主。或謂大士男身。總屬渺茫。不可究詰矣。

輪迴

問輪迴如何。曰釋氏輪迴。似竊古人閉他卧刺。白與之言。非實有也。彼憫愚俗頑鈍。難於化誨。設喻設教。以感動民心。乃云人世自多種輪迴。皆就人所甚懼最怵者。立爲名相。使人有所警動。不敢爲惡也。而西儒知道者。非之曰。閉他卧刺。意則善矣。

所以立教非也。愛人自有正道。其成就人自有實心實事。何必飾無爲有以誑之乎。本欲誨人已。先妄語是不愛已。也不愛已。又焉能愛人。何也。天下惟一真。乃可不破。稍加粧捏。久必昭彰。一事涉欺。衆信俱毀。明者因此端之誑。并真實可信者。俱疑爲誑矣。愚者又因明者之疑。并已之篤信者。亦轉生疑矣。今世將聖賢明教。千古正傳。半信半疑。莫肯確認。是誰之故。權教爲備。貽害無窮耳。可謂閉他卧刺。其人賢。其心善。遂云此教無妨哉。天教謂

卧刺。死。後。必。不。免。地。獄。非。無。見。也。乃。旁。近。諸。邦。傳
流。其。說。迄。於。竺。國。遂。以。爲。至。理。妙。法。而。中。國。沙。門
因。而。祖。述。其。說。不。知。此。一。端。者。在。西。國。已。爲。久。棄
之。唾。無。復。置。齒。者。矣。或。曰。西。儒。不。言。天。堂。地。獄。乎。
何。以。別。於。閉。他。卧。刺。也。曰。彼。言。天。堂。地。獄。似。屬。形
相。色。身。受。用。之。苦。樂。故。享。可。言。盡。盡。可。復。輪。轉。天
教。之。言。兩。所。本。是。神。靈。苦。樂。不。涉。粗。迹。烏。得。同。然。
其。說。流。傳。已。久。浸。灌。最。深。非。多。方。破。解。不。能。使。人
洞。然。無。疑。也。今。將。輪。廻。之。謬。一。再。詳。之。如。何。見。人。

與。畜。類。不。相。輪。迴。凡。生。物。皆。依。本。性。如。草。生。草。木。
生。木。馬。生。馬。牛。生。牛。同。性。故。也。草。不。能。生。木。牛。不。
能。生。馬。不。同。性。故。也。據。天。教。草。木。止。有。生。魂。故。依。
類。而。生。依。期。而。長。而。不。能。趨。避。是。無。覺。魂。也。禽。獸。
有。耳。目。口。鼻。血。肉。故。有。生。有。覺。能。知。趨。避。而。不。能。
推。論。義。理。惟。人。可。以。知。古。今。察。天。地。窮。事。物。五。嘗。
百。行。皆。從。此。出。是。爲。靈。魂。與。禽。獸。草。木。迥。然。不。同。
豈。止。云。靈。蠢。之。分。且。無。靈。故。謂。之。蠢。不。蠢。故。謂。之。
靈。靈。之。與。蠢。如。明。之。與。暗。明。則。不。可。謂。暗。如。燠。之。

與寒。燠則不可爲寒。寧僅位。疑似分別已哉。告子
惟不知性。乃謂生之爲性。孟子直折以犬牛與人
絕不同性。人將信告子乎。信孟子乎。旣不同性。如
何相生。況人性之妙。彰往察來。無所不通。何一受
物。形毫無明德。通不理。論則又曰。形體拘之耳。夫
性是神物。一拘可通。垓塹聞神。能役形也。不聞形
可拘神也。且形亦奚甚異乎。卽以豕論。其耳目口
鼻四肢。盡與人同。五臟六腑百節。盡與人同。以至
血肉氣味。無不與人同者。何。人性著彼。便至拘碍。

不得出露。而天下之言蠢極無比者。獨歸之豕。或曰物類雖蠢。亦有靈者。麟鳳龜龍。命曰四靈。此外蜂蟻之君臣。虎狼之父子。鴻鴈之兄弟。且知時候。雞司晨。犬司夜。蛛網蠶絲之巧。更僕難悉。不靈若是乎。曰所謂四靈。卽言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四位。言非必其有靈性也。麟鳳龍不可見矣。龜果有靈。何不逃。余且之網。免七十二鑽之患。卽此一物。推之可見。凡物皆有一性。性中各有一善。或予之自全。或令之有用。或借之示法。蓋造物主化工之

妙物物皆然。特此諸物。尤最昭著耳。然此諸物偏善。天主特付之。司物之天神。又默引之。彼實不得不然。如火自然炎上。水自然流下。依其本性。水火不知也。諸物亦不知也。只有此一善。不能兼他善。故其性有嘗。六合中。凡物類同。卽性情同。彼不能自專。不能明悟。所以有嘗無變。若能明悟。能自專。如人類然。則不知多少變換矣。蓋此等善物。非靈性所發。不關心肯。所以善俱無功。與狼虎之殘忍。蝎蛇之毒害。其不得有罪者同緣。上帝未付。

靈性原無知識。不得課其功罪也。若果靈性所發。蜂蟻等善。乃世間至善。人類不如。死後當上品。上生天堂之上。皆此輩托生矣。又畜生輪轉爲人。須有大善。如羊豕等。是何善功而得轉乎。或將曰。彼原造殺業。業盡亦得轉生也。嘻。羊豕既有殺業。應受殺報。若不殺而豢養之。終身又不爲用。增其業也。殺之則羊豕業盡。而業又歸之屠宰也。業之流轉。何有已時。且吾不知爲羊豕者。利於殺而業盡乎。利於不殺而業不盡乎。則戒殺之說。又非通論。

矣。如何。見人與人。不輪廻。若人有輪廻者。必能記憶前身。何自古至今。通無一人記憶。老年人能記少年時事。靈性往來數十年。如一日者。若此有死。彼有生。刹那間事。何遂毫無影響。則曰人死。或有罪。未得遽生。或病老消耗而死。不能記憶也。夫有罪者。誠不能遽生。若前世聖賢。死必速生。並未聞速生。是何人。今世帝王。據釋教。皆云。羅漢轉世。亦不聞前世。是爲何人。又有強陽而死。無疾而暴死。信。不。必。盡。消。耗。也。何。知。前。身。者。通。無。一。人。耶。據。史。

傳中間有言。前身某人者多。是好竒之文人。與附會之衲子。三代以前無此說。三代以後之聖賢無此說。豈從古所未有。賢聖所未言。止一二文人袖手其言。可憑信乎。豈有一端易辯此者。夫天地開闢之初。必止一男一女。此二人者。每人各付一靈性。二人未死已生。數男或數女。此數男數女。各有靈性。從何得來。自後十而百。百而千。千而萬。萬而億兆。以至無盡。豈皆從禽獸中輪轉。釋氏不能解。漫云從他劫帶來。他劫不知何處帶來。不知何法。

一個個帶來。還大夥帶來。寄在空澗處。逐漸取用。乎。又初生人類。一男一女。如此其少。禽獸魚蟲。已萬億其種矣。謂之人。必善種所投。謂之禽獸魚蟲。必惡種所投。豈他劫帶來。止帶一二善種。而惡種獨萬億之多耶。則他劫帶來。又有所不通矣。問者曰。當今世界。人類已如此多。況前乎千百世之既往。後乎千百世之將來。不可勝數。地獄雖寬。未必寬過於地。安得如許大獄。容此罪人。吾意有增有減。新故相代無窮。固不若六道輪迴。猶有分屬安。

頓之處也。曰子疑及斯。夫不思有質。無質。有礙。無礙。彼此迥不相倫耳。人身是形質。乃有拘礙。人鬼有靈。無質。不是礙物。何處不可安頓。一燈之光。大可數畝。而一室可容萬光。是何安頓。是何窒礙耶。且夫地獄是極苦之所。逼窄正是地獄一局。法子乃欲其寬舒安養諸惡人乎。夫三所世界。是天主分定。地獄之異人世。猶人世之異天堂。百千萬倍。不足比量。今子欲將人世較量天堂地獄。真管窺蠡測之見矣。況以凡人心思欲議易天主成法。

曰。不若以彼易此。是必。天主立法有未盡善。反不如人類之心思也。何足為。天主何以稱全能哉。

奉齋

問奉齋如何。曰釋氏奉齋似天教大小齋期言也。而實不同。夫口之甘食原屬性生。斷肉茹素矯其本性。背梁之子尤稱難能。今食素者有斗齋。有月齋。有六齋。八齋。有長齋。克己如此。原是好念。但人發念必有所為。若止為惜物命。為求利益。為佞佛。三者皆非也。何也。謂物與己同類。不宜殺。

食此輪迴。謬談前篇已詳辯之。六畜原爲人用。若人不食用。誰畜誰管。且斷絕其種類。王政之五。鷄二。豕爲不仁之人者也。此可無論矣。爲求利益。吾不知利益之權。寔誰司之。世間善人善事甚多。豈無加于吃素戒殺者。奚獨于茹素之人。偏加福佑乎。彼以食素認作上善。世間食葷俱是大惡。聖王之法。卿大夫肉食。祀先者血食。奉親者有酒肉。胡爲以惡事加于尊貴者耶。至佞佛生慈。言似有理。吾獨謂慈者仁之發。仁者人也。當以愛人爲先。論

愛人泛而同類。近而親友。至切而家庭。皆是當愛。用慈莫切于。此今一體人類。漠不相關。獨區區惜此物命。不親親仁民。而切先及物。吾未許其真慈也。使佛不論義理。惟佑茹素之人。以爲親已。謂之佞佛。非過矣。或曰。天教大小齋如何。曰。小齋者。變其嘗食。或平時肉食。齋則去肉。平時兼味。齋則少味。或全食蔬菜。亦隨人意。大齋不止變食。且要減食。減其三食。止用一食。有三日者。有四十日者。此皆外齋。齋之淺者也。又有內齋。在明潔其心。齋日

密守十誠。毋蹈七罪。當克之條。隨宜行十四哀。於晨昏日課。持誦加勤。默想聖教。事情傳曰。齋者。齊不齊。而致其齊。易曰。齋戒以神明其德。此所謂內外兼理之齋也。或曰。西士持齋。亦有爲乎。曰。有爲一爲。虔修祀禮。西國于祀禮極重。臨祀必衣冠盡易。飲食必改嘗。以示敬也。二爲。抑制氣血。氣血在腸胃。只思飽。在舌口。只思甘滑。在唇齒。只思軟脆。在鼻嗅。只思馨香。何厭足之有。不但飲食之人。則人賤之。而昏志氣。生疾病。皆原于此。能齋則滋味。

滯。泊。氣。血。不。強。悍。有。觸。不。至。橫。發。肉。身。自。得。其。職。矣。三。爲。伸。拔。性。靈。性。靈。原。是。一。身。之。主。只。爲。嗜。慾。昏。迷。飲。食。尤。最。飲。食。既。薄。氣。力。軟。柔。此。中。清。清。明。明。做。得。主。宰。如。僕。從。委。順。主。令。嘗。伸。靈。性。又。得。其。職。矣。四。爲。扶。助。德。行。凡。人。見。善。不。能。爲。見。惡。不。能。去。或。爲。之。去。之。不。能。勇。決。皆。緣。真。性。爲。氣。血。剝。蝕。不。能。振。拔。今。既。主。宰。清。明。無。所。牽。絆。則。見。事。剛。勇。不。沮。不。退。五。爲。默。領。真。福。口。之。于。味。是。極。重。嗜。慾。爲。欽。崇。天。主。故。捐。所。甚。愛。以。此。緜。潔。身。心。主。

光必炤。如屋宇灑掃。達官貴人。自來駐止。繇是益發心光。增長善念。愈積善功。經所謂額辣濟亞是也。此皆奉齋者之所爲。專屬心性。不緣生物。不緣福利。不緣求婚。西國克已。正志之齋。乃是如此。人誠克已。齋可也。勢或不能。卽日啖血肉。不爲違主命。人不克已。念或妄寄。卽入關長齋。亦空費祈求。吾見世人。有茹素食淡。垂數十年。面黃體瘦。勉強吞啖。如此堅忍。本是好念。可與進善。惜其中無實見。不加審擇。以此難事。等閑小小用之。曾不爲

之。一轉移也。可用深慨。

念誦

問念誦如何。曰釋氏念佛誦經似竊天教念天主聖號與聖教日課也。而實不同。夫釋氏欲人淨念。教之念佛。念不易淨。教之誦經。皆謂攝心歸一。令不妄馳。後人以口呼佛號爲念。非初意矣。而誦經止及細流。士庶不及。迨至末教。又盡掃一切。直指心性。非空非有。背塵合覺。而第一諦義。併念誦又屬口頭禪矣。不識初者是乎。末者是乎。初末者。

皆非乎。夫釋氏所念六字佛號其義可知也。天教所念天主聖號三十六字其義可知也。深心理會當自能辨。天教日課人人得而誦之。惟會士則多而詳。教士則少而畧。顧人之功力何如耳。或曰此教多端皆爲心性。心性誠徹。念誦猶爲粗迹。末教直談義學。見性明心。立地成佛。敢爲直捷。子不聞乎。日子何談之易也。心性誠徹。可知念誦爲粗。若子不念不誦。果是心性真徹。不藉苦修粗迹乎。抑苦念誦多拘。心性易匿。托言念誦之不必乎。將

平日心性原不參求。念誦亦未着意。權時口辨特尋此好名色以禦人乎。三者必居一於此矣。夫真爲心性。願了生死。必大有工夫。豈惟虛參偶見不收。妄承。卽時時念。時時誦。猶謂未滿其向慕也。此爲卽念誦。卽參悟。若云參悟爲精。念誦爲粗。正其未。曾參悟。乃爲此違心之言耳。嗟夫教化旣衰。人心好徑。知人貴高明。則專談心性。以合之。不知自謂高明。寔卑暗也。人喜直捷。則談不須念誦以合之。自謂直捷。寔欺妄也。特宜細辨。所念者是何名。

號所誦者是何經籍。審其來歷。察其義理。果至平
至。奇。至。實。至。妙。非。凡。所。見。必。過。人。知。量。者。所。立。何
人。可。更。何。地。可。易。自。當。一。心。信。奉。之。矣。夫。凡。古。今
立。法。雖。小。道。必。有。善。處。可。觀。惟。善。中。有。缺。卽。不。得
爲。之。聖。法。聖。人。立。法。必。其。盡。善。盡。美。乃。稱。聖。法。而
况。聖。人。之。上。有。天。神。天。神。之。上。有。天。主。天。主。耶
蘇。立。此。名。號。使。人。持。念。立。此。經。課。使。人。誦。讀。必。是
大。有。利。益。謂。能。消。罪。必。寔。消。罪。謂。能。益。福。必。寔。益
福。人。視。天。主。如。一。粟。在。太。倉。一。滴。在。大。海。有。何

分數。乃欲不遵。天主之勅命乎。故人誠認。天主則念其名號。誦其日課。皆自表信望愛之真心。日用粗功。無非精義。不認。天主念號誦經。已爲粗迹。并粗迹而無之。益昏昧放逸。罪不細矣。何也。若父有命。無可違棄。若曰。吾擇其可從者從之。不必從者。違之。自行自止。無法無守。謂之亂臣賊子。非耶。嗚呼。今之學者。不務實功。闕畧念誦。固涉虛。恢不務窮理。妄有念誦。復歸冥。其爲無益均也。可勝慨哉。

無量壽

問無量壽如何。曰佛言無量壽似本。天主無始。無終。言也。而實不同。夫天主生物。各有本壽。壽最長者。爲有始有終。草木禽獸魚虫。人之肉軀。皆藉四元行。偏則爭。絕則死。是也。壽最長者。爲有始無終。十一重天體。日月星辰。水火土氣。天神魔鬼。人之靈魂。皆天主自造。不藉四元行。一成無壞。是也是可言無量矣。然猶有始。則不得云無量。惟天主則超然獨存。無始無終。化成天地。爲天地。

之主。長養人物爲人物之主。後使神鬼爲神鬼之主。天地人物神鬼未有天主。已先有推之不見。其始。天地人物神鬼可滅。天主不可滅。推之不見。其終。乃可言無量壽乎。佛氏之壽。吾不知如何。佛猶是人。人卽四元行會合。不過百年。無有不壞。佛或非人。疑指爲性。性不能自立。屬于人爲人性。屬于物爲物性。屬于天地鬼神。爲天地鬼神性。俱天主以後所生。佛既是人。其所有者。卽是人性。欲與天主比壽。何異蓬之與楹。卷石之與太山乎。

大神通

問大神通如何。曰釋氏大神通似竊天教。天主有全能言也。而實不同。夫佛法初來。繇漢明使蔡諳等十三人往西域取經。歸而以四十二章經奏之。雖語多附會。未敢放言高論。第令人忍辱克己。作實修行事。未嘗有他奇也。後來朝廷宗室大臣百官翕然從風。意謂卑之無甚高論。何以示尊。何以聳世。于是種種神奇。日積月增。事難枚舉。如云白毫宛轉。五須彌紺。日澄清四大海。空中化佛無

數億。化菩薩衆。億無邊。四十八願。度衆生。九品咸
令登彼岸。此放言高論。始作俑者也。華嚴金剛世
謂大乘法寶。觀音普門品。世謂度世津梁。試摘其
語。殊可揶揄。經言佛以大威神力。能舉恒沙世界。
彈指見前。總攝十方。諸佛菩薩。悉入眉間。白毫光
中。無剩無餘。嘗于維摩丈室。致八萬四千獅子寶
座。高廣各幾千繇旬。悉能容受。佛告須菩提。盡四
方世界。滿貯黃金。以充布施。不如經中持誦四句。
功德勝彼。而念彼觀音力。求無不遂。害無不避。如

此神通種種絕倒。作是經者。文人戲筆。取快一時。不以為異。豈知癡人之前。不可說夢。稗子嘗昧無誑。今之僧俗。能知夢。知誑。有幾人哉。習其誕語。遂謂上天下地。大有神通。能救拔一切。惟佛獨也。故雖聖人有名教。名教亦不畏之。天子有王法。王法亦不畏之。卽從古以來。聖王教人。尊天順命。亦視為蒼茫渺忽。通不畏之。舉世所尊。惟知有佛而已。假令有人。自言吾能挾太山。超北海。鞭霆駕霧。粉碎虛空。亦必試之。使吾親見。若不必實有其事。止

據大言。一心信順。恐世間有痴人也。問曰。子謂
天主有全能。於何見之。曰。廣矣大矣。不容聲說
矣。姑言其顯著者。日之麗天。光炤下土。萬物生意
皆取給焉。一晝一夜不爽其候。孰使之然。月星暎
日。以昭其度。各有所司。各有所攝。化生萬物。孰使
之。然風雷雲電。雨露霜雪。倏有倏無。四時密移。萬
載無改。孰使之然。四行無知之物。相生相滅。自爲
消長。一物離却不得。孰使之然。峙而爲山。禽獸草
木居之。流而爲川。蛇龍魚鱉居之。平土而爲疆域。

人民靈秀居之。其間各正性命。保合太和。傳生別類。靈蠢各得。孰使之然。是卽不言神通而全能如此。不謂之神通不可。佛于是數者有一乎。且吾再問子。有耳目口鼻四肢。則必日有所需于世。凡天地間五色燦然。供吾目者。繇天。繇佛。曰天之能。五聲琅然。供吾耳者。繇天。繇佛。曰天之能。五味充然。供吾口者。繇天。繇佛。曰天之能。五香郁然。供吾鼻者。繇天。繇佛。曰天之能。萬用雜然。供吾體觸者。繇天。繇佛。曰天之能。曰然則子已知。天主有全能。

佛不與其事。子之明已過我矣。何必更爲之說乎。大抵論道者當先明天人之撰。天之與人如霄之與壤。大海之與一沙。其分量懸絕不可算數。聖人教人事天。畏天只通其理焉耳。若謂人之力量可與天主並而造化生心。宇宙在手。此後人爽且驚俗之窳語。不思而發。害道傷理。莫此爲甚。何以明之。宇宙間惟天神力量最大。司天者能運天體之大。司地者能奠地域之大。故主動主靜。惟其搏挽。如上所言。日月星辰。風雲雷雨。山川草木。禽獸

人類種種化工。不可思議。不可測識。皆天神司之。寔。天主命之矣。天主無命。天神且不克效。其能。則世間百神衆職。無一不係能于。天主之命。可知矣。若夫人道。其分量藐小。只可盡人之事。因天替天。因地替地。就造化生成後。而裁成之。輔相之。不能化無爲。有變毀爲成。卽如神農之嘗藥。燧人之鑽木。黃帝之支干。虞帝之璣衡。羲和之若時。稷之播穀。契之明倫。皆。天主已啓其事。聖人因而相成之。而其能相成之聰明才力。又皆。天主。

所與。且命天神陰騭默佑。所以古來聖賢功德愈高。持念愈虛。舉而歸之于天。奉天享帝。極其隆重。一切典禮。謂之天叙。天秩。賞罰。謂之天命。天討。官職。謂之天工。帝載。一毫不敢專焉。自非然者。聖王不能以己意。命空中雨一粟。地上長一毛。體間迸一錢也。聖王且然。何況凡人。且人之力量。可以挽回造化。則堯水湯旱。孔厄顏夭。挽回之實。又安在乎。聖言既遠。異學繁興。於是畏敬之事。微而無忌。憚之風。長然蒙莊禦寇之流。不過滅裂仁義。誹毀

先聖而已。從未有卑視天道。藐忽上帝。謂彼尙在輪迴之內。已獨超三界。越三千大千。而迥出其外。蓮臺地獄。皆其主張。世人生死。無不經其掌握。神通廣大。舉世無比。若今之談佛。佞佛。放蕩無忌者。也。或者又曰。神通非佛法所貴也。予則曰。旣非所貴。卽不宜列之於經。試問以上諸款。是否大乘寶經所載。釋流至心歸命。篤信不疑者否。不貴神通。又大藏何函中。載有此語。而變爲此說乎。本以神通廣大。恢張其教。復以不貴神通。閃避其譏。舍

曰欲之。而必爲之辭。轉換支吾。如見肺肝矣。夫謂
天主能主世界。寔微其理。明有其事。如父母嘗
主一家。能處分一家之事。君長實主一國。能處分
一國之事。此真理也。謂佛氏大有神通。自言自證。
無一實際。如畫師不畫人物。只畫鬼怪。西遊記摹
寫悟空。極其神異。此窳言也。明者請辯之。

三世佛

問三世佛如何。曰釋氏象教。似本。天主三位。一
體言也。而實不同。此理甚大。又甚微。未易形容。聞

者未易領畧。姑就人可知。畧淺解之。造物主無形。無聲。却不是空。無實。有至靈。至妙者。在。惟至靈妙。那又無形聲。所以爲天載。不可思議。夫天主至尊。無對。不容有二。然天主一體之中。包含三位。第一位曰罷德肋。譯言父也。第二位曰費畧。譯言子也。第三位曰斯彼利多。譯言聖神也。總言造物主靈體雖有三位。統爲一體。未有天地人物。先有此大靈體。萬彙之象。萬象之理。靈體中都已完備具足。故爲第一位。既有無窮靈體。豈得不生覺。炤覺。炤不惟能炤。

萬。埋。而。又。自。昭。其。本。體。無。窮。之。妙。而。內。自。生。其。像。
猶。第。二。我。也。此。乃。第。一。位。而。生。第。二。位。二。位。互。相。
愛。慕。而。發。第。三。位。也。位。雖。有。三。其。寔。無。大。小。無。先。
後。故。云。一。體。此。理。甚。深。而。微。天。學。書。中。言。之。詳。矣。
姑。取。譬。之。日。日。有。輪。有。光。有。熱。三。而。一。日。也。又。取。
譬。之。水。水。有。源。有。流。有。歸。三。而。一。水。也。又。取。譬。之。
人。身。之。靈。魂。蓋。靈。魂。是。天。主。所。造。靈。體。故。其。像。
亦。畧。相。肖。靈。魂。有。三。德。曰。記。念。曰。明。悟。曰。愛。欲。記。
念。能。具。萬。象。似。第。一。位。明。悟。能。通。萬。理。似。第。二。位。

愛欲能達萬用。似第三位。總一靈魂。又似一體。但人記含萬象。必藉五官受處。方有不受全無。天主靈明。不藉五官。無所不有。人之明悟。有起有斷。天主嘗炤無斷。自無始至窮盡。一徹齊徹。愛欲因感而動。有息有限。天主生生之原。無息無限。是又萬萬不可比。然不如此比方。益無處理會矣。人能洞天堂有主。主有三位。三位惟一體。始知西學言天。實有所見。非如世認蒼蒼之天。渾然一氣。冥然不靈。穆然尸無事之地。與世界判然不相干涉。

也。竺乾氏聞有三位一體之說。未得其解。乃以過去。見在。未來。當之。過去爲毘盧佛。見在爲釋迦佛。未來爲彌勒佛。到處叢林。莊嚴廟貌。金身寶座。焜耀寰中。愚民不知何義。人諾人趨。其後佛宮。又有尊釋迦。而侍阿難。迦葉者。又有尊阿彌陀。而侍觀音。勢至者。又有尊如來。而侍支殊。普賢者。不識于一體三位之說。何居。卽法身。報身。化身之說。雖欲更端。稍爲救正。然從前諸佛名號。作何消除。若實有諸佛。豈曰全能。本是一佛。奚多名相。或分。或合。

總無取裁。

三十三天

問三十三天如何。曰此端殊無取義。疑本西教。

天主耶穌住世三十三年來也。而寔不同。耶穌

天主之性。不能有盡。緣兼人身。血肉所成。不容不

盡。數止三十三年者。一以示人身形器不得嘗存。

不容戀着。一以示救世之功至此完成。宜還本所。

如天子之子。奉命巡方。巡歷已週。回還復命。仍歸

宮闕。理之正也。而竺國訛傳。遂謂天有三十三重。

爲此說者。果表度測之乎。抑有異人異書。傳授得之也。天教西儒。專以窮理爲事。觀天察地。尤窮理首事。而又有美瑟等聖人。受天神默啓等書。故其國人。講論天文。最爲精絕。有啻有說。此中儒者。易見。止言天體十一重耳。據人目力所及。最近者爲月輪。天離地四十八萬餘里。上之爲辰星。卽水星。天又上之爲太白。卽金星。天又上之爲日輪。天又上之爲熒惑。卽火星。天又上之爲歲星。卽木星。天又上之爲鎮星。卽土星。天此所謂七政也。又上之。

爲列宿卽二十八宿天其離地遠遠各有里分比對地球大小各有倍數明載諸書茲且未述已上八天皆有本動動皆左旋自西而東第九重爲宗動天獨右旋總八天皆從右旋其自東而西隨宗動挈轉之勢也而轉之遲速先後則因各天自有本動本動速則其去已遠而挈動反遲本動遲則其去未遠而挈轉反速蟻逆行磨上人逆行舟上均是此理據齒說所攷自地心至宗動天已六萬萬若干里矣此外又有無星之天天堂之天其大

其高。益不可測。真隸首不能窮其筭矣。安得更有三十三多重之天體乎。據三十三天名目。除兜率。酸摩。那加。遮等。屬梵音。不可理解。其欲界。色界。無欲界。無色界。非想。非非想。他化自在等名。不過文士詞頭語。便欲盡天載於穆之神。益屬不倫。又可置弗論矣。

三千大千世界

問三千大千世界如何。曰佛言三千大千世界。各有天王主持。似本天教。天神無數言也。而實不

同。夫三千大千爲數。是三百萬之多。佛之言此數者。見得世人所知止一天下之大。一。天主之尊。而不知如是大且尊者。尚有三百萬之多。佛道又高出其上。其大其尊。不可思議。比之人羣。佛是周天子。天主不過千八百國之陪隸輿僮。其等級亦大甚懸矣。以此尊佛。以此導人信仰。總之。只成戲論耳。今止據吾上篇。吾人所戴履之一天下。自地至天。第九重。已六萬萬若干里之遙。卽令學佛之子。精于幾何。窮年累算。恐亦不能極其數。何暇

論十二重。三十三重。又何暇論于其外。三千大千
乎。卽就華藏齒所。言一四天下。而論其謂四天下。
共一須彌山。共一日月。須彌山中腰細。而上下廣。
如腰鼓之形。四天下在其細處。日月繞須彌而行。
以成晝夜。請評論之。日月麗天。各自一天。故行有
遲速。有斜正。日月在天內。人從地上望。而見之。以
知晦朔。若如所云。日月俱在天外矣。星辰安所炤
焉。且四天下共一日月。則我南隸部洲。止應得四
分之一。宜乎晝止二十五刻。夜有七十五刻。何有

晝夜長短及晝夜平分之不同乎。又南瞻部洲。惟應一面向須彌山腰。近日月處。每日可得四分之。一。左右側處已隔遠。止可微逗日光。而背處一面。將萬古爲長夜也。有是理乎。人之心量有限。何能上通天載。苟無默啓傳授。欲以私智臆說。強生附會。何怪言之泮渙而無倫也。釋氏好爲空無之說。其端易匿。其辨難窮。每每不言實事。纔一言及。便是舛錯。以此知其弘濶勝大之言。皆是信意信口。通非實見。彼三千大千世界。不必與論有無一處。

不能明處處可知。糊塗矣。西儒嘗言：天主開闢時，先生無數，天神各有所司，自天地日月星辰以至山川草木禽獸，各有天神統司之。而人身則一人有一天神護持之。若無天神護持，魔力盛行，人難免魔害。故以天神計之數，且無筭不止三千大千。以天主視之，不啻周天子與千八百國與僮僕隸等級相懸也。何可混而爲一也。佛氏始認天神爲諸天，後復訛諸天爲天主，遂認世界如此之多。而梵天帝釋主持世界者，猶拱立佛座之側。

持論若此。豈非萬世之罪人。且立論垂世。貴當
貴實。苟當耶實耶。吾人所戴所履之天下。義理無
窮。討論不給。第患智力短淺。不能窮馬體之一毫。
滄海之一滴。不此之慚。而爲高論。謂一。天下有限。
不足盡性。必舉三千大千爲言。曰。吾能盡知無限
世界來歷因緣。謂其言果當果實。有禪世學。吾不
信矣。大佛出三千大千之外。必其道德高過三千
大千之上。古今不能有兩。何以有千百億古佛之
多。此一可疑也。佛道之大。非累劫不能成。而云放

下屠刀。立地成佛。卽心卽佛。剎那成佛。又何若是之易。二可疑也。人苦行一生。未克成一鄉之善士。何況一鄉之上。有一國之善士。有天下之善士。有合萬國坤輿。爲南瞻部洲之善士。有一四天下之善士。有三百萬世界之善士。爲一鄉之善士。尚辭不能。爲三百萬世界之善士。而稱佛。顧乃能之乎。三可疑也。今之勸人作佛者。請于此明置一對。佛爲。誑人之。魔學之者。甘爲魔誑乎。伊言世界之多。世界可委其道術。果真道耶。此論可證諸謬。

佛化身

問佛化身如何。曰釋氏佛化身似本天教。耶穌降生言也。而實不同。夫降生之事原難理辨。釋教大教難以私見定其真訛。惟二端並陳使人自擇。當有取裁焉。釋言佛雖暫居人世。實古佛轉身。雖生今世。定累前劫。已有使人以是人非人疑之。夫六合之外。聖人有所不能知。今且超天地。歷累劫。而盡窮其來踪。寄跡。吾不識何人有此能。何人有此考驗也。須佛是一人。考驗又是一人。方可憑信。

若自言而自證之。吾未敢以爲然也。或云若然則耶穌降生亦無明證。將於何信之。曰是大不然。觀時行物生則知天中有主。聖經明言之。天教詳載之。卽吾人自有明德。不讀一書。不識一字者。亦必知之。不必覲縷。天既有主。爲我人類造許大世界。必非無思無爲混沌一氣。聽其自然流行。卽有錯亂斷滅不續也。其理亦明。不必再言。通此二端。而降生之跡。可得而推測之矣。天主有意。每傳示天神。天神則默啓世間聖人。彰明其理。西國有

美瑟聖人者受。天主聖寵。每蒙天神默啓。能彰
往。察。來。知。人。間。所。未。知。之。事。筆。之。于。書。其。言。天
主。生。人。嘗。垂。至。教。在。上。古。以。依。從。性。教。人。皆。向。善。
自。順。主。命。不。必。有。書。契。也。其。在。中。古。以。書。教。文。字。
始。與。聖。人。出。焉。其。在。末。世。立。寵。教。降。生。爲。人。代。人。
贖。罪。立。救。世。法。違。其。法。者。降。地。獄。順。其。法。者。昇。天。
堂。而。所。以。降。生。之。故。又。有。別。論。此。美。瑟。等。聖。人。在。
初。有。書。契。時。耶。穌。未。生。前。二。千。餘。年。明。載。傳。記。
凡。洪。荒。開。闢。後。世。未。來。之。事。歷。歷。傳。寫。如。在。目。前。

其言 天主降生有時。有地。有異星出現。其降生也。擇有至德室女。以天主性接人之性。不用男女。交感。童身成孕。降生之後。爲世人贖罪。歷盡苦難。併爲世修行作法。此等備細詳載。美瑟等聖古經中。所以彼中民人咸望 天主降生。救贖我等。而耶穌降生。果應其時。與其地。若合符節。在明理之士。篤信知是 天主。一心歸命。至死不變。而性惡之徒。如般雀比辣多等。疑爲妖妄。果欲害之。謂 天主若降。是何等尊高。必大顯神聖。豈甘在

世受苦。疑其作惡。遂將聖體釘之十字架上。死而
乃瘞。于是耶穌救世之功。乃始完成。蓋耶穌
身有二分。一分是人肉身。人肉身可以死。死則能
贖人罪。一分是天主性。不可以死。故三日後自
死者中復活。復活後又在世講道四十日。從衆中
連肉身白日昇天。此事千古以來絕未經見。原難
遽信。若非親見。焉得不駭。後宗徒傳教四方。猶有
不肯尊信。謂天主未生。生者非天主。謀欲加
害宗徒。願學天主。冒苦受刑。甘心如飴。後來者

愈多愈烈。死者至數萬人。以證聖道之真。而後教始。大明人行。緣一證美瑟預報之書。再證爲道致命之聖人。至今西國一道同風。無叅疑信者矣。所以西儒遠來。所傳所述。原是耶穌生後事蹟。既降生人類中。自有言語有行事。使人可信可傳。若夫耶穌未生之前。天人懸絕。形聲俱泯。將以何者垂示世人哉。問曰。降生在何國何時。獨取彼國。寵異一方。何也。曰。降在大秦如德亞國。此國代有賢聖最尊。信美瑟等聖之古經。人日日仰望降生。

真主下世必擇善地。炤臨知吉土。無如此國。猶創業帝王。有湯沐邑。何必疑也。以通曆攷之。在西漢之末。庚申年。實漢哀帝元壽二年也。與佛化身之說。其考據有無。一中智能辨之矣。

有天主降生言行紀畧十數卷

行世可攷鏡

四大假合

問四大假合如何。曰釋氏四大假合。本天教四元。行生萬物言也。而質不同。夫儒言五行。木火土金水。西言四元。行水火土氣。釋言四大。地水火風俱

言萬物所繇以生。似差不遠。但儒言五行。有金木而無氣。釋言四大。有風而無氣。此則有分別耳。夫萬物之生。多藉于氣。非氣則諸行不能和合。透入萬有。儒何以獨少氣行。無乃以人間用物。無過此五件最多。且大云爾。天教則言天主生萬物。先有其料。四行和合。萬物出焉。是生物之質料也。四行忽筭相似。重重包裹。地土最小。居中。水則包之。氣入。包水火。又包氣。天又包火氣。水土人物在四元。如魚遊水中。無處非是魚。一息無水。則不活。

人物一息無四行則不生。故爲萬物料也。或曰火惟烹飪則能養人。禽獸草木未聞賴火爲用。物生資藉太陽。太陽爲日。意者日卽是火耶。曰不然。日能生物。自有正論。謂日卽爲火非也。日在四行之外也。謂烹飪爲火非也。麗木之火乃火之分體。非其原火也。原火至清至妙。其位至尊。高其功極大。凡火不得比焉。或曰五行生尅自然之理。缺一不可。何獨遺金木乎。曰金木是四行所生。更無餘氣可生別物。特以木類甚多。金類甚貴。爲世取用通。

行甚廣。故列之五行。其實論生物之功。全不能相配也。四行各自爲用。與別行絕不相同。而無一物可少。四元行合則生。旺爭則衰。絕萬物藉此以成。此非他物所成也。金得水土居多。故體重。性嘗沈。木得火氣居多。故體輕。性嘗浮。金木在四行中。亦猶禽獸虫魚物類之一類。皆四行所生。非同四行能和合成物者也。故儒家以陰陽五行七者爲萬物之母。天教以火水氣上四者爲萬物之材。差數不同。大意固無遠也。釋氏闢四行之說。畧一變換。

謂之地水火風其意疑地無安着藉風力承之遂以風代氣而配三大行之用是殊不然彼通不知地在中間上下四旁皆有天而地之中心爲重濁木所凡有形之重皆附麗焉歸其本所聚諸重濁以成形自地而外悉是輕清漸遠地漸輕清上下四而皆然豈有重者反歸輕處人知此方承足處地不能上天卽知上下四旁承足處俱不能舍重而歸輕然則地不在中央更歸何處此見造物主設位之妙亦緣真主有命命之靜自不得不靜何

須風力承載。卽如所言承地之風。必剛猛異嘗。方能不墮。在人物觸之。必無生理。安能和合三行而生萬物也。剛風不能生物。須承地處空無一物。豈人類物類。惟一邊地有之。而餘地一邊。乃斷絕生理乎。則日月星辰。一日一週。有一半落空。虛炤無用矣。夫風是何物。卽氣之動者。是氣無時。無處。不與火上相合。風則有時作。有時息。有時而猛。有時而微。在西國有高山一地。終古無風。豈此地偏缺一行。缺一行。將何以生乎。要之天下。惟氣彌漫。無

際可稱四大之一。風時來時止。能除濕。能破滯。易云風以散之。其功與雲雷雨露相等。助四行成生物之物。寔不在四元行之列也。至於假合之言。亦屬影响。未爲確論。天教以形質之物。必藉四元行。如草木如禽獸如虫魚如人之肉軀。實實四行所聚。未嘗假也。但四行各有一性。相遇必爭。相爭必剋。相剋必壞。卽謂之假合亦可。惟寧性不藉四行。入于水火水火順之。入于氣土氣土順之。非惟無剋亦且無爭。再不磨滅。故謂之真。假合是對真者。

言無真則不得言假矣。告子以生之謂性，有生之物，同謂之性。言靈性從血肉而發，人與禽獸虫魚無二無別。釋氏祖其說，卽肉軀卽靈性，互相輪迴。若肉軀是假，靈性亦不可謂非假。靈性是真，肉軀亦不可謂非真。安得言四大假合乎。原釋教初意，欲破人執着，謂世間萬物成則必毀，無有堅久。卽此身是幻，何須貪係。云爾。豈知草木禽獸虫魚人之肉身，原有毀壞，可稱假合。人性不屬四行，不與萬物輪迴。奚云假合。此則釋氏所未剖也。

大事因緣

問大事因緣如何。曰釋氏大事因緣似本天教爲我等死候言也。而實不同。夫人生寄寓耳。須臾耳。不足以當大事。死則還其本所。數甚久長。人不聞道。以寄寓而迷。本所以須臾而悞久長。關係甚大。故謂之一大事。西儒教人專言死候。謂生時萬般皆可假僞。死後一毫瞞昧不得。生時有作。死必食報。故欲吾人時作是想。將一聚白骨。嘗對目前。卽種種快樂。一念死候。泊然無味矣。種種憂患。一念

死候。怡然輕寬矣。而又念此靈性。是從何來自。

天主命之。既天主命之。必能主張我。能審判我。能禍福我。何可不一心敬奉之乎。惟一心敬奉。故

天主加其力量。經謂之額辣濟亞。生時益增德。行。死候多方接引。譬如子是父母所生。則養育其身體。訓迪其德性。德性益良。寵愛益加焉。非如他人。父母於我身心不關。於我教養不啻。卽亦不緣進修。加其寵愛。此自然之理也。西儒教人。念死候。心修德行。修德行。必先祈天主。不得主佑。思

不啓。行不翌。今人知善而不能行。知惡而不能去。知悔而不能改。知改而不能不再犯。皆不得承受主。佑之。故世有妄人。自謂已力足恃。皆悞却一生者也。儒者云。天命之謂性。知天命故知性。知性故知死。候。故曰未知生。焉知死。又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是真能了。一大事者矣。釋氏言性。與此有異。謂性是佛賦耶。未嘗言佛賦。既非佛賦。何云佛能主持。而令人祈之也。謂性非天授耶。未嘗言非天授。既爲天授。何云天不能主持。而不令人祈。

之也。若曰佛報四恩。未嘗不敬天。試問諸經何兩。是敬天一門。四恩之說。亦後代緇流補苴其缺。推墨附儒。豈其本旨。况四恩首天地。天與地配。是指日月星辰之天。山川草木之地。屬于形氣者。謂有功世間。隨俗加敬。更不知天地之上。原有真主。知敬而不知有主。有主而不知加敬。譬主人安客。酒食既畢。不謝主人。而謝庖廚。父母作室與子居處。不念父母。而念木瓦。此爲不知恩者。安得謂之報恩。故大事因緣。必已能解能修。方可傳法。

立教。今且不知生。安能知死。不原始。安能反終。不知真。主安知敬事。如來爲一大事。因緣出見于世。大事依舊未明。因緣依舊未了。豈不悞已悞人。此也。

閻羅斷獄

問閻羅斷獄如何。曰釋氏閻羅斷獄似本天教。天主前審判言也。而寔不同。夫生前既有善惡。死候必加審判。而審判大權誰寔爲主。一天主也。或曰天主一耳。而每日死者萬萬。一一審之判

之。天主不甚勞乎。曰子作視。天主之小也。譬如人身數萬毛孔。一毛孔動靈性。卽覺。可云靈性有勞否。又如日光四海九州之象。無不兼炤。可云日光有勞否。靈性日光是。天主所造。已有如此。矧天主自性。嘗炤嘗覺。自無始至無窮。一齊炤見。凡人自初生至死候。一齊炤見。不須推測。不須等待。亦不須衆神與之分職。世間事。雖天神分職。惟人生時賦畀靈性。死後定其賞罰。獨天主專之。子若知。天主全能。以全無中。造成天地萬物。

如此神妙則審判其所造者爲事更易子不須疑矣。或曰閻羅果無有乎。則今人往往有夢見閻羅死去見閻羅放還復生者。抑又何也。曰閻羅之稱不知何義。即使有之。不過如世間獄官禁卒刑人之類。奉大吏命。收管罪人。止管罪人不能出入。輕重其罪也。魔王奉天主命。收管罪魂。在火中同受熱。在水中同受寒。在黑中同受暗。在臭中同受汗穢。在密中同受逼窄。其苦更甚。第奉天主命。不得不然。謂其能審斷善惡。孰升天堂。孰降地獄。

自己受罪。安能予人奪人。若世人夢中之見。生還之見。皆錄平日習心。或緣魔鬼。昧亂有何足據。且地獄有主。必自開闢以來。卽有所屬。不得遷轉。更換如世間官府陞任去任。而今人所傳。皆爲有名有姓。多是眼前知見之人。益信其妄矣。

度世誓願

問度世誓願如何。曰釋氏度世誓願似本天教。耶穌救世者言也。而實不同。夫發願救世。意豈不善。度盡世人。已方成道。願豈不大。論豈不高。然皆

虛語耳。實事安在。子貢欲博施濟衆。夫子言堯舜
猶病。未聞堯舜所難。人力可能之也。且問釋氏用
何法度人耶。輪廻等語。既爲明眼勘破。義學精微。
皆是吾儒日用家嘗。止憑語言教誡。便是度盡世
人。有是理乎。凡言度世者。必定有事驗。如起死回
生。赦有罪爲無罪。拔地獄之苦。升天堂之樂。方云
度世之實。佛氏自審有此力量否。天主之下。莫
尊於天神。天神奉天主命。能令天地不毀。不能
以己意榮瘁一物。佛氏視天神何如。乃欲度盡世

人。已方得道。以此發願。吾知其終不能成道矣。今有人言。吾願五嶽皆黃金。恣人採取。四海貯菽粟。滿人食用。大地皆廣廈。盡人併幪。吾願方稱。最後乃取一金一粟一寶。以爲受用。不然寧不衣食寧乏使用。爲此言者。非極痴愚。必敢爲大言。以誑惑一世者也。豈有不操一術。便欲爲古今未有之事。言雖誇大。其誰信之。或曰。佛教甚善。猶謂不能度世。如天教。耶穌名爲救世者。耶穌非人乎。何尚能救盡世人也。曰。耶穌二字。是西國本音。以

此中義意解之。稱爲救世者。夫救世事有大小。如寒而衣之。饑而食之。渴而飲之。勞而逸之。病而醫療之。凡哀矜等事。皆救人之小者。人力可能也。然且取必博施。至聖難之。若夫生萬物以養人之肉身。付萬理以養人之靈性。又于靈性離肉身之後。令其能免地獄。能超天堂。決非人之力量。可與定須歸功。天主也。辟之朝廷爵祿之主。方能干奪臣民父母生育之原。方能主張子女。餘人通不相關。雖有煦煦之言。總是虛人情耳。吾主 耶穌以

爲非人。則生於瑪利亞。明有軀體。載有血肉。謂非人。不可以爲全。是人。則性位是。天主費畧之性之位。其降孕也。不繇人道。其出胎也。不圻聖母。纔覺欲產。便已在前。旣生之後。聖母仍是童身。謂之非。天主不可以。天主本性。接人之性。故論其五官百體。無以異于人羣。而全能至善之本性。與天主罷德。肋一體而分。辟天子之子。其耳目口鼻四肢與人同也。獨其生自帝王權位。尊于天下。威福加于四海。人所不能濟之人。天子之不能濟之。

以其權自天子出也。世所不能救之人。罷德助之。子。費畧能救之。以。費畧之能。與。罷德助等也。罷德助無形聲。而。耶穌有形聲。耶穌在世。似有始終。而在天。實無始終。謂。天主全能救人。語非誑也。又問。耶穌救世之寔。可得聞乎。曰。廣矣大矣。深矣奧矣。不可得而思議矣。天主生人之初。卽預知千萬世之後。人類大惡。應入地獄。若一樂赦之。是主命可輕違也。不得言義。一樂不赦。是人人悔改無門也。不得言仁。吾主欲施方便。

何。繇。計。惟。有。降。生。爲。人。代。世。受。難。方。可。贖。盡。人。之。罪。雖。無。誓。願。而。意。之。所。至。更。勝。誓。願。蓋。天。主。一。身。可。當。千。萬。世。之。人。身。天。主。一。身。受。難。可。當。千。萬。世。人。身。之。受。難。雖。主。性。全。能。無。可。加。害。而。身。備。血。肉。全。與。人。同。五。毒。備。加。被。釘。而。死。其。苦。難。寔。願。慘。受。故。千。萬。世。人。前。後。脩。者。從。此。盡。得。脫。免。原。罪。自。罪。徑。升。天。堂。耶。穌。受。難。之。功。也。所。稱。度。盡。世。人。惟。耶。穌。乃。可。當。之。佛。比。竊。其。餘。緒。寔。不。啻。聲。將。何。事。比。耶。穌。耶。或。曰。佛。氏。亦。有。捨。身。與。受。難。

何異曰佛氏捨身恐是喻言若曰四大可捐云耳
非真喪其身也。即使真喪其身亦與匹夫匹婦自
經溝瀆者等耳。帝王爲臣民而盡瘁功德方稱無
量。况天主之尊又萬萬倍於帝王者乎。故天教
論耶穌降生贖罪之功大于化成天地生育萬
物之功。彼是救人之肉身。此是救人之靈性。彼是
以意而成如人主之出命令。此是以身而贖如人
主之親赴難相提而較誠不可並論也。問曰聞西
士以撒格辣孟多七端禮儀能解救入罪。有此理

手曰七撒格辣孟多皆是教人遷善改過之方法。依法者縱有罪過。主教撒責兒鐸德能解之。非獨撒責之道德能解之也。非獨所傳之經言能解之也。所重者是耶穌之命。耶穌在世親立此七端命。後代教皇世世守之。教皇又命有道德者奔走萬國流傳其教。皆如教皇親至其地。卽如耶穌在世無異。故能遵此撒格辣孟多七端之教者。卽得免罪受福也。或曰。天主全能。何不人人予之至善。乃多費如此氣力也。曰。若論天主力量。

使人人歸善。亦有何難。然天主生人。獨異于萬物。欲令其能自專。也能自專者。所作善惡。繇己。可以功罪。課之。不能自專者。所作善惡。不繇己。不得以功罪。加之。此造化生人。生物之區別也。人有靈性。可以推論。可以主張。惡本易爲。而不肯爲善。本難行。而不肯不行。所以謂之德。謂之至善。升天堂者。非此不可。若使付以自然之善。本不能爲惡。如火自熱。如水自寒。如蜂蟻之忠。蛛蚕之巧。皆天主所付之能。彼寔不得不然。且又不知所以然。卽

有善乎。是天主之善。非水火蜂蟻蛛蚕之善也。天主生人。強令之善。乃與萬物不自專等。是待之反薄。非造物主以人爲貴之初旨矣。且云。天主何不人人予之以善。此言亦非也。天主以靈性付人。原是極光明之物。光明中萬理皆有。故云仁義禮智性也。天主所與我者。我固有之也。聖經謂之明德。儒者謂之良知。何嘗有一不善。賦在人。身後來之不善。皆人所自作。重形骸。不重真性。重三間習尚。不重至尊賦子。昏昏逐逐。日陷于非。于

天主曷與焉。不能順天而反怨天。不思甚矣。

苦空

問苦空如何。曰釋氏苦空。本天教窘難益德言也。而實不同。夫苦空原是二解。空者。空無所有。苦者。實受諸苦。空是見地。苦是實脩。若談空而不談苦。則逆來不能順受。舉所謂空非真空矣。夫人具耳目口鼻四肢。血氣所充。咸欲順適。苦之來也。與血氣相逆。誰肯順受。惟認得諸體所攝。俱是空相。成則必壞。完則必缺。自然受時。已覺無味。過去益無

懸着。不難來去。儻然矣。諸色既空。卽苦亦是空。受
時雖稍逆碍。過去大得灑脫。不難消釋矣。故嘗謂
苦空二字。不可分別。不可偏遺也。釋氏初教。原從
苦入。日中一食。桑下一宿。布衲行脚。不求安飽。齋
有八關。課有六時。耳目口鼻。四肢血氣。無一使之
自逸。彼既不能力食。又不虛受供養。如此習苦。頗
合克己正學。如此談空。似不妄空。實際然而本原
既昧。無敬畏。天主之心。雖苦亦徒苦。性道未晰。
無誠意脩業之實。雖空亦強空耳。至于今之。滿流

又失初意。只道幻空。不究苦空。談義日高。砥行日
切。以了悟爲解脫。以戒律爲拘縛。真修苦行。未見
其人。或衣食無門。勉趨清淡。其立禪燃指。刺血書
經等事。又皆意有所爲。可當苦空否。士農工商。必
各執一業。足以餬口。方可無求于人。此天主生
人。與帝王持世。只有此法。今舍四民之業。徑入空
門。而身衣口食。不免仰給十方。其勢不得不生希
冀。生希冀。便增營謀。增營謀。便入粧飾。而掩惡著
善之事。無不有矣。此皆倡教者之罪也。一郡之中。

披剃者數萬人。失數萬人之業。須倍得數萬人之
力。作以養之。無功世間。虛叨供養。此等罪孽。作何
消受。誰實貽之。亦倡教者之罪也。西儒國中之教。
吾未及詳論。觀其來此。無非苦行。凡所躬修。與所
立說。皆是捐棄世樂。銳意克己之事。如富貴壽考
安寧。完聚榮名逸樂。人世之所羨也。彼一不經心。
貧賤危險勞苦。屈辱拋棄忍耐。人世之所病也。無
不備嘗。夫豈性與人殊乎。彼之所品。原務脩身。冀
升天堂。享無窮福。故在人間。不望世福。謂順境者。

損其天上之真福。而不願有也。不辭世禍。謂逆境者。益其天上之真德。而不願去也。於凡拂逆之來。非但無避。且欲迎之。非但不得已而受。又且甘之。如俗。彼皆貴族。上智來此。雖采韜光。不異凡流。默簡暗修。不令人知。有誠信向善者。雖殘疾乞丐。必為周旋。誠信不如。雖寇蓋臨之。只生憐憫而已。大抵世之所趨。彼之所去。世之所棄。彼之所取。教要真福八端。第一。乃神貧。實能空掃一切也。第八。乃為義而受窘難。實能忍受諸苦也。釋談若空亦復

如是乎。耶穌在世。備受難苦。原未易與人言。今將岩難益德。爲世人作榜樣。爲升天作階梯。其見解者。亦可默會於言表矣。

禪觀

問禪觀如何。曰釋氏禪觀。似本天教。默省退修。言也。而寔不同。夫天教不廢世事。凡人倫日用。服勞作務。無不與世同也。然欲升天堂。更有欽崇天主。愛人如己之寔功。不深究其理。則尚涉人事。未契真原。故其教有默想省察之法。每日或晨起。或

午。或臨卧。默省數刻。省其夜之所夢。晝之所爲。所言。所思。有無違悖。十誠有則。亟悔。依教規。行解罪之禮。力改前非。痛自刻責。行善功。以補之。此皆求安自心。不令人知。乃心上工夫。較之事爲。則更細矣。而又有退脩之一法。蓋已上工夫。日夕持循。儘堪湔刷。但恐日久成習。又作故態。至三月。或半歲。乃又猛勵精神。收攝視聽。密處一室。卽書亦不觀。同堂共業之士。通不交接。接亦不出一言。專想平時。推論妙義。如某聖賢所論某端。所行某件。是何

精意吾今心境與此符合。此體認。耶穌聖
教有證人否。理會有得。此體認。耶穌聖
心。乾之專。坤之翕。大旨亦不異此。釋氏則不然。彼
知因果報應。可以誘愚民。不可以動中智。故有教
門。言語文字。可以動中智。不足以契闇脩。故有律
門。遺教梵網。可以契闇脩。不足以諧上哲。故有宗
門。最後專談義學。盡掃有爲。不立文字。直指心性。
明心見性。立地成佛。於是禪宗止觀之學。大行于
世矣。夫語及心性。原是聖門未發之中。天命之性。

明德至善之本體。但釋氏不談心性之用。止將無聲無臭。窈然冥然者。虛摹其意象。有無雙遣。能所俱捐。加之新辭巧句。活脫變化。安得不據上游。安得不傾動一世。而管壘之堅。公輸墨翟。不能與較勝負。宋儒所謂彌近理。所謂如淫聲美色。所謂今之惑人也。乘其高明。非此之謂歟。夫人心難持。比于六轡。無時無鄉。最稱神物。求之於動。既多妄思。求之于靜。亦生浮念。欲祛浮念。難靠靜功。故靜功更須依泊。還勝於彼。乃作十六觀想。寄想在觀。妄

念不生。立此法門。救人紛擾。用意良亦勤矣。不識
真。主徒然。逐妄逐妄之心。獨非妄乎。西教最精
處。乃爲絕意。絕意非無意也。以天帝真宰爲歸宗。
以聖經教誠爲繩尺。以同方善信爲步趨。自身耳
目肝膽。俱無有焉。認是天理。卽勞心焦思。無半點
私在。仍是無意。認是人欲。卽耽空守寂。不覺涉于
私見。仍是有意。聖賢之心。義理爛然。有觸念起。觸
去念無。子之四絕。原非工夫。乃其本體如是也。止
天主付人此心。正欲其用之。進善成德。聖賢存養

此心正。欲其推之。修齊治平。若止一念不起。與木石等。何貴有此心。有此修哉。禪家者流。跏趺止觀。必須遺棄人倫。返視收聽。卽果能依觀作止。一心不亂。亦程子所謂有直內。而無方外。止得寂然。不動。尚少感而遂通一邊。夫子教人兩端必竭。而釋乃欲一端盡之。就其美處。亦有何用。乃欲驚然加諸神聖之上也。豈不惑哉。

出家

問出家如何。曰釋氏出家。似本天教會士言也。而

實不同。夫人各有家。誰能棄捨。何用出家。何人可
稱出家。西國之教。人人知奉。天主其教。各有會。
會各有意。大都爲形神哀矜之事。人有外身。則有
形哀矜之會。如食飢者。飲渴者。衣裸者。舍旅者。顧
病及囹圄者。贖虜者。葬死者。此七端會中。或各司
其事。或兼總其事。以求利益人之肉身焉。人有內
神。則爲神哀矜之會。如以善導人。啓誨愚蒙。責人
之有過失。慰憂者。赦侮者。恕人之弱行。爲生死者
祈。天主。此七端會中。交相警勉。互相覺察。以求

利益人之靈性焉。此皆在家居士。人人可行。不必
出家也。惟耶穌教會兼形神事。而責任尤備。不
得婚娶。願守童貞。不得安居。奔走萬國。入此會者。
願效耶穌在世之事。耶穌是童身。故會士亦
守童身。耶穌以其聖體祭禱于罷德肋。故會
士亦嘗行彌撒之禮。復以耶穌聖體奉獻于
罷德肋。耶穌受苦難救贖人罪。故會士亦不辭
險阻。普救人魂。若此會士。乃可言出家耳。問曰。西
士嘗言要重人倫。今不娶。無妻子矣。離家棄父母。

兄弟矣。出遊外邦。無君臣矣。獨守朋友一倫可乎。曰。是正所以重人倫也。天教入。耶穌會者。事非尋常事。人非尋常人。豈于大倫。反不講究。要是奉君親之命。體上帝之意。爲世任此大事。乃盡倫之至者耳。何也。西國官有三品。上品理天學。次理民事。其次理兵事。理民事猶今文職。理兵事猶今武職。而莫尊于天學。耶穌會士。則天學中超拔者也。人生子弟。皆望之爲第一等人。父母之所祈祝。有志之所自許。皆以與會爲出身。彼國中。天人理

明。生。死。念。切。此。事。若。良。知。良。能。不。待。教。而。然。者。也。
然。而。獨。子。者。大。都。不。可。入。會。多。子。而。少。聰。明。聰。明。
而。非。有。志。不。可。入。會。誠。難。之。也。假。如。人。家。有。數。兄。
弟。其。願。婚。娶。者。父。母。留。之。侍。已。爲。之。娶。妻。生。子。以。
衍。道。脉。中。有。賢。智。特。達。願。離。俗。精。脩。者。則。不。爲。婚。
娶。務。令。讀。書。窮。理。如。入。耶。穌。會。者。先。試。之。艱。苦。
事。數。端。每。端。各。數。月。試。之。不。屈。其。心。真。矣。其。基。固。
矣。然。後。學。費。絡。瑣。費。亞。凡。事。物。之。原。必。要。窮。究。務。
期。能。通。能。辯。能。講。如。此。數。年。費。絡。瑣。費。亞。成。矣。始。

應試。試而中者。乃學德珞日亞。此理高人。智量未
易窮。究有聖賢之成書。有名儒之講解。乃可得通。
如此又數年。德珞日亞成矣。然後應試。試而中者。
爲撒責兒鐸德。今之遠遊傳教者。正是此人。蓋百
千中無一二人也。其不中者。仍歸就學矣。彼國試
法。與中國糊名不同。與薦舉徵辟亦異。試期必繇
教主界斯玻及道德名儒爲主司。每一人就試。必
經衆主司逐位而考。將與義提質數條。無一差謬。
方得入選。蓋主試者。與待試者。皆聖賢心腸。欲符

天主意全非爲利爲名。故取用至公。至當。非如他處選場。須用關防。兼有奔兢也。問曰。若然。諸儒中式者。皆守堅貞之節。通天學之奧矣。獨棄家事。遠遊。忠孝之道何在。曰。孝親之道。服勞奉養。末也。立身揚名。大也。既有兄弟。以全侍養。乃順親志。躬爲顯揚之事。夫一子登朝。猶可庇及九族。况得正道而登天國。生者死者。俱受蔭庇。不更宏遠乎。自身得入天堂。萬年長生。何論子孫。至于初入會中。習諸會事。教皇命也。昇斯坡考試。教皇命也。奉勅旨。

遠遊異域。猶食祿本國教。皇命也。如朝廷差官。出使絕域。道極險遠。歸必受異賞。尚不足爲忠乎。所少者。獨是夫婦一倫。而叩之寔有至理也。彼謂

天主制夫婦之禮。正謂生子。別無他意。今既求道。一身自可萬年。何論嗣續。不娶非缺也。且日日當行彌撒禮。若娶妻不潔之躬。懼不可以對越。况又家務分心。欽崇天主之意。必不專且一矣。彼能絕色。故能訓人。無二色。夫婦之道大正。反目之釁不作。其默維夫婦之倫。不更大乎。今學佛者。或爲

窘迫事故。或爲利人衣食。全非慕道之心。爲之師長者。止令之供役使。守庵院。了應赴。絕無法嗣之意。求田問舍。不異俗人。而穢媒不可言。又俗家所未有者矣。舍己之家。空棄人倫。入彼之塗。反纏俗障。捨身出家之義。何居乎。議者不謂彼之出家。而疑此之不娶。吾未敢以爲定論也。

四恩

問四恩如何。曰釋氏四恩。似本天教第一誠。第四誠言也。而實不同。四恩者。一天地恩。二父母恩。三

君長恩。四佛恩。合之四法。卽天地君親師之五大。第取義則不同焉。釋氏本義。原只尊佛。其餘一切不理。故國王不得臣。而令父母反拜。卽天王帝釋之尊。亦侍立佛足之下。果以爲恩。而當報之。何前後立教如此相反。彼以佛卽天地。卽父母。卽君長。專心奉事。謂之一恩可也。彼見儒者攻其滅棄人倫。等于無父無君。自心不安。且世法森嚴。誰容此等獨出倫嘗之外。故後之稱師稱祖者。補此一段。謂終日焚脩以報四恩。不知旣謂之報。須奉其命。

令。守四民之分。各理一業。有益世道。有功人間。不
至虛糜三食。乃可言報。若止如釋氏焚一炷香。叩
幾個首。便算做報恩。吾恐報恩不如此易也。况立
此名目。原是補救缺失。非本教初意乎。若問天教
第一誠。欽崇一。天主萬物之上。第四誠。孝敬父
母。請終言之。夫天地生養萬物。爲人食用。故世謂
其功德甚大。但須知天地如何能生養萬物。必有
緣故。全賴日月星辰。風雨露雷。水火土氣。互爲其
用。而物之飛潛動植。胎卵濕化。始各各自傳其類。

此間必有大天神以分領其事。西經謂之諸若。而天神無私意。咸奉天主之意。為意。天神有大能。咸賴天主之能。為能。故生養萬物。不得歸功。天地不得功。歸天神。惟當歸功。天主焉。曰。天主之當欽崇。既聞命矣。謂之曰。一者何哉。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主無二大。天主既造成天地人物鬼神。而為之共主矣。豈更有並造天地人物鬼神。而為之主者。可與稱兩大乎。無兩大。必無兩事之理。即有百神。皆是奉天主命者。吾為天主敬。

百神豈可遂與。天主並其尊事哉。神繇主命。不可並事。若非繇主命。卽屬僞妄。又絕不可事。辟如百官是朝廷所命。敬百官卽是敬朝廷。然安得以朝廷體事之。若不繇朝廷。僞官僞勅。人人共罪。將進斥誅戮之。不暇。况可以尊朝廷之禮尊之哉。曰。如何爲欲崇萬物之上。曰。凡人有所欣羨。有所嗜好。而係戀難捨。刑法不能制。義理不能喻。求之必欲得。得之不欲失。此一念誠切。視之在萬物之上也。吾今當猛思曰。吾重視此一物。甘違主命。是

愛此一物之心。加于吾主之上矣。平日欽崇一
天主萬物之上。其心如何。而頓背之。忍將全功盡
棄之乎。卽斷然力止。不得以彼奪此。不得以彼等
此。推而至於喜怒哀樂。皆用此法。以平其情。而無
一物得加掩蓋。主命之上。方爲欽崇一天主。
方爲欽崇一天主萬物之上。孔子言。好仁者無
以尙之。斯言可繹矣。若第四誠。孝敬父母。此自人
良知良能。不必多費詞。然非但生身父母也。君王
是統我之父母。官長是臨我之父母。又有管顧者。

爲。衣。食。父。母。授。業。者。爲。教。訓。父。母。推。而。至。于。父。母。
之。所。生。父。母。之。所。友。父。母。之。所。愛。皆。有。當。盡。分。量。
依。分。盡。職。乃。不。失。孝。敬。道。理。如。是。方。可。言。報。恩。也。
天。教。愛。天。主。愛。人。前。三。誠。言。愛。天。主。事。而。欽。
崇。條。則。爲。三。誠。之。首。後。七。誠。言。愛。人。事。而。孝。敬。條。
則。爲。七。誠。之。首。卽。此。二。條。可。知。其。他。故。知。恩。報。恩。
惟。天。教。爲。最。實。云。

梵音梵字

問梵音梵字如何。曰釋氏梵音梵字。似本天教以

音起字。及十字聖號言也。而實不同。夫中華與各國字體迥異。中華先有字。後有聲。乃有音。西國先有聲。後有字。乃有音。中華用六書。盡萬字之體。西國本二十三字母。盡萬字之用。所以形聲甚遠。繙譯易訛。釋教文字。與西國本教別。其以音起字。與一合二合。以至數合。大畧同也。釋氏將已譯之語。直指爲經。無辯無證。卽十分訛舛。誰復知之。其未譯之語。則尊爲咒語。爲真言。若爲天地未洩之秘。使人可心持。不可理解者。此愚人之術也。世間豈

有聖賢立教欲人終不可解之理乎。天教中譯過之語。儒者皆通。雖以西音換華字讀之。無一語不類。况未嘗神異其說。謂之真言秘藏。切不可解也。大都釋氏欲奇而使人不可測。西士欲平而使人不可疑。立教虛實。卽此亦一證矣。至釋經中有卍字。不知主意云何。意此卍字。卽竊十字聖號而爲之乎。蓋天教以耶穌降生。捨身救人。死于十字架。上將前乎往古之原罪。盡行消除。後乎來今之地獄。獄有四重。盡有出路。此之功德。比造成天地。

獄有四重
另有本論

梵音卍字

養育萬物。尤爲廣大無比。如父母拚身命贖子之
死。其恩輕重大小。自然懸絕。故天教十字聖架。爲
萬恩之府。萬福之原。學道者無時無刻不注念此
事。名曰十字教。自朝至暮。每事所望。天主必畫
十字。卽凡語言文字。亦必用十字起頭。釋氏竊取
其法。故將十字屈曲婉轉。以成此體。意固無害。然
不識字中大意。有字形無字解。豈不遠千里之遠
乎。或曰釋經繙譯。不免訛舛。似無證辯。是矣。西儒
之書。乃彼自譯自證。亦猶是也。無訛舛乎。曰此極

易辯。凡偽造訛言。惑世誣民。必其於世有取也。西
儒則一。無取於世矣。必詭異其踪。使人不可測。不
能詰以遁其情也。西儒則逢人喜辯。不極暢不止。
矣。必謂遠來。止挾一二卷。其端易窮。其偽易飾也。
西儒則萬卷縹緗。印刻精妙。非惟口不能誦。抑且
目不能遍矣。必信手繙譯。只務新人耳目。悅人心
志。不顧與原文相失。西儒則解求逼真。一字未真。
推敲無已矣。必遷就於口。不顧自心。西儒則極重
妄言之罪。數十年來。數十人中。從不聞片語之虛。

試將其書。隨手探出一條。隔別試之。一人解如是。數人解如是不差一字矣。所以釋氏諸經。先後屢易。西儒立說。初終一揆。

祈禱

問祈禱如何。曰釋氏禱祈。似本天教。祈求。天上言也。而實不同。夫釋教盛行。充塞儒路。雖緣梵音新妙。能驚俗士之襟。義學玄微。復動高賢之聽。然察其隱衷。原無他故。祇有所禱一法。最易惑人。如藥師琉璃經。求官位得官位。求男女得男女。求長

壽得長壽。普門品經。念彼觀音力。一切福樂。一切
禍患。皆得如願。此爲淺陋。誠不足論。惟大乘諸經
盛言諸佛悲智。願力浩大無邊。一切世界帝釋梵
天能用神通威力。燃指刹那間。攝入現前。無剩無
餘。聽其法音。卽得解脫。此等宏濶勝大之言。卽賢
習猶悚異焉。緣人一生作過多端。念及彌留。難逃
地獄。地獄之苦。誰能救援。惟有大慈悲大神力之
佛。佗方可倚仗。人類不同。獨此一念。生來自有所
以。魔事成風。無間僧俗。卽有高談宗鏡。哆示往生。

禍福所求。通斥爲妄。而叩其初念。有一不爲是者。吾未之見也。若無所求一門。世間多少義理之書。遠勝內典。佞佛將無一人矣。且人自有心。亦何不思。若果有佛。定是聰明正直。必且佑善而棄惡。必且喜直而惡佞。不爲媚事加親。不爲特立加疎。此在世人稍稍近正者。猶然。况彼所謂佛乎。吾果爲善。佛不能不佑。旣不須求。吾果是惡。佛不容不棄。又不可求爲善去惡。在我而已。不求我而求佛。果何益乎。或曰禱祈之事。非始于佛。如祈蚕祈穀祈。

雨雪晴霽之禮。聖王通行。禱高禱。禱尼丘。臣子爲君父禱于上下神祇。傳記多有。則禱祈亦何傷。曰如是禱祈。特人私念耳。求之無應。十嘗八九。孔子曰丘之禱久矣。獲罪于天無所禱也。此正可爲不求佛而求已者之的證也。若在天教未嘗無禱。然其禱止知有天主。不知僞神也。止知求真福。不專求世福也。世福惟求日用糧而已。不求其餘也。何也。天主將世福公布人間。惟人自取。此有餘。彼必不足。故不欲人多取。惟取而益德者。默佑之。

取而過度者。裁抑之。取非其有。或因而爲惡者。罪
罰之。則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求果無益于得也。若
乃晨昏日課。用信用。望用愛。以求者。惟是聖寵。冀
得真福。真福八端。皆出聖入神之學。求之不厭。其
實得之不厭。其多。此之爲求。果非世俗之求也。或
曰。天主尊無二上。信當求矣。譬如欲富貴者。求
天子。然又有求公卿者。求要津。諸大吏者。則求
天主。何可不併事百神乎。曰。固也。天主初闢天
地。卽生無數天神。生天地。卽有司天地之天神。生

山川草木。胎卵鱗介。俛虫。卽有司山川草木。胎卵
鱗介。俛虫之天神。各司其事。諸天神者。皆以天
主之意爲意。扶持各類。不至消滅。孰謂不當敬事。
然一者。全是天主之命。百神無自專權。二者。吾
不盡知神爲何在。于何而事之。三者。百神均是有
功。盡宜祇事。經典所載。總領護守天神數位之外。
其餘萬萬。何容揀擇而事。所以天教欽崇。只一
天主。奉天主。則百神皆在其中。且亦百神所共
祈也。專事百神。則天主反在所忽。又百神所甚。

惘也。况百神是 天主所命。萬年千載。無有更代。安得以人鬼當之。今所當者。皆眼前名位之人。爲魔無數。妄加尊稱。躋列上聖。凡人乃欲以凡人爲天神。有此理否。始繇一人訛僞。繼則通國習迷。久乃溺爲固然。豈知人之所立。非 天主勅授。何異戲場僞職。無有權柄。禍福於彼。何與。禱祈於我。何裨。崇隆廟祀。暮鼓晨鐘。以此而求。得福固難。且在此。背 天主之罪。

懺悔

問懺悔如何。曰釋氏懺悔似天教白尼登濟亞洗滌人罪言也。而實不同。夫懺悔已罪出自誠心。卽改過遷善之門。亦何不可。今人行此者。旣不知獲罪于天。當求解于天主。又不明言已有何過。犯有何罪。全無改心。但令僧人與念某經。終以回向。務求利益。夫不悔不改。已負一罪。再求利益。上加罪。復有所謂梁王懺者。益屬淺陋。無論此懺六朝人所造。原無至理。卽使果皆上聖格言。吾跪而拜之。於吾積惡叢愆。有何干涉。便能湔除乎。義理

之書。無過周易。試取一部易書。香花供奉。一字一拜。不識於人。罪過能損纖毫否也。此理極明。不但愚夫村婦。習矣不知。賢士大夫。亦復胡跪膜拜。迨不知耻。誠不可解也。當時寶誌和尚。伎倆如此。何異流俗緇髡。彼且不能自懺。何能設法懺人哉。夫罪自己作。須自己更。辟之病在腹心。須自飲藥。他人強飲。我病何干。又辟之得罪君父。惟君父能解之。他人顰笑。我則何與。若天教洗罪之法。解罪之禮。寔有深意。與此不同。天教謂人罪過。皆得罪于

天主人不知悔其心方迷是爲地獄基本人誠知
悔其心已悟卽爲天路階梯只患悔不真改不力
體面支吾無救靈神耳真心痛悔決意斬除舊惡
不留新愆不作光光潔潔明體復完如千年幽谷
一燈纔炤舊暗全除萬丈葛藤一斧所開糾纏立
解有何汚染得掛其中此之爲解人自解之有實
理焉又耶穌在世設立妙法以赦人罪初入教
者痛悔果切司教者依耶穌所定經言以聖水
洗之謂之拔地斯摩旣洗之後卽日命終徑升天

國。如或氣習。溺人。不免再犯。犯而不解。是爲縱惡。從前善功。聖寵。一切俱失。又須向司教者。切悔而告。解之。蓋知而故犯。其罪更重。故心悔不足。又須口告。乃足彰其悔恨之誠。堅其自新之念也。是之謂白尼登濟亞。卽痛解也。行此禮者。新罪。又赦。從前善功。聖寵。亦可追還。復得焉。蓋耶穌昇天。親留法旨。將此教規。傳布世間。復擇宗徒。有聖德者。立爲教皇。爲諸國教宗。傳賢不傳子。代代聖賢。主世傳教。教皇在。卽耶穌在也。教皇廣求賢哲。任

昇斯玻。

司教昇斯玻

在。卽。教皇。在。也。昇斯玻。又博

選。有。道。德。者。爲。撒。責。兒。鐸。德。撒。責。兒。鐸。德。在。卽。昇

斯。玻。在。也。層。累。而。上。轉。屬。而。下。總。與。天。主。在。世

一。般。總。有。洗。過。之。權。此。非。人。力。能。也。重。在。耶。穌

有。命。命。在。世。間。永。永。不。改。命。不。可。改。理。不。可。疑。也。

以。其。寔。理。合。其。寔。事。故。惟。天。教。赦。罪。之。法。斷。非。虛

語。

夢幻泡影

問。夢。幻。泡。影。如。何。曰。釋。氏。夢。幻。泡。影。似。天。教。在。世。

須臾言也。而實不同。夫釋氏慮人貪着不能解脫。故言人世無常。不是堅久。如夢如幻。如泡如影。如露如電。極易消滅。過卽等空。人何苦留戀不舍哉。此意未嘗不是。然不逐一分割。槩等無常。世味是幻。卽善業亦應歸空。善業旣空。卽惡業亦總非實。使人曉有者。旣不知空。溺空者。并全棄有。未可謂作引世之津梁也。天教專談一寔。不言事物無常。惟言肉身是四元行會。合不能堅久。身旣易壞。身之享用益復迅速。故謂之須臾。須臾云者。以人壽

極長。不過百年。靈神一離。肉身非是。極樂卽有極苦。萬萬年如是。再無回轉。以百年之人壽。視萬萬年之天堂地獄。豈不誠須臾乎。人若知此。以須臾之苦。易萬萬年之樂。何憚不爲。以須臾之樂。易萬萬年之殃。何苦爲之。至于萬萬年身後之苦。樂全係須臾。在生之人。世則我此生。寧容浪做。天教令人嘗念死候。聞自鳴鐘。刻刻懼曰。時又去矣。對所懸彌護。刻刻自做。曰。爾肉身相也。非人世。須臾忘哉。夫以肉身之須臾。可謂夢幻泡影。享受之不堅。

又謂之如露如電。若靈神在人。有作有受。斷斷不滅。生前死後。在在實有。安可以無嘗概目之乎。咸曰。人類只有一生。再無多生前見。教天堂地獄不信輪迴等篇。已明其旨。不多喙矣。然竊有疑焉。天堂地獄享受不同。其無窮同也。生乎吾前。以遡天地之初。升天堂者。已先享數千年之樂。降地獄者。已先受數千年之殃。從此迄後。至于無窮。乃復與後死者同等。吾恐前人之善。未必盡勝後人也。何以獨饒千年之樂。後人之惡。未必盡滅前人也。何

以獨少千年之苦。似此不均。難明天意。曰以若所論。必欲人類生死同在一日。不先不後。方謂賞罰得平乎。有世界。必有人類。有人類。必逐漸生。逐漸死。自然之勢也。且天堂之爲極樂。以其滿樂之分量。再無可加。一日猶萬年也。若以一日之樂。歉于萬年。樂之分量。不滿非天堂矣。地獄之爲極苦。以其滿苦之分量。再無可加。一日猶萬年也。若以一日之苦。寬于萬年。苦之分量。不滿非地獄矣。所以兩處分途。再無輪轉。如天堂可輪轉。樂中有苦。非

滿分量之極樂。地獄可輪轉。苦中有樂。非滿分量之極苦造物。主安立世界。卽預定法以待作善作惡之人。萬萬無差不俟後人智巧補益之也。誠知此理。則與前數篇之義。益相發明。何用執爲疑府耶。

律教宗

問律教宗如何。曰釋氏律教宗。似天學性教。古教恩教言也。而實不同。夫釋之流弊。固有多種。原其正派。不越三門。曰律。曰教。曰宗。律者。嚴其戒行。教

者闡其義理。宗者則直指心性。世之學佛者。畏其
律拘。而喜談名義。又嫌教門漸。而直揭宗風。語則
繇粗而入微。功則舍真而入僞。良繇始其教者。實
無原本。故揚其波者。必至極弊。何也。律本徹上徹
下。何有精粗。乃五戒十戒。菩薩戒。意爲重輕。持律
偏頗。不出天理人情之至。故法立自不能守。敗律
亦不能懲。至藉口者。謂之小乘。縛律妄希解脫。豈
欲爲破壞者。開方便法門乎。彼佛諄諄遺教。罔知
遵守。一玷清規。教宗俱失矣。古以脩道爲教。以明

誠爲教。教原不可分門。若以分章課誦。登壇講解。謂之教門。其教亦淺。毋惑乎末後。遂有不立文字。盡斬葛藤。直指心性之宗門。相逼而來。趨所必至矣。夫宗門玄悟。能盡廢語言否。曹溪以下。漸分南北。派衍五宗。燈燈相續。話頭公案。幾復克棟。自謂能除事障理障。而不知纏于叅證。其爲事理之障。轉甚。安見宗之勝于教也。儒者卽心卽事。故教以直內。必義以方外。未發爲中。必中節爲和。有廓然大公。必有物來順應。性行俱盡。人已兼成。是真能

洞心性者。宗家有體而無用。守其一膜。而遺其萬緣。吾不識天命之性。果止守此一膜。天地萬物。通置不理乎。逃虛涉僞。大爲性宗之賊。故愚嘗謂。依傍教律。雖涉筌蹄。猶遵門戶。揭示宗風。大啓僞途。益滋迷謬。究指識歸。不能不違。衆痛伸其辯也。若西儒之教。標其外廓。與儒大異小同。但究中局。全非一轍。天教以賦畀之良知良能。爲性教。人類受衷。原有明德。不教而知。趨避上古之人。皆有之。經典之訓。爲書教。聖人迭興。天主啓迪。命之垂訓。筆

于書契傳後信今。此中古之事也。晚近之世。真性已雕。緣染日甚。書契不能勸。聖人復作。其力有限。天主耶穌降生。世間親行諸德。以爲世表。并立赦過宥罪之法。是爲恩教。此漢哀帝元壽以後事也。語緒甚長。粗述崖畧。世風以漸而入于漓。主恩以漸而入于篤。是豈後人臆說哉。蓋西國當洪荒之後。美惡生。世卽有此語。垂之古記。至今觀之。若左券焉。不可識造物主貴人之至意。生生之大德乎。釋氏悞其傳而顛倒用之。猶猿猴之效人行事。故

昔之淳風今變爲僞西教恪守 天主教法故今
之世風遠勝于昔此得之西來諸公先後傳示若
出一口不我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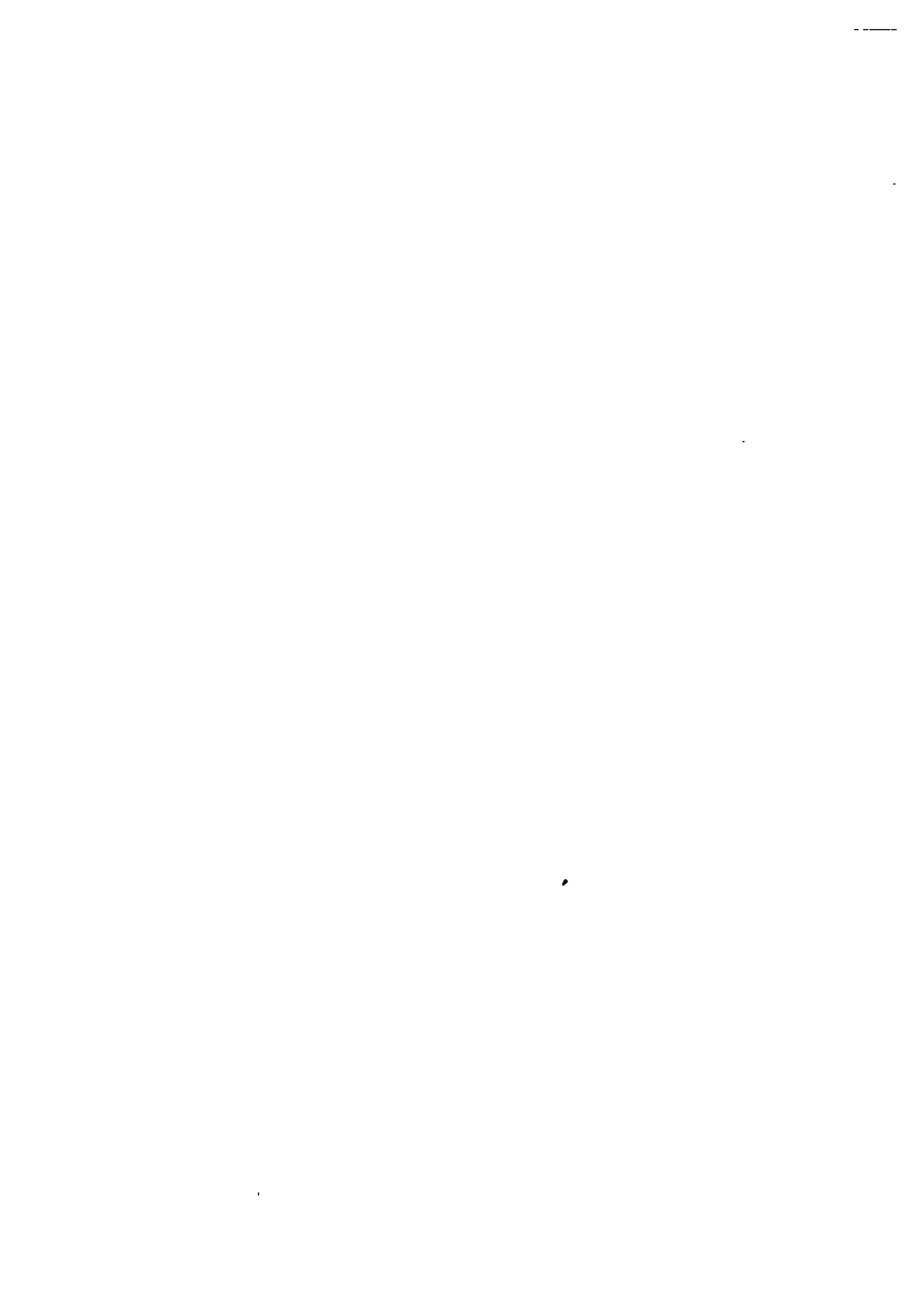


人釋明辨終

大學月聲

津教宗

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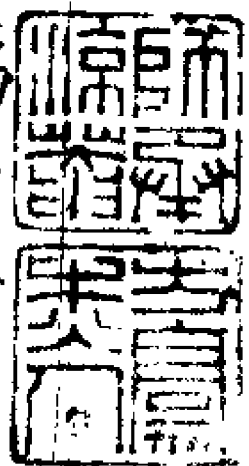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四十七年重刊

三山論學

司教馬熱羅准

三山論學記序

三山論學記者泰西艾子與福唐葉相



國辨究天主造天地萬物之學也夫天
地萬物自必有以造之者窮無窮極無
極稽其所以造之者天主是也然艾子
以天主為降生救人而天堂地獄實為

天主賞罰之具蓋其國歷來尊信教法
如此相國之往復辨難不啻數千百言
徽艾子之墨守曷敵輸攻然徽相國之
塵屑霏霏則艾子之能不疲於屢照者
其明鏡孰從而發之竊嘆諸葛武侯讀
書觀其大意不以尋章摘句為能如艾

子所論尊崇天主欲人遵行教誠返勘
吾身從何而生吾性從何而賦今日作
何服事他日作何歸復真真實實及時
勉圖如人子之事父母起敬起孝此則
其論學之大意餘雖千百言以此數語
蔽之可也

石水蘇茂相書



重刻三山論學序

三山論學書艾先生既刻于南余何為又
刻于律滋余兄九章命也余兄何以命余
曰為天主著書功大為天主刻書功亦大
也其大著書功者何曰艾先生學激
天人石務榮顯劇名滅跡向氛烟毒霧中

行九萬里為天主鐸教中華其至德精
脩自尔感人第中華幅員萬里先生流
落晨星屢跡不盡剗磬效不盡聞惟書可
以大闡天主慈旨曠遍蒙鐸若處之有艾
先生人之晤艾先生且若時之留艾先生也故
著書功大也其大刻書功者何曰艾先生持

誠精一介不似年飢用費而加倍額糧應
至而懲期保赤濟飢寧從減口著書甚易
刻書豈唯非資二三信友仔肩梓工豈有
絕妙之書超性之理破千古之差謬振舉
毒之沉迷而韞匱之藏終無繇傳所欲傳使
沛然洋溢若斯之廣且速也故刻書功亦

大也夫著書功如日自具真光施照萬有利
書功如月無光而傳日光以照日之所不及照
而清輝徹夜皎色親人又疇以其光從日借
遂薄月謂不光也哉故刻書功其著書功
並大也至于初刻再刻苟同一心為主闡教
即同一月為主傳光要論厥功及人而得之

淺深刻之先後無偏也艾先生是書率皆天
主要旨而闡刻至北方者絕少人多不及見
余兄所以囑余再付剞劂也抑余又聞高先
生三福冠兩審判之說矣三福冠者何為
天主教厥命守童貞開聖教也兩審判者
何人死候小審判天地終候大審判也夫致

命守童貞事至確其獲天上異寵羣中
顯著宜也開教事似易厥福乃與致命守
童貞同何也為其功大且久可以被天下傳
萬世也人死候小審判善惡已定矣又次
大審判者何也曰品定矣量未極也人死候
風流餘韻猶足感人善之惡之更相引迪其

功罪亦相通積累及無窮。在非天地終候其量
皆不能極其極亦皆不能盡故次大審判也大
審判之說義甚廣茲其一端尔而余因是看
感于福冠之榮寵也蓋審判之威榮也升別
永升陞則永陞若在在夢之度日死後竟
將安歸乎清夜一思甚刺五内則為天主

開教而積死後可大可久之功因非後事而開
教積功舍著書刻書其道或無繇也著書
非深于聖學性理不能艾先生事也刻書則
凡諸信友皆所宜任吾輩事也敬因是刻
並識余先世高先生之言告世心同余而力過余者

古絳河學院張震



贈思及艾先生詩

天地信無垠小智安足擬爰有西方
人來自八萬里躡騰厯窮荒浮槎過
弱水言慕中華風深契吾儒理著書
多格言结交皆名士倣詭良不矜熙
攘乃所鄙聖化被九埏殊方表同軌

拘儒徒管窺達觀自一視我亦與之
遊冷然得深旨

三山論學紀

泰西後學艾儒畧著

旅人西陬後學也。承先聖述造萬主真傳。梯航九萬里。經身壽諸國。入中華。初繇粵而兩都。觀光上國。復繇都門而晉秦吳越。每喜請益大邦諸君子。相國福唐葉公以天啟乙丑。延余入閩。多所參證。丁卯初夏。相國再入三山。一日余造謁。適觀察曹先生在坐。相國笑而謂曰。二君俱意在出世。顧一奉佛。一闢佛。趨向不同。何也。儒畧曰。大都各以生死大事爲重耳。

觀察公曰。吾於佛氏亦擇其善者從之。如看古名人法帖。歲久多蛀。吾直摹其未蛀者耳。釋氏之教。未暇論其根由。第摘一二。如六度梵行。或亦人世指南。胡可少也。儒畧曰。六度條目。與吾教七克次序頗似。第論學術。必挈宗旨源頭。方可別其正否。如偏霸小國。其創術立法。豈不彷彿正統。然實是僭竊名號。吾泰西諸國。千百年來。盡除異端。一以敬天地之主爲宗。且天下萬國。五大州之廣。強半多宗焉。卽至身毒佛生之地。邇來亦多舍釋教而宗天主。天主也者。

天地萬有之真主也。造天造地造人。造神造物而主宰之。安養之。爲我等一大父母。心身性命。非天主孰賦畀。天下國家。非天主孰安排。吾人所極當欽慕者也。按釋迦乃淨飯王子。摩耶夫人所生。則亦天主所生之人耳。雖著書立門。爲彼教所尊。豈能出大邦義文周孔之右。今奉義文周孔之教者。亦但尊爲先王先師。不敢尊爲萬物主。則奉釋迦之道者。豈可不知敬信。天主忘其無上尊威。無盡恩慈。而貿貿然心奉佛。禍福爲彼是求。生命惟彼是依也哉。

噫人心性命原 天主所賦也。佛以明心見性爲宗。則當先發明 天主所以爲主。其賦於人者若何。吾之所以爲人。不負 造萬主者若何。心性之學。始有本原。始有歸着。今釋教獨揚佛心廣大無際。抹煞大本大源。絕不導人歸向。則心於何明。性於何見。是源絕而根拔矣。卽有一二微語。譬如果實旣敗。縱有未全熟者。槩不堪用也。夫一心學佛者。殆亦爲身後大事。急求脫離苦海意耳。第有爲善之心。而無成善之路。錯認鄰人爲父母。非其所當皈依也。旅人遠來。涉

險歷艱經啖人掠人之國備極危苦豈有他哉惟恐人忘極大恩主不圖所以復命永劫沉淪至於悔而無及也夫推大造愛人無已之心凡我人類皆如兄弟親屬彼不以菽粟養生而日服烏啄蟻螻爲長年養命計能不痛切而禁止之耶說至此真可爲之痛哭太息故不憚再三詳說欲人於性命關頭尋認生死路徑以欽崇一造物真主豈徒挈長較短欲伸彼屈此嘵嘵以求勝乎觀察公曰吾中國人事雖奉佛未嘗不敬天如元旦啟寅必拜天地後及祖考百神

卽喪葬婚娶亦然豈有含齒戴髮均爲覆載中人而不知敬天者曰至尊原無二主至道原無二理人心尤不可有二向旣云敬天爲主則又奉佛何爲况釋氏僭尊抗主我又安可附之以至尊且拜天拜地是特就其形器致敬敬將誰任受也試思夫蒼蒼之塊然者果能自立奠乎凡天地間種種妙有豈其自然而能生滅自消自長乎抑偶然而能並育並行不害不悖乎觀察公曰謂二氣之運旋者非乎抑理也曰二氣不出變化之材料成物之形質理則物之準則

依於物而不能物物。詩曰：有物有則，則卽理也。必先有物，然後有理。理非能生物者。如法制禁令，治之理也。指法制禁令而卽爲君乎。誰爲之發號施令而撫有四國也。若云理在物之先，余以物先之理歸於天主靈明爲造物主。蓋造物主未生萬有，其無窮靈明必先包涵萬物之理，然後依其包涵而造諸物也。譬之作文，必先有本來精意，當然矩矱，恰與題肖者，立在篇章之先，是之謂理。然而誰爲之命意構局，繪章琢句，令此理躍然者，可見理自不能爲主，當必有

其主文之人。繇此觀之。生物之理。自不能生物。而別有造物之主無疑矣。

相國曰。今云有一天主。始造天地萬物。而主宰之。此說吾未之前聞。大抵先有我之身。然後有我之神。以爲身主。未有是身。無是神也。有天地。斯有天主。主之。未有天地。云何有主。曰。師相見解超倫。主宰旣得認真。則大端已定。而茲所論先有天主。後有天地。亦易見矣。蓋必有無始。而後有有始。有無形。而後能形。形有所以然。而後有其固然。吾身之先。必有父母生。

我必有 天主降衷於我。若無賦我靈性與生我形骸者。神身從何出耶。夫天地猶一宮室也。宮室樓臺必待有主製造而後成。曾是天地之大。無有主之者。竟能自造自成乎。是知天地大主原在萬物之先。本爲無始。本爲無象。而實爲萬象始。爲萬有所以然者。方能化生萬物。而常爲之主。猶夫開國之君。爲一國主。肯構之人。爲一家主也。若云天地之先。無此全能大主。既有天地。方始有之。請問天地從何而出。此主從何而來。且誰立之爲主乎。

相國曰。太極也者。其分天地之主也。儒畧曰。太極之說。總不外理氣二字。未嘗言其爲有靈明知覺也。旣無靈明知覺。則何以主宰萬化。愚謂於天地猶木瓦於宮室。理也者。殆如室之規模乎。二者闕一不得。然不有工師。誰爲之前堂後寢。庖湑門牆。彼棟榱而此榱榱也。向呈拙述物原之論。師相謂深入理窟。正合今日之所舉矣。儒者亦云。物物各具一太極。則太極豈非物之元質。與物同體者乎。旣與物同體。則固於物而不得爲天地主矣。所以貴邦言翼翼昭事。亦未

嘗言事太極也。

相國曰：造物主超出理氣之上。肇天地而主宰之。固矣。第二云世間萬事無非。天主所爲。至於善惡萬不齊。亦皆。天主爲之耶。曰萬物之化生無窮。無不係於造物主之全能。至論善惡。考之聖經與古名論。未有混歸之。天主者。蓋。天主至善。人爲。天主所生。悉啟翼於善。或有爲惡。則固人所自造。造惡者反。天主之命者也。豈可謂善與惡皆。天主爲之乎。第其所好惟善。所惡惟惡。實司其賞罰以勸懲天

下萬世耳。貴邦經中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與福善禍淫之說。正可相證。

相國曰。天主萬善之宗。爲惡者。固其自犯。天主之罪。但天地至廣。物類甚繁。若皆天主所生。天主所宰。彼至微至細之物。亦經其構撰。不幾褻乎。毋亦煩而過勞也。曰造物主之生物。非謂因大小分難易論也。微族細品。亦各有當然造化。試觀天地間物。寧皆大而無小者乎。獸不必皆麟象。而無蟲蟻。鳥不必皆鸞鵬。而無燕雀。魚不必皆鯨鱈。而無鯤鮪。木不

必皆橡樟松柏而無樸籜卽此變化懸殊皆顯大
主化功之妙。天主至尊無藝至明無煩至能無勞
世間工匠作室大抵必資木石必利器械必費心力
必需時日厥室乃成旣成之後不能定其存毀。天
主則自無物生萬物又時時保存安養之俾得不壞
若此世界。天主頃刻不顧便歸全無譬之日光從
日而生必不能離日而存少有不照則天地黯然無
色矣此以知萬物之存不得不係於天主安養之
恩也顧天主全能亦何煩勞之有如太陽發照六

會同光。雖至偏僻。至污下之處。糞泥腐草。無所不照。而日光如故。未見煩何心力。致褻其高明之體也。相國唯唯。觀察公曰。余未窺貴教中局。尙容請益。如君今日舍故土東來。名利世塵。一切不染。飄然天地間。其樂何如。曰。旅人區區。實爲吾教之傳。出九死一生。以請於上國。諸有道者。惟冀有以教我。發明此一種大事。庶免於戾。何敢言樂乎。

明日相國復顧余。邸中曰。天主全能。化生保存。萬有固無煩勞。如昨論甚悉。但旣爲人而生。必皆以資

民川不爲害人者。乃今爪牙角齒。一日千種。族不盡。有用。或反害焉。生此於天地間。何用。曰。兩間原無一物。無益於人。第人智識淺隘。多不善用之耳。蓋造物主之生物。或以養人。逸人。如百穀充食。牛代耕。爲人乘載之類。或以衣人。如棉苧。繭絲。皮革之類。或以治人疾病。如百草五金木石。或以娛悅人耳目。如五色五音。或以資人取法。如鳥鳥之孝。雌鳩之貞。螻蟻之勤。鳥紀官。蝌蚪作書之類。是也。西聖語當曰。學不貴窺簡策。卽星辰草木昆蟲天地之真文章。皆可法也。

豈可謂有無用之物乎。不可用於此。或可用於彼。蠶
螟蟻蝨。最爲無用。余經印度國。有名醫取臭蟲七八
枚。裹以樹皮。救垂死之病。而立起之。糞蛆妙爲末。能
止漏血。蜘蛛可以治蜈蚣之毒。敝鄉有最毒蛇。名未
白刺者。取煉成藥。可救萬病。解諸毒。蝎能傷人。畜於
玻璃餅內。盛暑日晒煉。其山亦能解諸毒。大抵物性
隱微。物用廣博。奧妙。人惟無所傳授。不能究其性味
生剋。故未得其實用耳。亞悟斯丁曰。爾不能啖彼蟲
乎。第五瓦雀啖蟲。人啖瓦雀。則蟲亦未爲棄物也。若論

其害人者。象虎猛獸。多不害嬰兒。獅熊惡物。僅能畏伏之者。亦不加害。間有被害之人。或繇人先有害物之意。故物求自保。而害人以自避。且其能害人者。縱有甚於外身。實有益於內心。何也。非常之害。人皆以爲天災。則多敬畏。上怒無敢戲豫。悔改求宥。是緣警殃。反獲永福。蓋天主哀憫。字下恩。以慈之。威以懼之。苦事之警醒。原使人無耽樂恣肆。知責躬脩行。俾厭世界之虛幻。而思昇真福之域耳。如厥慈母欲兒斷乳。而習飲食。必以苦味加乳。使其畏苦不嗜。况

天主生物欲以養人。生人欲以事主。原無一物能害人者。惟初人犯上主之命。物始戕人。而肆其害。若然亦所以代天主之威。討有罪。警無罪者耳。噫嘻。人不肯順。大主之命以成善。乃欲大主順人意。以成福。不亦惑哉。

相國曰。造物主爲人而生萬物。未嘗無益於人。人之受其害者。人自招之於理甚合。然造物主用是物以討人罪可也。乃善人亦或受其害。何耶。吾儒直以爲氣數所遭。若盡屬之天理。恐理窮而不可究詰。

矣。此疑不剖，恐無以解天下，而動其敬信也。答曰：造物之道無窮。人之明悟有限。吾欲以一己私見窺上主大權，是持螢光而照泰山之八面也。明問云：橫遭之害，不宜及於善人。然善人惡人之辨，非吾人所能定也。善之十分，或缺其一二。未成善人，且間有飾節於昭而墮行於冥，或始善而終惡，或實惡而類善，或居已於善名，而陷人於罪阱者。惡之十分，僅得一善，便爲惡人。何者？善成於全，惡敗於一也。譬之國法，日獄而獨犯其一，便是罪人。爲王法所不容。今吾輩

觀人亦只觀其外行耳。至於天主乃併其底裏裏曲而悉鑒焉。吾見其一時。天主直照其畢世吾見於僑衆。天主直燭其間居。一念不善而德之址傾矣。善惡之界如此其微也。焉知人之所羨不爲主之所誅。所謂昭昭之君子。冥冥之小人。其孰能辨之。故災毒禍患之遭逢。亦有試煉善人之忍受者。而明明誅戮之顯然。卽爲降罰之日。據肆市朝於青天白日之下者。正以信天主痛惡之權耳。安得信人之隱善而致疑於上主之顯義。委之氣數耶。

相國曰。人稍亦爲善者。天主尙譴其陰惡。則人共見其爲惡者。當何如譴之。且不譴之。何復有反加之。世福者。抑不譴其身。而譴其子孫乎。若其不然。則留一惡名於世。萬年不滌者。亦當其惡一罰乎。抑以心勞日拙。自足爲罰乎。曰。子孫之善惡。自有子孫之彰懲。父惡子賢。父賢子不肖。不相及也。胡可以父之讐。而移責其子之賢。以父之德。而曲祐其子之不才者乎。矧夫無子若孫者。儘多。則其善惡之報。將誰當之。故凡子孫之遺福遺禍。只可謂祖父之餘慶餘殃。而

已矣而其本身之功罪斷莫能代者。至於善惡之名與夫自慊自歉之心固亦賞罰之一分第非其報之正僅其報之餘耳。嗚呼噫嘻人之生從何來死歸何去其受生也。天主必降之靈性命之遵守義理毋負賦畀初意如朝廷命官牧守某地付以符篆課以殿最及其滿任未有不復命而聽陟降者人死則形骸歸土乃其靈性不滅必復命於天主各聽審判自有天地以來無有一人生而不受天主為善祛惡之命無有一人死而不復命天主以聽賞罰之

報者。此賞罰也。應知生前猶小。身後甚大。夫人之爲善。未有純粹無纖瑕者。人之爲惡。亦未必盡慝無小善者。天主至公至明。其善者或稍受世苦。此以煉其細過。玉成其德。道德行純全。始升之天國。以食永遠無窮之報。惡人者雖少獲世福。此以了其微德。當酬者耳。至於顯然恣惡。絕不悛改。則天主必降重罰。不道於冥獄也。如醫者視病。病稍可療。則進苦口之藥。其必不可救者。則藥石無所用。恣其嗜好。不之禁焉。此天主暫恕不善之故。盈其惡而降之罰。豈

祚之哉。矧天主間加世福於不善之人。乃欲以恩德激發其心。使之知恩遷改。不復再犯。如終怙惡。則其受恩愈深。負罪愈重。萬無可赦。降之永罰。不亦宜乎。抑且不惟罰於死後。卽當生前。亦多有身罹其苦者。總之賞善罰惡。惟在上主。輕重遲速。毫釐不差。未有顯恣其惡。而天主不知。且不加相稱之罪譴者也。

相國曰。人之善惡。賞罰旣不可免。則天主生人。何不多善少惡。善或不可多得。何不薦生賢哲之君。君

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而天下萬世治平不亦作哉。
曰父母生子。豈不欲皆賢。以身爲範。而督教之。然有
不肖者。此乃其子之過。何可委咎厥父耶。人性原無
異稟。天主至善。豈有賦予惡性之理。故人之生也。
天主賦以明悟之知。使分善惡。又賦以愛欲之能。使
便趨避。知能各具。聽其自專。第其原罪之染未除。原罪
之染詳見別篇則本性之正已失明悟一昏愛欲頓僻。由是
趨避之路因而漸岐。其爲善惡之分者一也。形軀受
之父母。則血氣有清濁。所謂稟氣是也。稟氣乃靈性

之器具。或有良易冲和者。或有躁虐暴戾者。生平舉動多肖之。而出其爲善惡之分者二也。人所居處。五方風氣不同。習尚因之各異。見聞旣慣。習與成性。其爲善惡之分者三也。然天主所愛者善。無不多方。啟翼之所惡者惡。無不多方。做誠之。但人不願爲善。顧願爲惡。而天主強之於善。無有是理。人各有所爲之善惡。自應各受善惡之報。而謂天主不加。亦無是理。若使天主賦性於人。定與爲善。不得爲惡。雖造物主之全能。無不能者。顧必如此而後方爲善。

則爲善者。天主之功豈得謂爲人之功也哉。如
天主生火其性本熱民賴以生然非火之功也。七日之
光萬方畢照日亦曾有何功可賞緣火之熱日之照
非其本心則然其性定於此不自知其然而然也。嘗
聞上主不爽善惡聽人自造蓋如此已。至論篤生
賢君亦以此可推。夫帝王士庶同是賦稟然帝王之
力無所不舉能爲善則功德甚大苟爲惡則罪咎亦
甚大是非天主定其善惡亦世主之自爲善惡也。
其教大行之地則代有聖哲主持教化政平俗美。上

三言通系
下和樂熙熙穆穆此豈大主偏厚此一方人耶下
下皆尊崇聖教自不肯爲非也彼不知上有至尊可
畏而恣意妄爲者則極之不律民將何從風俗浸漓
亂賊踵接自貽伊感而責望於天主謂將有斬焉
非通論矣

相國曰氣質習慣雖不同然不善者改而之善固欽
崇要道也曰稟氣質習慣之善惡旅人譬之二人馳馬
其一調良其一要駕良馬不煩控勒馳騁如意要駕
者銜勒有法亦能聯鑣並進若不善御任其奔馳此

不盡馬之過亦御者之過也。靈性之於形軀猶主人之勒馬。克已復禮自強不息自可變化氣質以抵成德。此善御馬者也。苟爲不然。任情放逸隨俗成非。蔑十誠而闖闖任三仇之遞引。則亦何所不至哉。然此非不能改。不欲改耳。可見自畫者多。自奮者少。泥淪故習者多。砥礪圖新者少。所謂勒馬懸崖鞭鐙咸失。毀脚竊轡。決首碎胷。夫誰之咎。皆怙終不改致然。而反疑惡之不可改善之不可遷也。過矣。

相國曰。良然。第 天主生人爲善。人顧爲惡。 天主

有權何不盡殲之爲世間保全善類豈其不能抑不
欲乎曰天主無不能然有不可若必舉惡人而盡殲
之誰是不罹法網者恐將靡有子遺矣。天主至公
也尤至慈也其愛人悲懇如慈母望子子雖不肖其
忍遽棄絕之耶且天主所以容惡人者其慈悲無
已之心猶望其改世亦有初爲惡而終善者始因蒙
昧無知陷於污下繼而因人啟迪翻然奮勵躋於高
明若使陷罪卽滅將法無自新之路非大父母慈愛
心矣况縱惡無忌者生前多有顯戮如水火刀兵猛

獸暴死之災。死後又有永劫沉淪之報。何必於電光石火之世。遽殲滅之耶。

相國曰。善惡之報。固知不忒。然冥冥中孰能見之。且一惡人不知害幾善人。胡不懲於昭昭。俾有所儆畏。其善者亦必食報於昭昭。俾有所激勸。庶人皆爲善而不敢爲惡乎。曰。善必降祥。惡必降殃。或生前或死。後此皆天主所必兼用之權。大抵善極始必賞。惡極始必罰。若行一善。遽賞之。行一惡。遽罰之。則一生之行。一日之間。善惡參半。倏而賞。倏而罰。天主彰

瘳之權不亦錯紊屑越也哉。况爲一善事未足爲善人。必飭躬勵行。至終不變。始稱爲善人。卽行一惡矣。或日後省改。未便入惡人之藉。必終不改。圖方爲下流。方爲衆惡所歸。不得不重罰也。且隨善隨賞。爲善者不能無希圖世福之想。其脩德心便不純。故必德行純粹。無覬覦於世。惟盡本分以事主。方爲真德。方近天神之品。天主始可以償其德而行其賞也。况世福甚微。亦甚不永。非聖賢之所注愛。取其所不愛者。而以報施。純德厚善之人。不其薄之耶。故必以

天上之真福至純至大至永久者報之。天主賞善之心始慊而聖賢之願亦始滿足。且人處貧窮拂鬱之境多自懲劓刻責。帑力爲善。稍遇富貴福澤。多生懈惰。或至以長傲滋淫。則以富貴賞善。不亦反害而遠之惡乎。世苦甚微。至死已矣。然且惡人所不懼也。不足懲其惡。故必報以身後永遠難堪之萬苦。方爲相稱之刑。使眼前善惡。輒見報應。雖人人得知。然知其小者。終不知其大者。知其近者。終不知其遠者。豈天主陶冶下民之意。主持世道之權衡耶。若論惡人多

凌虐善類。余以爲金不鎔於火。則不見其赤。聖亞悟斯丁曰。天主容不善之人在世。或以俟其改圖。或以鍛善人成其德器。倘受其磨涅而磷縮。則非真德也。烈火試金。艱難試德。豈虛語哉。有成仁取義而死。者。卽經云。爲義而被困難者。乃真福。爲其已得天國。不虛死也。此於穆奧妙。豈可以人意測度乎。世人或以死後之事。渺茫無據。無所激勸。故昭昭之中。天主復有顯以示人者。如大德之必受祿位名壽。極惡之必罹凶咎。災患屢徵之。屢言之矣。其間已然未然。

當然所以然。可知不可知。可見不可見。總之善惡二字。賞罰二權。天國地牢二路。惟人自取。遲速之間。幽冥之界。如衡之平。毫不得輕重。鑒察之公。毫不容媮。妍吾何可以其所不見。而疑其至公。至微。至當。至妙者哉。相國曰。人之善惡不齊。生前賞罰未盡。必在身後。固宜。然或謂人之靈魂。乃精氣耳。氣聚則生。氣散則死。安見身後復有賞罰耶。縱人之靈氣。或有精爽不散者。形軀既無。苦樂何所受。賞罰何所施耶。曰。按做土性學。氣者四行之一。頑然冥然。瀰漫宇內。全無

知覺在物則爲變化之料。在人則爲呼吸養身之需。是非所謂靈性也。蓋人在氣中。晝夜呼吸。時刻無停。不知幾萬更易。設使人魂爲氣。則魂亦有更易矣。魂更則人與俱更。且晝之已。非暮夜之已。有是理哉。况人寓氣中。呼吸有餘。何緣有盡。乃爲氣盡而身死乎。設人之靈與氣同散。則先王先師與夫祖先之神。與其身偕亡矣。彼立祠立像而致敬。盡禮祭祀之。不過祭其土木與先人無與乎。可見氣是氣。靈是靈。判然爲二。豈可混爲一而不分別哉。曰人魂非呼吸之氣。

固矣。然或與人精氣爲一。曰設使人之精氣與靈明爲一。凡人之精氣強壯。則其靈明才學亦宜與之強壯也。人之精氣衰弱。其靈明亦宜與之衰弱也。今每見人當氣強壯時。其靈明才學反爲衰弱。至氣若衰老。其靈明之用。義理之主張。更覺強壯也。當知所謂魂也者。乃生活之機。運動靈覺之用也。生物有三種。下者則生而無覺。草木是也。中者生覺而無靈。禽獸是也。上則生覺靈。二能俱備。人類是也。故魂亦有二種。一爲生魂。一爲覺魂。一爲靈魂。生魂助草木發育。

生長覺魂助禽獸觸覺運動。一者囿於形。根於質。而
隨物生滅。所謂有始有終者是也。若人之靈魂。爲神
妙之體。原不落形。不根質。自無更易聚散之殊。故雖
與人身俱生。必不與人身俱滅。所謂有始無終者是
也。是以人之靈魂。特有所異。合身亦然。生離身亦然。
生。不論聖賢不肖。英雄凡夫。賦畀無二。不因善否。變
易性體。故永存亦無二也。獨其所受善惡之報。殊甚。
蓋人之靈魂。原爲一身之主。形骸百體。靈魂之從役
者也。善惡雖所共行。而其功與罪。總歸主者。形骸歸

天主者自存。必復命。天主以先聽其審判。賞罰也。相國曰。天地之間。不離順逆二境。人之闔世。不離苦樂二情。然當苦樂之遭。而身受之者。以其有五官百骸之用。故耳司聽。目司視。口司啖。鼻司鼻。固體司覺。死則一具白骨。立見僵仆。形軀無所受。苦樂無所施。神雖不滅。安見朽腐歸土。又別有苦樂可受哉。曰。無論身後。卽生前所受之苦樂。並非繇形骸而實繇靈神也。非因有身在。而神始有知覺。蓋有神在。而身始能知覺也。則其苦樂之加。神原受之也。試觀人之生

時凡遇五官之順境其神情自覺欣暢適值苦境則轉生拂鬱忽然而死豈不耳目口體俱備而主翁出舍破宅徒存司明者眼光落地司聽者聞根去體雖列美色於目奏美樂於耳豈能見聞之哉此何以故非苦樂之緣原在神而不在形必神在而形始能知覺乎古西土有名醫然納帝阿者性良直好施孤貧素敬奉天主而但致疑身後之事謂靈魂既出軀殼則苦樂無所附着也然雖有此念萌心亦不敢疎缺欽崇之禮與救濟貧人及諸哀矜之行天主亦哀

憐而啟牖之。一夕夢美童子入其室呼之曰從我來
卽從之入一城極佳麗聞世所未嘗聞之樂甚樂之
以爲竒絕童子曰此聖人在天之樂也旋見城中美
好之物甚多寤後甚懸想樂之次夕就寢復夢童子
呼之曰然納帝阿爾知我否曰非昨夜之童子引我
入佳城及聞美樂者乎童子曰是天物也爾何得見
乎夢耶寤耶然納帝阿曰夢也童子曰夢時爾目闔
乎開乎曰闔也童子曰爾目旣闔何能見我且同我
入佳城見諸好物也乃竟莫知所答童子曰此非爾

世眼雖闔而自然有見乎。可知爾之靈神自更有一目以見而不藉此瞭眊之童子爲也。故身沒之後爾神自有所用。無耳而能聽。無目而能視。無舌而能嘗。則苦樂必有所受而非泛泛然無所附着也。且思生世之留華其富貴佚樂。軀殼受之乎。懽然自適。忽轉一拂意憂愁之念。則心焦欲死。此苦既不關形軀。豈非靈神獨受之乎。若貧窮勞病無聊。四體痛楚。患難無底。忽生一樂道安行之念。便覺神清氣定。泰然自適。竟忘其身之痛。此樂既不關肉軀。豈非靈神自爲。

之乎。是以身生身死。而神明常存。必有不與白骨俱
朽者。賞罰之必加。苦樂之必受。其不藉肉體之有無
明矣。人能知靈神之不滅。則不可不圖。所以善其生
所以善其死。知苦樂之必受。則不可不於生前爲示
樂之圖。離永苦之路。噫。苦樂之因。善惡幾希之間。爾
可不畏哉。可不畏哉。

相國曰。幸承明訓。人之靈神永在。不與世物同朽。善
惡叢之生前。罪福定之身後。斯善無遺恨。惡無漏網。
可以厭人心矣。雖然。善本當爲。不必有希冀。而後爲。

惡本當戒不必以畏懼而不敢。如但執賞罰爲趨避。斯釋氏報應之說。吾儒所不喜道者。姑置之。不論何如。曰嗚呼。縱無所爲。必有可畏。畏與不畏。此乃君子小人之分也。夫世之所以陷溺愈深。造罪彌甚者。正繇生死之大事不明。身後之審判不論也。聖經云。時念四末。永無犯罪。四末者何。此四事乃人生之盡頭。吾人所必不免者也。曰身死。曰審判。曰永賞。曰永罰。蓋人之所以肆惡無忌。不時時思念四末故耳。作善縱一無可望。固不可以不脩爲惡。縱一無可懼。固不

可以不戒。然天主至公之法。尤不可不明也。人之究竟。不可以不知也。欲人爲善而不示以善之歸宿。猶導人以坦夷之路。步履之法而不指其路之所止。將漫漫何所措足耶。如知身後之結局。善必賞。惡必罰。而又不但以恐懼滌惡。希冀脩善。必欲盡已職分。奉天地之。大主。悅吾人之。大父。此更爲真德純脩。世豈多見。西土一聖德士。名如尼伯樂者。嘗云。吾豈不知爲善必升。爲惡必墜哉。我於死後。設使。天主必罰我以永苦。絕無升天之路。亦不敢少涉惡途。必

盡心以奉。天主何也。寧無罪而下幽獄。不願有罪而冒登天國。旨哉斯言。其聖人之心乎。第人不盡皆聖賢。心不必皆無爲而爲。則安得不以勸懲之典。明示之。禮不期有秋。何以牴牾於隴畝。賈不期有獲。何以終歲而奔馳。怵以桎梏。必不敢自權於罪罟。指以刑誅。必不敢縱步而漫行。此罪福之關。悉從善惡而示。有電。電浮生功罪未暇相償。設不天堂。不地獄也。造物之主。豈不便益於小人。而難乎其爲善類也哉。且朝聞夕死。惡知其可也。死則賢愚同盡。設賢者

身後一無所得。安見聞道者之益。而曰可矣。特未信此理之必有。未察其事之實據。又以佛教入中國。禰之輪迴。謬說。儒者或所厭聞。遂併詆天堂地獄之至理。爲誕幻下俚之談。而不樂道之。噫。崑山之璞。豈非至珍。第市礲砢者。混膺價於前。令人併崑玉亦致疑耳。善必不可不爲。惡必不可不避。則天堂地獄之賞罰。自是必有。斯天主制馭天下萬世之大權。若置之不論。則不惟上主至公之賞罰。不明於世。且人無究竟著落。不幾塞行善之門。長小人之無忌憚哉。

相國曰。天主化成天地萬物。則造世者也能造世。豈不能救世而必躬爲降生何也。且其至尊無二。爲天地萬有之主。若復降爲人。豈不甚褻。此於理似有不可自開闢以來。我中土未之前聞。書契肇興。傳載訖無可考。安知果曾降生也。曰此天主降生莫大之恩。原超人恩擬之外。豈可一言而盡明哉。姑論論之。天主妙體雖爲實有。第無聲無臭之至。非耳目可以觀聞。不降世則下民雖信其有。猶以爲高高在上。遠而不相涉也。天主至尊而其徠愛兆民。則情

又至親也。實與我親而我輩不知其瞻依之念念。其違背之誓彌積。惻惻然載胥及溺也。而吾主忍乎必也。降生爲人。乃可以示耳目之津梁。洗衆生之業垢。故無聲無臭之主。偕有形有聲者而顯著焉。然其降生也。實非離於上天。固於下地。蓋其靈明之極。原無邊際。六合之內。六合之外。無所不在。無所不有。當其降生。亦在於天道及昇天。亦不離世。且雖降在世。亦豈先爲靈明之主。後乃爲形聲之人哉。聖體自然。無有終始。遷變降世之時。仍自制馭天地。主張萬有。

第以本性之原體結合於吾人之性體。孕聖女胎中而生以救世也。譬之以梨接桃。梨藉桃以生。桃何嘗損其本體。天主接人性以降。何嘗損其本性。則其降生也亦何不可之有。且德愛之彌深者。其用愛亦彌切。慈母育子。其懷抱洗滌。必躬必親。不言其褻。帝王尊居九重。設見愛子忽墜池中。豈不躬自急援。豈嫌其褻而徐徐然俟呼左右哉。天主之愛人。不啻慈母之愛子。世人之造罪。不啻溺水之危急。罪不可不滌。世不得不救。則其降生也亦胡能自己耶。况夫

救世之全功以贖萬世之罪。又非諸所聖之龍可與
代之也。未降生千百年前。天主已豫示其處降之
兆。古經所載。其誕某時降某地。徵何瑞。顯何蹟。天
將降之時。又有天神之來報。果以漢哀帝元壽二年
庚申。生於如德亞之國。景宿導引於申天三王。奉
於聖主。普濟四方。傳授徒衆。敕令以廣宣八荒。流衍
萬世。種種奇功異瑞。歷百千載。而皆相符合。當時聖
徒紀其事。歷代諸聖詮其詳。其書充棟。特未傳譯於
中土。其豈載籍無稽者耶。矧其平生聖蹟。如使齊魯。

明韓者聽。暗者言跛者行。甚至死者復活。假令非真。天主較之。古來至聖。居帝王之位。德可以感格。

天主權可以生人殺人者。曾能彷彿其萬一否耶。救世功畢。白日昇天。此豈世俗所誇神仙誕術。食霞煮石丹砂羽化。烏有二。虛之類比也。

相國曰。如此則天主必須降生矣。然既欲降生人間。卽從天而降。不尤易易。何必胎於女腹中。曰降孕則真爲人。自天而降。則不取人身。不同人類。豈不駭人見聞。如空桑之生。啟天下萬世之疑團。剖脇而生。

已不是生人之正道。况自天而降耶。

相國曰：既降世，何不降爲帝王之胄，威福易行，而顯孕於孑然女氏，何也？曰：王侯貴胄，則微賤者仰之，懸絕衆庶，效法無階，且備受世福，不習饑勞，則行願不德，救世之標表不立。况聖母亦國主之裔也，卒世童貞，女德之盛，萬古莫加。天主豫擇焉，於是以天主之性，合於人之性，以顯其救世之功，其道超妙無窮，未易以思擬窺也。

相國曰：仁覆閭下，其愛人無已之心，如此其亟也，何

不降我中土文明之域。尤易廣布。則不煩先生九萬里之勞矣。曰若然。則先師孔氏。何不生於中州。今四方來學者。道里均平。顧獨生於東魯耶。楚人曰。何不生於吾楚。越人曰。何不生於吾越。是必生百神尼。方可滿四方人士之願耳。舜謫禹。文王岐山。人皆以爲夷。其實人之眼目。囿於隘小。各從厥居。擬其近遠。若遭域外之觀。更無中外華夷之分也。縱降生中國。爲文明大邦。其自他方視之。則亦不免同此猜疑。同此舐望。將何以滿其私願耶。設降貴邦。則旅鞏固不必

航海東來以傳其旨。然又必勞師相董西行以廣傳其教於遠方也。今誕於如德亞國。此地乃不屬歐羅巴與上國同一方域。總在亞細亞之界內。尤爲三六州之正中。實厥初生民祖國也。其地氣候中和。雨暘時若。土膏沃衍。民物阜康。經稱川河流乳。樹木凝密。非他國可比者。至今傳爲聖土。按唐書舊名大秦。貞觀九年。曾有傳教東來者。今考景教碑序。可知梗概。天主降生此地。正爲此地。易於流行。且宗徒多默敷教於小西時。去天主降世未六十年。傳播已廣。

漢明遣使西行訪求佛書以爲西方有聖人焉此時必有所聞其使者行至天竺不能復西偶得浮屠之書認爲聖教遽以四十二章東入中國僕取之也若乃天主經典昭如日星吾大西七十餘國人入奉之奚啻如中國之六經家絃戶誦已乎且紀載之符合如彼聖蹟之絕竒如此若使降生他國則典籍不載耳目未聞非惟人所不信且將玩而棄之其在今日毘羅巴諸國盡從其教咸自如德亞國相傳而來合上國所傳景教流行至今則亦淪肌浹髓久矣

要以德教之行。未可以遲速遠近論也。總之或見而
知。或聞而知。真似之辨白。既真正教之擔當。自力世
道人心。端必賴之。豈可以天主不降於此土。而疑
其偏僻也耶。大抵造物主之淘鑄天地。搏抔萬物。
生生化化。無始無終。其妙理無窮。不啻如滄海之浩
漭。可以涓滴而測之。要之信之一字。道之根原也。
功之冠首也。萬善之綱領也。真信既得。知爲天地大
主宰。萬民大父母。翻然動其敬畏愛慕之誠。遵行教
誡。返勘吾身。從何而生。吾性從何而賦。今日作何昭

事他日作何歸復真。真實實及時勉圖。如人子之事親朝夕。溫清起敬起孝。雖督之勞之。亦惟命是從。不敢少有猜疑過望。如是而後謂之孝子。若無敬畏之心。而徒探究大主奧義。譬沐太陽之光。未感其照臨之德。徒瞪目視之。強欲戲其光耀之原則。其目必至眩瞽。而反不受其照矣。日其可窮乎哉。日不可窮。况天地之旋轉乎。日者哉。天地不可窮。而况天主之生人生物者哉。知天主之生天生地。生人生萬物。又降生救我。則知其當一心欽崇在萬有之上。無

疑矣。

相國曰。天主之教如日月中天照人心目。第常人沉溺舊聞。學者競好新異。無怪乎岐路而馳也。先生所論如披重霧而覩青天。洞乎無疑矣。示我聖經。以便佩服。儒畧曰。此其大畧也。師相見。徹天人已解。未始有始之理矣。請釋經典。講解數日。更有深益。向觀察公已曾面論。須撰數語。以便參同。請先以此質。一何如。茲敬紀數端。授相國典。載者已。

